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第二千三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第二千三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

大總統懇准給

假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修訂農商銀行章程

繕摺呈請鑒核文(附摺)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年第二號)

公電

司法部令各省高審檢廳
區審判處電

大理院復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七六三號)附來代電

第 191 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王寵惠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部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任命趙錦江鍾振聲試署保定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

歐司愛哈同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案核給積勞病故之海軍官屬黃裳治等一次卹金暨殯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教育次長湯爾和

呈彙案請將捐貲興學之許頻韻等頒給匾額繕表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報遵往湖北查案起程日期所有出差期內審計院一切職務照章由副院長趙椿年兼

代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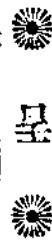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更 正

頃據司法部民事司函稱七月二十九日公報登載本部第一零三七號訓令文內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十四款之四字係五字之訛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 大總統懇准給假文

為懇准給假事竊惠慶猥承簡畀勉籌政樞於過渡期間暫維現狀現在擔任已將兩月業經益復萬端幸值國會開會在即中樞改組有期自當奉身而退適日積勞感暑精神深覺不支尤當及時靜養伏懇俯鑒下忱准予給假俾惠慶得安心調攝一面先行簡員代理以重大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 大總統修訂農商銀行章程繕摺呈請鑒核文(附摺)

為農商銀行修訂章程請予鑒核批准事案查農商銀行章程前經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呈奉批准嗣奉 明令改派籌備專員切實籌備於六年七月間開創大會官商股東董事監察人業經分別選派總裁副總裁亦經董事會推舉並奉 令指派各在案茲准該銀行函稱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股東總會經全體股東提議修訂章程請會同呈請批准公布施行等因查該銀行修訂章程既經股東總會議決通過細核修訂條文十九條與公司條例尚無不合理合繕具摺本會同呈請鑒核批准俾便遵行謹呈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修訂農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農商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設總行於北京并於國內外商務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匯兌處但分行設立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為期滿前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四條 農商銀行資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占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由官股酌量減至官四商六為限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農商部以實業債券餘款擴充商股由人民認受

前項招股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七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三號

一存款 二實業放款 三貼現 四國內外匯兌 五買賣生金銀 六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七代理募集債票 八其他關於銀行業務及通商業務

第八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全庫事務

第十條 農商銀行得受農商部委託保管指定款項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發行紙幣時應設監理官二人一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由財政部幣制局會派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置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內官股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農商部派充否則財政部備案商股董事六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二人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

董事監察人之辭職或免職須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推選呈請加派

總裁副總裁之辭職或免職須有正當理由得董事會同意經股東會議決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五條 農商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股

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

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營事項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經呈准之日施行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葉在鼎 山西高等廳推事

邱任元 本任奉天營口地審廳長
派署山西太原地審廳長

右列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行止不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葉在鼎 誹謗

邱任元 誹謗

事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董康呈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鼎本任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長派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邱任元行止不檢有玷官箴請予交付懲戒等語葉在鼎邱任元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旋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卷宗到會經本會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並據聲明不能到會候詢特將本案原呈及申辯各要旨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略稱據山西高等審判廳長呈稱奉山西省長行查內開據警務處呈報抓獲柯峻等夥聚賭博一案內有法界人員邱一峯葉高蘭等在內查聚賭博大干例禁在職人員應如何束身自愛今邱葉二人身臨賭場致被警察抓獲殊屬有失官吏威嚴及信用仰該廳遵照查實呈部懲戒等因廳長當未奉令以前風聞本案情形正查辦間奉令前因當復派推事王敬齋查一面函致警務處將此案所得情形迅即見覆以資參證去後旋據該推事王敬齋稱遵查此案係於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夜間經第二區警署在中校尉營門牌十號抓獲當經該區署長偵查認定柯峻等七人均係聚賭邱一峯葉高蘭認爲在旁閒坐並無賭博情事並據舖保張文明供稱邱一峯即現任太原地方審判廳長邱任元葉高蘭究係如何職務並未供出惟查中校尉營門牌十號係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鼎與張姓同居外聞喧嘩該任旁未賭之葉高蘭係屬隱名其本人即葉在鼎等語並准警務處查復各節情形相符該員等身為司法官吏不自遠嫌實屬有玷官箴擬請交付懲戒等情到部查此案發生之始本部即有所聞業經電令山西高等審判廳將葉在鼎邱任元二員先行免職聽候呈在案茲據前情擬請 大總統將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鼎本任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長派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邱任元一併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申辯要旨

甲 據葉在聘申請書略稱查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聘自故里省親假旋翌日因同居張姓堂慶設謔作壽男女來賓甚多在聘退公之暇正在檢卸行裝適母舅邱元前來探詢鄉訊少頃同往張姓屋內祝壽見有男女客數人在彼遊戲雀具在聘正與張姓祝壽對於各來賓尙未一一周旋而警察適於此時入屋將該男女客柯某等帶走原警以在聘曾目擊擊捕情形挽留同到警區作證在聘以事不干己不妨以證人資格到區證明事實之真象是以隨警到區備詢一切柯某等於訊後交警取保在聘亦即時回家乃原呈未明當時情狀究竟如何竟指為身臨賭場致被警察抓獲又以不自遠嫌有玷官箴等詞為羅織在聘之資料須知是日張姓宅內係有喜慶男女客就地暫以麻雀娛樂原非賭博財物業經山西警務處迭次查明有案可稽

山西警務處迭次查明有案可稽

何得謂之賭場在聘與張姓既屬親戚又係同居前住祝壽禮所

應爾何謂身臨賭場當時警察以在聘眼見屋內情形再三邀同到區作證在聘乃當時賀客之一自亦無須堅却是以慨然隨往何謂被警抓獲徵論該宅男女來賓遊戲雀具非以金錢為賭盤經警察署警務處先後查覆有案縱認為有犯罪嫌疑而在聘身非檢察官員本屬無權過問亦無舉發義務況係前往祝壽偶逢其會並非明知賭博而故為其地何謂不自遠嫌有玷官箴如必以此相繩則凡喜慶之家一有來賓遊戲娛樂皆可視為賭場而有官吏之資格因慶祝而身臨其地者則無不有玷官箴者矣原呈是理依上所述原呈所揭懲戒理由均屬不能成立在聘當然不受懲戒處分等語

乙 據邱元申請書略稱竊任元與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聘為甥舅親去年十一月十六日舍甥葉在聘自故里假旋因於次日往詢鄉訊比聞其同居張姓係是日堂慶任元與張本有鄉誼因同舍甥前往祝壽見該宅男女來賓甚多間有數人以雀牌為戲者任元正與張姓主客周旋之際而警察適於此時入屋捕人任元自謂事不干己遂即顯分且據非檢察亦無舉發義務況張宅是日係有喜慶男女客暫時戲弄麻雀業經原警務處認定並非以金錢為賭縱使認為有犯罪嫌疑任元係前往祝壽何能預知乃原呈竟指為不自遠嫌有玷官箴照此以繩則凡有官員身分因慶祝而至喜慶之家偶逢賓客以牌具遊戲者莫不有玷官箴者矣原呈所稱各節實不能認為有懲戒理由任元當然不受懲戒處分等語

理由

本案據該被付懲戒人等雖辯稱實因張姓堂慶前往祝壽適有男女客數人在彼遊戲並非明知賭博而故為其地不應受懲戒處分各等語核與警署呈報事實顯然不符查山西省城第二區警察署呈報警務處原文內稱昨晚一鐘時據警長耿家祥報稱中校尉營門牌十號丁清屋內有聚賭情事遂協同警長劉廣譽等十四名會同該街地方前往查獲正偵入屋之際適有柯駿章仲雨胡斌丁清林氏王氏李氏等賭博正當當即抓獲並同屋人岑一峯劉謙安高蘭張慶西等暨大洋賭具一併帶署前來經職預訊據柯駿章仲雨胡斌丁清林氏王氏李氏等七人均供認聚賭麻雀不諱據岑一峯劉謙安高蘭張慶西等四人供稱在傍圍坐並無賭博情事除令岑一峯劉謙安高蘭張慶西四保候候訊外

理合將賭犯賭具暨大洋一併呈送處長核辦施行計呈送賭犯柯駿年三十二歲福建人章仲雨年三十三歲福建人胡銳年四十五歲福建人丁清年二十八歲寧德人林氏年二十八歲福建人李氏年五十二歲麻雀兩村內有一骨籤三支骨骰一顆莊盒一個綠料子片四十一個木匣一個棹單二條大洋一包連票一百六十一元內有北京票十元又小大洋各票一包計六元七角內有金庫又鈞元十二枚案內章仲雨因病不能到案候傳林氏王氏李氏此

三女人均係取保候傳又據警務處呈覆山西省長原文內稱奉鈞署行查內開前聞省垣某機關人員住宅內發生違禁聚賭一案業經警區查獲並聞有某法廳廳長亦在其內本省長厲行賭禁不啻三令五申在職人員應如何奉公守法本身作則今竟發生聚賭情事殊堪痛恨既經查獲有案合亟行查仰該廳迅將本案詳情並詢明真正同賭人確實姓名及查獲證據即行具覆以憑核辦特此行查等因奉此查上月十七日據第二區署由中校尉營門牌十號抓獲柯駿等聚賭賭案一案當經預訊據柯駿供稱伊與胡銳丁清章仲雨等一處飲酒賭牌解悶並不賭賽輸贏質之胡銳等供無異詞當以該等既非金錢為賭自應按違警處罰取保結案以免拖累嗣據報聞此案係屬頂替且為某法廳廳長亦在案內等情遂即密令該署長將原日獲案情形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嗣據呈覆此案原日扣獲柯駿等男女十一名並麻雀錢票等物訊據柯駿等承認賭不諱惟岑一峯劉謙安高蘭張鑒西四人咸稱實係在旁觀看並未與賭當已分別交保轉送在案茲復飭傳劉謙安等舖保福鹿林執事張文明到署追詢岑一峯等真正姓名係何職業據稱所保劉謙安係北京鹽務稽核所特派員岑一峯即邱一峯係現任太原地方審判廳廳長高蘭即葉高蘭張鑒西並未更替姓名等語並具呈文一紙轉送到處茲奉前因除仍飭區署劉謙安等暫行取保外合將此案先後訊查情形及該犯等真正姓名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又據山西省長指令內稱查劉謙安等在官人員身臨賭場實屬行止不檢應候

查部糾參至柯駿等四名官場既獲有錢票焉得謂之並不賭賽輸贏既據承認聚賭不諱應由該處送交法庭依法訊辦警察負維持風化之責應如何認真盡職乃於查獲賭案並不追究真正姓名職業即令保釋殊屬有負職責應將該管第二區署長記過一次並責成該處長轉飭所部申明職守嚴加訓誡以重職務各等語就以上各公文參觀互證該被付懲戒人等被警抓獲確在夜間一鐘以後案內賭具財物亦經逐一開明有案可稽到案之初警署原呈稱扣獲被獲之後又復討保候訊其不自檢束有失官職上之威嚴信用已可概見警署查復情形既由山西高等審判廳長詳加查核認爲與該廳推事王敬查覆情形相符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辯理由自不能認爲正當

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業在職期間元等有失官職上威嚴信用實屬違背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核其事實較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情節略輕應依同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條例第四款及第一條第五款從輕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兼代委員長胡詒穀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張孝彬印 委員楊彥潔假 委員周貞亮印
委員李祖虞印 委員馬壽德印 委員鄒耀川印 委員馬德潤印 委員熊兆周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羅惠樸 山西河曲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二名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本案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河曲縣知事杜偉熙呈稱已決犯褚學堯王生花二名曾在病室養病乘夜雨渾濛先後潛逃旋提訊同室病犯張柱成供稱嫌犯褚學堯王生花前因在所患病奉撥病室與民同室養病至七月十七日黃昏時忽下大雨因天氣乍寒民與看守皆蒙被睡臥其時民肚腹疼痛神昏疲憊不知伊等何時逃脫該犯褚學堯王生花自入室後在另同室煎養病看守人役並無賄放情事又據看守梁福供同前語知事覆查所供各節雖係實情尚無賄縱情事等情據此查該犯褚學堯王生花等二名均係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乃乘夜雨濛濛之際先後脫逃(下略)管獄員羅惠樸係初次疏忽職廢弛職務應交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司法部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河曲縣管獄員羅惠樸戒護人犯是其專責乃竟疏於防範以致脫逃已決四等有期徒刑人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公電

司法部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試審判處電

各省高等檢察廳 查司法印紙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所有該處及所屬各縣前領之訴訟印紙加蓋花紋印紙狀紙截至七月為止不再發售
尚存種類枚數張數各若干應迅速分別造冊呈繳以清手續仰即轉令所屬遵行司法部虞印十一年七月七日

大理院復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七六三號）附來代電

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據代電悉計算訟費額數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以下各條辦理諭知被告負擔訟費全部或一部應視被告負擔力酌定以俱發罪追訴者其無罪部分所需訟費應由國庫負擔餘希查照新頒司法印紙規則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大理院馬印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查刑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等語計算此項訴訟費用之額數究以何為標準所謂被告負擔訟費之一部者是否指俱發罪案件內有某部分判認有罪某部分判認無罪之被告而言且是否於起訴時即須命被告預繳訟費抑須俟判決確定後始命其繳納又該條例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所載由國庫負擔之訟費應否貼用訴訟印紙以上各點敬分廳未敢臆斷敬祈電示遵行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謹印

政府公報

八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三號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渤海灣為比高地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鏡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益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

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寓河本籍正妻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

卓元濟元禮元均給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明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

日即夏曆六月二十

三日領帖

聞

孤哀子齊

禮堂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設奠南京野馬花園如蒙
賜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南京辦公處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職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
難到請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
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行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查勛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房契聲明

常陸有祖遺房產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羊房胡同路南門牌三十八號原有房產十間並有剛安布名下紅契一紙前因庚子年兵燹遺失後經家嫂常明氏拍賣七間現餘三間茲已具呈警察廳並市政公所勘准補給憑單所有從前房契聲明作廢
常陸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精製出版廣告

南郵精製為嘉善程精製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定為善本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電

司法部快郵代電(第一四〇六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本部自十一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底止關於防務未撤期間支付海軍臨時用費擬請准

予照支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照支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

呈報延聘周自齊等為理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二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四 號

公電

司法部快郵代電(第一四〇六號)

總檢察廳長

令京師高等審檢廳長

各省高等審檢廳長

各省高等審檢廳長 查司法印紙規則內貼用司法印紙之用紙及各日記簿格式又當事人書狀格式等改革伊始均應由部製定以歸畫一除
登記費日記簿格式俟登記施行時另行頒發外茲將各項格式頒發仰即遵照印刷轉令所屬各廳縣一體遵行
再貼用司法印紙布告暨辦法摘要又書狀用紙布告暨式樣均仰酌印多張頒發所屬令其分送代售司法印紙之郵局凡司法衙門暨代售
司法印紙之郵局門外人所易見之處實行黏貼俾衆周知司法部巧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貼用司法印紙布告(附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訴訟費用貼用訴訟印紙數年來均由司法衙門發售本年八月一日以後訴訟印紙改稱司法印紙並改由距離司法衙門最近之郵政局發
售定有司法印紙規則一冊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一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一冊均載在六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其中所定程序另訂貼用
司法印紙辦法摘要列後此項印紙當事人可逕赴距離司法衙門最近之郵局購用並不必定須先經司法衙門核算始能赴局購貼惟當事
人如於應貼之司法印紙額數有不明瞭時亦可向該管司法衙門請求按應貼數目核算註明交由當事人自赴郵局購貼總之此次改革力
求便民所有徵收各費用並未外溢增加而且書狀掛號費比從前之狀紙費更有減少改革伊始衆未周知爲釋茲特佈告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一 凡向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如係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二角如係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一角如係民刑訴訟以外之事件均貼司法印
紙一角作爲掛號之費此項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上面左方

二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作爲審判之費例如原告請
求清償債價若所請求之金額爲三百六十元應貼印紙十元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若其田宅之價額爲五千元應貼印紙四十二元

- 一 十元未滿 三角
-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三元

六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六元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因婚姻涉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三元作為審判之費

三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其審判費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債項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元第一審裁判令被告還三百元原告不服就餘額六十元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三元零八分(二元二角加八角八分)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千元第一審判令原告勝訴而被告對之全部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九十八元八角(四十二元加十六元八角)若其上訴被駁斥更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元二角(四十二元加二十五元二角)

四 民事事提起再審之訴其審判費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貼用司法印紙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債項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元於第一審原告或被告全部勝訴之判決確定後由當事人向原第一審法院就其標的全部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十元若原告在第一審有六十元敗訴而於判決確定後僅就此六十元之額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二元二角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千元至五千元以上其審判判決確定後由當事人就其標的全部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元八角若係向原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元二角

五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一元作為審判之費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例如聲請指定管轄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明參加訴訟聲請駁斥參加聲明脫離訴訟聲請傳喚被告指名人聲請裁判訴訟費用聲請確定費用之賠償額聲請命供訴訟擔保聲請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聲請撤銷訴訟救助或命補交暫免之費用聲請命他造指定送達代收人聲請公示送達聲請延展或變更日期聲請伸縮期限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聲請施行準備程序聲明人證聲請鑑定聲明書證據聲請勘驗聲請證據保全聲請缺席判決聲請宣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聲請移送訴訟聲明撤回訴訟或上訴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聲明異議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未從起上訴之證明書聲請試行和解聲請支付命令及其強制執行之宣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聲請禁止治產或撤銷禁止治產及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訟事件程序之聲請聲明均應貼用司法印紙五角作為審判之費

六第二款至第五款充審判費之司法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如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者則將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此項定式用紙得向司法衙門或郵局索取不另收費若當事人願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者聽

七除前六款外向當事人徵收之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及鈔錄費當事人應遵司法衙門之命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定額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

八刑事訴訟概不徵收審判費執行費及送達費但請求鈔錄文件者仍依第八款徵收鈔錄費

九罰金罰鍰除提成充實者須繳現金外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十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由聲請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十一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收發處請求計算由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之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註明額數交由當事人照數購貼

十二當事人將所購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或定式用紙後應立時請郵局領印隨向司法衙門呈遞

十三司法衙門發見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額經其算明額數命當事人補貼者該當事人應即照購補貼於所呈遞之書狀或定式用紙書狀用紙布告

查從前訴訟狀紙分為十四種由部製定狀面其狀心則由各司法衙門配製送同狀而發售現自八月一日起所有從前狀面狀心概不發售由部新定書狀用紙尺寸式樣(式樣附後)聽當事人遵照式樣自備並准各紙店按照部定尺寸刷印公平定價發售此項書狀不分種類不限行數呈遞書狀時應繳納之掛號費由當事人自購印紙黏貼於書狀之左方審判費印紙則黏貼於書狀之末幅以期整齊劃一改革伊始乘未周知特此布告

書狀用紙式樣

- 一書狀用紙全面積按營造尺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
- 一書寫狀詞時用紙四圍應留餘白崇裏一邊須留一寸
- 一以便釘本
- 一書狀用紙由當事人照上開尺寸自備不拘頁數但須裝釘成冊
- 一書寫狀詞不拘行數

書狀掛號費印紙黏貼此處

六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民國 年 字第

號

案件

黏貼印紙處

費 購貼人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計貼印紙

圓 角 分

購貼司法印紙的用紙式樣說明

- 一 用紙面積全部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以營造尺為準)
- 一 紙中邊線直長五寸九分橫寬九寸三分(以營造尺為準)
- 一 用紙一枚不敷黏貼時得以前枚黏連用之
- 一 購貼人若不知案件號數者得僅填寫該案兩造或刑事被告姓名及案由
- 一 所貼印紙係充如何費用應由購貼人按費用種類填寫於費字上空白處係補貼者並註明補貼字樣如係繳納罰金罰鍰填寫此欄時將費字塗去
- 一 由司法衙門計算應貼印紙額數後交當事人購貼者辦理該事件人員應於黏貼印紙處字樣之下註明額數及月日並加蓋名章其案件號數及費用種類二欄即由司法衙門預行代為填寫
- 一 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印紙者各欄均由司法衙門代為填寫其黏貼印紙處字樣之下代行購貼字樣由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
- 一 本用紙置於司法衙門收發處及發售印紙之郵局聽當事人索取備用不另收費
- 一 各處刷印本用紙時應將此說明之第三款至第八款印諸眉端

		執行費日記簿			
月	日	繳納月日	事件卷宗號數	執行標的	貼用印紙額數
年	號	年	號	圓	角
號	號	號	號	分	分
		繳納人		備考	

繳納月日		書狀種類		事件卷宗號數		貼用印紙額數		繳納人備考	
月	日	年	號	年	號	角	角		

月 日	繳 納 月 日	送 達 費 日 記 簿	月 日
	送 達 文 書 種 類		
年 號	事 件 卷 宗 號 類		年 號
	受 送 達 人		
角	貼 用 印 紙 額 數		角
	繳 納 人		
	備 考		

月 日		繳納月日		鈔錄費日記簿		月 日	
年 號		事件卷宗號數		鈔錄文書種類		年 號	
圓 角		貼用印紙額數				圓 角	
		繳 納					
		人 備					
		考					

月 日		罰金罰鍰日記簿	繳納月日	月 日
		被處罰人	事件卷宗號數	年 號
年 號		原處罰額數	貼用印紙額數	年 號
圓		備	備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備	備	圓 角 分
		備	備	圓 角 分
		備	備	圓 角 分

登錄費日記簿

繳納月日登錄號數請求登錄人貼用印紙額數備

月

圓

考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諸講諸位先生台鑒 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 敝處急於結束查十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尚有未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逾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三號門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恕計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寤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等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叩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六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四日領帖

聞

鄉學寅世咸

繼慈侍下

孤哀子齊

齊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幕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唁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許京辦公處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司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常陸有祖遺房產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羊房胡同路南門牌三十八號原有房產十間並有剛安布名下紅契一紙前因庚子年兵燹遺失後經家嫂常明氏拍賣七間現餘三間茲已具呈警察廳並市政公所勘准補給繳單所有從前房契聲明作廢
常陸謹啟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書勛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經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誌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備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惟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郵務管理局佈告第三四八號

為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節頒發佈告事現在本局出售法定案卷等件上應用之司法印紙其銀錢兌換價率悉與郵局職務上所規定者無異印紙種類共分八種如左

銀圓一分(淡青色) 銀圓五分(綠色) 銀圓一角(紫色) 銀圓二角(棕色)

銀圓五角(赭色) 銀圓一元(藍色) 銀圓五元(黃色) 銀圓十元(紅色)

凡購買之司法印紙須由購買人自己黏貼於所用之法定用紙上仍交由售紙郵局日期戳記銷印方可再將此項印紙取去且購買人須自向法院或司法長官證實每案需用數目若干並視其所用者是否確係法定案卷蓋司法印紙一經售出銷印無論如何不能再由郵局收回此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北京郵務管理局郵務長 蔣克遜

北京郵區出售司法印紙之局所列下

- 北京戶部街郵務管理局 達智橋郵務支局 花市郵務支局 三里河郵務支局 驛馬市郵務支局
- 良鄉 通州(通縣) 昌平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張北 沽源 多倫諾爾(多倫) 商都
- 宣化 赤城 張家口 萬全 龍門 懷來 西甯(陽源) 懷安 蔚州(蔚縣) 延慶 保安(涿鹿)
- 寶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星期四 第二千三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交通部訓令

署令

鹽務署訓令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外交部通告

內務部通告

廣告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四 二十五號

署僉事黃豫鼎業經呈准叙列五等應支第六級俸此令

黃豫鼎現署科長應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秘書吳鑛吳景澄饒漢秘卓宜謀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均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交通部令第八三八號

主事朱道炎派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八三二 八三四 八三五 八三六 八三七號

委任秦岱源爲技士此令

委任龍頌堯爲主事此令

主事蔣煒祖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委任龍升照署主事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派充總務廳機要科科員此令

委任葉麟趾署技士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派充電政司考工科科員此令

部印

八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五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一六五號 令 京漢 京綏 滬杭甬 津浦 鐵路管理局

查各路員役因公往來乘車其座位之等級固視其職務為衡在各路規章本有此項之訂定乃近來各路員役其職務應在三等車及持三等車票者無不侵佔二等客位其應在二等車及持二等車票者亦無不侵佔頭等客位以致各列車二等座位大半為路警夫役所盤據舉止粗率言辭俚鄙不特妨害路序擾及旅客且亦有傷鐵路名譽言之殊堪痛恨邇來迭據各路局呈稱軍人乘車不守路章越級乘坐侵佔客位呈請禁止夫在路員役對於路章有絕對遵守之義務乃便利自圖知而故犯軍人罔識路章相率效尤又奚足責現當整飭路務力維路序之時各路員役尤應以身作則勿越規矩免貽外界口實用特令行該局仰即將該路原訂員役因公乘車等級重行公布嚴切誥誡責成各該路車務處分飭各段嚴密稽查務期遵守定章力祛惡習本部將隨時密派委員實地抽查倘再發現前項弊端定予撤革嚴懲各該段長亦同負責任決不姑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仍將該路規定員役因公乘車等級辦法呈部備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鹽務署訓令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令長蘆鹽運使

據豫昇恒商人李雲翰稟稱河南之汝陽正陽等十四縣引岸早經實行開放准人民自由競爭營業今商人擬遵案承運蘆鹽分赴該十四縣境內銷售以裕國課而便民食除具稟鹽運使外呈請俯准備案並分行運使分所暨各該縣遵照等情前來查河南鞏孟八縣暨汝光十四縣均為開放區域准由商民運鹽競銷豫昇恒商人李雲翰既係遵照新章前往汝光開放地點運售自可准其加入分銷仰即轉飭遵照一面由該運使布告商民凡有請運蘆鹽前往鞏孟汝光各區行銷者即行逕呈運署查核照准仍呈報本署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一年四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本月進款			與上年本月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營業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增	減	本	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滬	1,232,226	47,500	1,279,726	1,203,311	76,415	6,775,551	3,483,233	3,292,318	
京漢	3,642,643	36,417	3,679,060	642,211	1,036,722	6,648,886	8,552,618	1,903,732	
津浦	2,332,426	41,588	2,374,014	189,755	642,319	4,576,942	1,155,191	3,421,751	
京綏	3,849,911	18,424	3,868,335	843,318	1,934,961	3,814,961	3,814,961	0	
滬寧	1,621,961	73,844	1,695,805	363,166	1,946,679	691,949	691,949	0	
滬杭甬	1,027,977	2,545,211	3,573,188	1,542,111	9,555,533	836,216	836,216	0	
正太	1,881,414	2,283,344	4,164,758	482,488	1,202,482	2,728,482	2,728,482	0	
廣九	4,779,313	2,765	4,782,078	69,811	5,718,811	1,532,791	1,532,791	0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日第二千二百五號

吉長	二〇二八八	八九二一	一八五	一〇九六四	三八三三〇	一〇一〇四四	二二四三九
道清	五〇四二	二六九五	六六三	三三〇〇〇	三四七四	二九五三七	四二五八六
株潭							
漳厦	一九九七	一六九	六二二	二七六六	二四〇	二二二三	二二〇四〇
汴洛	三七八八〇	四三三九五	四九八	八七七三	一二九九九	六四一五四六	二〇八八一
湘鄂	一五四七九	三七五二〇	二四	五三三三三	二〇八三三	四七二八七五	七四一五
四滬	一三三五	五二八八〇	二八四	六四三三三	四二九一	五二五二六八	三〇九九五六
總計	一一四三二九	一九二七〇九〇	二四六五八	三八四九三九	三七八七四	二六九五二四一九	三三三六八一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開著沈瑞珍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瑞珍遵於二十九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派孫丹林代理部務並辦理結束市政公所事宜此令等因奉此丹林遵於七月二十九日代理部務並辦理結束市政公所事宜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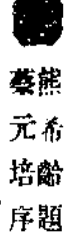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 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一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敝處急於結束查十一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尙有未來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遺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三號門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八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五號

如公不道

不孝 卓元 等 異 稟 哀 重 不 自 殞 滅 禍 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儉齋佳匾額

特頒諱略傅家翰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 不孝

卓元 濟元 體元 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 不孝 雙元 供職江蘇督軍副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計

謹擇於八月十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四日領帖

繼 慈侍下

孤哀子 齊 泣 血 稽 顙

齊元 雙元

齊 衰 期 服 孫 鴻 泣 稽 首

幕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臨請寄南京督署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公處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票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記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常陸有租遺房產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羊房胡同路南門牌三十八號原有房產十間並有剛安布名下紅契一紙前因庚子年兵燹遺失後經家嫂常明氏拍賣七間現餘三間茲已具呈警察廳並市政公所勒准補給憑單所有在前房契聲明作廢
常陸謹啟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書勛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經報商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詰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而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郵務管理局佈告第三四八號

為奉郵政總局總辦令飭頒發佈告事現在本局出售法定案卷等件上應用之司法印紙其銀錢兌換價率悉與郵局職務上所規定者無異印紙種類共分八種如左

- 銀圓一分(淡青色) 銀圓五分(綠色) 銀圓一角(紫色)
- 銀圓五角(赭色) 銀圓一元(藍色) 銀圓二元(棕色)
- 銀圓五元(黃色) 銀圓十元(紅色)

凡購買之司法印紙須由購買人自己黏貼於所用之法定用紙上仍交由售紙郵員用郵局日期戳記銷印方可再將此項印紙取去且購買人須自向法院或司法長官證實每案需用數目若干並視其所用者是否確係法定案卷蓋司法印紙一經售出銷印無論如何不能再由本局收回此告

北京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聶克遜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北京郵區出售司法印紙之局所列下

- 北京戶部街郵務管理局 達智橋郵務支局 花市郵務支局 良鄉 通州(通縣) 昌平 順義
- 密雲 懷柔 房山 張北 沽源 多倫諾爾(多倫) 商都 宣化 赤城 張家口 萬全 龍門
- 懷來 西甯(陽源) 懷安 蔚州(蔚縣) 延慶 保安(涿鹿) 寶昌 豐甯

內務部布告第十二號

為布告事本部招商標賣舊存木料業將木料價格堆存地點投標日期布告在案誠恐時期迫促尙未週知特予展限一星期自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八月六日止合行布告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第一次付息之期所有前項銀圓債券付息委託中國交通總分行經理挂號兩星期付款日金債券付息委託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除分函各該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圓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遠非尋常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諸碑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蕞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珠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日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第二千三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徐世昌啟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蒙各界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均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賀寅清 前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調任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長
周祖琛 前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調任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

唐春元 前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調任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辦案疏忽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周祖琛 懲戒

唐春元 懲戒

賀寅清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袁慶呈前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周祖琛賀寅清前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唐春元辦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周祖琛賀寅清唐春元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指定主任委員擔任調查當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鈔送直隸高等審判廳河南高等審判廳奉天高等檢察廳轉知各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請各該廳會同審查。周祖琛申辯書聲明該被付懲戒人係在河南高等審判廳任職時因辦案疏忽致受懲戒應予撤銷。唐春元申辯書聲明該被付懲戒人係在河南高等審判廳任職時因辦案疏忽致受懲戒應予撤銷。賀寅清申辯書聲明該被付懲戒人係在河南高等審判廳任職時因辦案疏忽致受懲戒應予撤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唐春元呈遞申辯書聲明委任族姪唐所青代理應請等情先後到會茲將原呈及申辯書開列於後

原呈要旨 路稱前據河南洛陽縣民王鳳彩呈稱洛陽地方審判廳發生盜案情事懇予查辦等情當經訓令總檢察廳查明具覆去後茲據復稱該盜案即轉令洛陽地方檢察廳依法偵察證明並無盜案卷宗情事至洛陽地方審判廳及河南高等審判廳對於王鳳彩與寇永昇等因地畝糾葛一案之上訴迭次駁回是否合法檢同卷宗呈請查核前來詳核該案全卷王鳳彩曾於民國二年九月因不服洛陽縣第一審判決控訴於河南高等審判廳認認定訴認價額僅值二百餘串決定應由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任卷案懸未結至八年十一月王鳳彩向洛陽地審廳重行起訴復經該廳初級庭為第一審判決王鳳彩不服控訴於該廳台議庭係該推事唐春元主任審理當以決定駁回控訴並撤銷原判王鳳彩又抗告於河南高等審判廳係該推事周祖琛主任審理又以決定駁回抗告王鳳彩又聲明障礙該推事賀寅清主任審理仍將聲請駁回各在案查該推事等迭次駁回上訴均以該案早經洛陽縣判決確定一事不應再理為理由不知該案曾由王鳳彩台法控訴懸而

未結舊案具在不難覆按該推事等未予詳斷調查率認爲已經確定迭次駁回實難辭辦疏忽之咎等語

申辯要旨 據該被告懲戒人周祖琛詳稱詳部呈大意以本案祖琛辦案時未予詳斷調查舊卷謂爲疏忽但此項舊卷當時實無可以得見之機會現有種種證明查王鳳祥與寇永昇因地畝涉訟一案祖琛承辦者係屬抗告案件當時詳查第二審詳訊記錄據王鳳祥在第二審當庭自認繁爭之地即爲民國二年在洛陽縣涉訟之地復與縣核對此案在民國二年王鳳祥之父王玉昇與寇永昇等確係就同一訴訟目的物以同一訴訟之原因涉訟經縣判決有案遍閱原卷既無王鳳祥民國二年聲明控訴之卷亦無民國二年河南高審廳發還洛陽地審廳爲第二審審理之事實就原卷而論既無此項控訴卷宗就狀詞而論又未提及舊案卷宗係於民國八年調任供職何從豫料原卷以外尙有民國二年年發還洛陽地審廳爲第二審審理之卷宗按照辦理抗告程序審查多結即付詳議因於九年三月十六日以決定駁回抗告當時就卷狀研求實無可以發見前案曾有上訴事實之機會至民國二年控訴原卷卷宗呈送更可左列各點證明之一洛陽地審廳民國九年三月呈高審廳送卷呈文明明證明卷四宗並無前地方廳卷字樣何處呈送更可左列各點證明之二民國九年三月河南高審廳所未送前地方廳卷宗宗舉凡王鳳祥所控爲先經失落之各項文件一時突現此中何關係實非祖琛所知二民國九年三月河南高審廳之收文簿與分案簿均註明原廳呈送係縣卷四宗並無前地方廳卷字樣三抗告辨結後高審廳發還原卷之令文與發文簿亦均註明縣卷四宗並無前地方廳卷字樣就上列兩點觀察如當日原廳呈送果有前地方廳之控訴卷在內寧有以標題至爲明顯之應卷自地廳以至高廳歷次經辦各人均皆一誤再誤不予糾正之理四王鳳祥在河南高審廳呈控洛陽地審廳盜換卷宗狀內有委任律師閱卷前高等廳發回卷宗無存等語夫事至王鳳祥呈控盜卷距祖琛辦結抗告案件已閱多時其律師至地審廳閱卷尙稱未見前卷則當祖琛辦案之時前卷之無從發見更屬顯著按照上開證明則洛陽地方廳在九年三月未送前地方廳卷實爲至明瞭之事實以洛審廳未送之卷王鳳祥九年三月十六日以前之狀又未提及上訴舊案祖琛辦案當時除細核卷狀以外別無他中前知之術舊卷不存無可覆按雖欲詳予調查而不可得夫應注意而不注意謂爲疏忽可也如本無可以注意之機會欲藉事後發見之文書加當日辦案者以不予詳查之責任祖琛愚陋實所未喻況此案之可以知爲未經確定者其關鍵全在民國二年十月七日河南高審廳發還洛陽地審廳爲第二審審理之決定此項決定現聞散夾卷內並未黏附則無論當日無卷可稽就令有卷此項決定亦可證爲未經附卷否則明明高審廳令洛審廳爲第二審審理之卷何以王鳳祥重行起訴之後第一審推事竟就二審繁囑之案重爲第一審之判決第二審推事且就二審未結之案指爲第一審案已確定在王鳳祥赴檢廳呈控洛審廳盜卷以後第二審主任推事雖承認曾見有民國二年之決定但既見決定即可知前案爲已經上訴且上訴而經發還發還而在第二審者何以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洛陽地審廳決定理由一則曰兩造均未聲明不服再則曰本案自屬確定如謂前項決定未經高等廳令發耶則明明蓋有廳印之公文書決非當事人所能偽造藉曰未足徵信亦儘可向高等廳調卷查明何以不按普通調卷程序必欲一筆抹煞指爲業已確定指爲未經上訴此其當日之未見決定與決定之未經附卷實可因反證而益明第二審主任推事於王鳳祥呈控盜卷以後承

既有民國二年決定至不惜與其自爲之決定理由爲極端之抵觸是否別有避就不難燭照及之且更有可以證明者此案經王鳳彩呈控盜卷以後河南高審廳賀前廳長寅清始同張書記官守均從高等廳儲卷室內檢出民國二年發還洛陽地審廳爲第二審審理之舊卷後復決定令洛審廳繼續爲第二審審理洛審廳於奉到決之以後復向洛陽縣知事調取民國二年發還審理之舊卷使當時早有舊卷快決定早附卷中則洛審廳一經查閱即可知前案進行之程度何必更向洛陽縣知事調卷且洛陽縣向復有何卷可調於此更可見王鳳彩呈控盜卷之時洛審廳且未見發還之決定祖琛承辦抗告事尚在尚未見舊卷更何足怪總之民國二年之決定依各方面之證明其發見之時當在王鳳彩呈控盜換卷宗以後似不能以事後發現之卷宗推定爲自始存在更推定當初承辦者爲必有可見之機會以後來之事實溯從前之責任執此爲罪辦案者更何所措手至此案民國二年控訴舊卷及高等廳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決定洛審廳當日因何漏送是否事前過失事後掩護在當日既未及知在此時更難查究時隔兩年事難盡憶等語

據該被付懲戒人寅清辯稱民國九年三月間有洛陽民王鳳祥因填地抗告經周推事祖琛決定駁回後復聲明障礙該案初分代理推事劉燕嘉辦理寅清因劉推事稍有積案請其分交一二件俾得從速清結劉推事遂將該案見授審查一過實未見民國二年河南高審廳之決定現因爲時過久卷中有無足以證明案未確定之處實在不能記憶加以初無法庭決定可據自未便爲無頭緒之搜索只就卷中查明該聲明人於何年月在縣收押其填地案實於何年月判決證明實無障礙於三月三十日決定駁回在案王鳳祥因舊案不容掩飾於接收決定後遂聲明於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曾在河南高審廳上訴決定洛審廳審理寅清當即逼尋是卷未見遂開明案由及年月飭主任書記官張守均往保存文卷室調取越日始經檢出原決定後並無令發洛審廳審理文稿寅清以既經發覺有案遂決定洛審廳繼續審理此寅清辦理該案之經過情形也原呈謂寅清等之辦案疏忽係在未予詳晰調查而調查之所以未詳係因舊卷具在在寅清奉職無狀何顏斤斤置辯然亦有不能不路事聲明者謹將駁回障礙時舊卷並未存在之證明分別解說如下

一、舊卷具在不予詳晰調查不知洛地廳送卷本註明縣卷四宗高審廳收發科及記錄科均係同樣記載追奉令查辦後其呈送公文卷二宗廳卷二宗是否洛廳於事後將縣卷併四爲二而以續出之初級地方兩卷頂補已爲周推事祖琛說明書所攻擊試一查縣卷並未如法粘連而廳卷明明註有初級地方字樣何以洛廳呈文註爲縣卷四宗高審廳收發記錄兩科亦爲同一之記載再王鳳祥屢控寇永清賄賂姪孫係洛廳職員夥同盜卷已非一次雖此中情事未便妄加揣測即讓一步言而謂一不粘卷之決定能保其不與案卷分離恐亦難遽加以武斷否則高審廳不查前案僅據狀內所呈有無理由以爲決定何以洛地審廳主任推事唐春元係事實審理既能查明該案子某年月日已由縣判決獨至高審廳附在該廳卷內之決定未經查及豈一卷宗未經閱畢即從半途決定無論如何疏忽決不至此乙該案自寅清決定發回續審後洛陽地審廳向因舊卷不存任一再向洛陽縣調取有縣廳往還公函可證如當日舊卷具在該廳何必向縣調取則卷內初無是項卷宗不待申辯查該推事唐春元事先既未據此卷依法受理事後又屢調此卷未經調到是寅清等決定之時是否爲舊卷具在之時而舊卷具在之時是否出於總檢廳查辦之時明眼人自能洞悉丙王鳳祥在高審廳訴狀內開鈞廳決定發回後民委律師向洛廳閱卷亦無高審廳民國二年發回之卷宗等語是寅清決定發

回積審後舊卷尚未發現非實清一人之私言乃人民訴訟狀所述及試思案未發覺或者不免疏忽看去至案經上級應發見有案何得一無
覺察矧律師為委任人伸張權利當格外注意何以亦曰未見舊卷是發回積審後尚未查出舊卷已明白顯著上級審以下級審卷宗為根據
該舊卷既未於發回積審後查出何能於未決定以前為詳晰之調查以此請辨疏忽將上級審功罪悉視下級審送卷之完全與否以為斷
恐上級審將人人自危丁按唐春元前呈說明書內有辨案時曾見高等廳二年九月之決定因無正式發回公文未認其有效云云如果屬實
何不向高等廳一查再行決定即或不屑呈請高等廳亦可依該決定詳細核究從初洛陽地初兩廳之卷似此言不由衷不能以一指掩盡
天下人耳目轉足以證明當日初地兩廳之卷尚未發見不於該決定詳察發而初地兩廳彼此推諉卷載甚固何以亦不能認其有效其
意不過因王鳳祥屢控查卷只好承認該決定早已見過以前避盜卷之重罪就疏忽之輕公罪或原呈指為舊卷具在未予詳晰調查其自為
計則甚巧其誤人則未免太甚戊舊卷於決定前未肯存在既經種種證明而發見舊卷之具在不出於洛陽地審廳而出於奉令查辦後之洛
陽地檢廳其情節尤為奇特按王鳳祥控省控京為舊卷不在也總檢廳高檢廳高檢廳復令洛陽地檢廳查辦亦為舊卷不在也洛陽
地審廳兩縣及洛陽縣復該廳亦仍是舊卷不在也其時全卷均在洛陽地檢廳如舊卷具在洛陽地檢廳自不宜為此繁文如果由該廳檢後
發現其具在究竟發現在於何時原先具在何處似不能不呈明高審廳而洛陽地檢廳遂於同級檢察廳亦未言舊卷在與不在至檢廳則
忽謂舊卷並無缺失於不知不覺之中忽然而不在此不知自何而始以此為事後查出插入
卷內尚屬讓一步解釋已當王鳳祥聲明從前高審廳決定有案其時洛陽地檢廳亦在洛陽地檢廳高檢廳高檢廳復令洛陽地檢廳查辦亦為舊卷不在也
文卷至檢查其檢查之書記官尚供職高審廳可詢當時並未料及今日之交付懲戒故為此掩飾耳目之手續如果當日之舊卷具在檢目前
之卷不予檢查反遠從保存文卷至調取雖至愚亦笑其多事況實清始因王鳳祥聲明障礙已詳查縣卷將障礙駁回迫聲明決定有案即向
保存文卷室將遠年深案找出決定繼續審理對於本案雖不能自謂有功似亦不能謂為有過據該被付懲戒人唐春元辯稱王鳳祥與寇
永昇等因地畝糾葛於民國八年任洛陽地審廳起訴該廳初級庭判決後王鳳祥遂起控訴即分配春元主辦當據寇永昇等聲稱該案早
經洛陽縣判結等語遂向該縣調取原卷旋據寇永昇等兩宗前地方民庭初級庭卷各一宗詳查該卷是案確經該縣於民國二年九月七
日堂諭判決之後兩造均未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不服而遍查前地方民庭初級庭卷亦無高審廳發交審理訓令與令發決定正本
僅有王鳳祥投審狀黏鈔決定書春元遂將本案提出合議庭評議議決既無高審廳發交審理訓令與令發決定正本自未能認定王鳳祥
確有合法上訴經高審廳發交審理而洛陽縣堂諭又未經合法撤銷初級庭復予受理判決顯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當予駁回控訴撤銷
原判此當日辦理本案之情形也至該案會由王鳳祥控訴經河南高審廳決定由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判固屬事實然高審廳發交審理
之件例應有發交審理訓令與令發決定正本彼時詳查前地方民庭卷宗並無上述文件無憑認定確經發交審理而該卷所附投審狀又僅
黏附決定鈔本且係王鳳祥一面所提出自難憑信況事隔數年之久並無高審廳發交審理公文王鳳祥亦未具狀催審彼時以為若果確經
發交審理斷無前開情事推定事非確實亦無調查必要當日所以未能認定王鳳祥確有合法上訴經高審廳發交審理而予駁回控訴者實

因上述之種種情形但亦係基於合議庭評議結果非春元一人所能主持等語

理由

本案該被付懲戒人周祖琛對於王鳳祥因墳地糾葛與寇永昇控爭不服洛陽地審廳決定之抗告所為駁回之決定是否有疏忽之咎應以該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時曾否調及前洛陽地方民庭及初級民庭兩種卷宗為前提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祖琛辦理此案係屬抗告之件當時詳查第二審訴訟記錄據王鳳祥在第二審當庭自認繫爭之地即為民國二年在洛陽縣涉訟之地確係就同一訴訟目的物以同一訴訟之原因涉訟經縣判決有案原卷既無王鳳祥民國二年聲明控訴之卷亦無民國二年河南高審廳發還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之決定而王鳳祥九年三月十六日以前之抗告狀中亦無一字提及先經上訴會由高審廳發交洛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之事實當時就狀研求實無可以發見前案曾就上訴事實之機會並應舉洛陽地審廳民國九年三月呈高審廳送卷呈文只註明縣卷四宗並無地方廳卷字樣以此證明當日洛地審廳係將前洛陽地審廳民庭及初級民庭兩宗漏送以致未能發見二年十月七日高審廳發交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之事實然查本案九年六月經王鳳祥訴請民國二年前推事陳策發還審理案宗失落之後河南高檢廳指令內詳檢閱前洛陽地方初級民庭卷內並無失落情形事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高檢廳訓令洛地檢廳文內載唐推事呈請民國九年三月送卷呈文係書記官查照洛陽縣原咨註明縣卷四宗填載實包括前地方民庭初級民庭兩宗在內同年六月洛陽縣知事查覆洛陽地檢廳文內亦開此案縣卷四宗係包括前地方民庭及初級民庭兩宗卷宗在內等語檢查原卷實祇兩宗其前地方初級民庭卷兩宗係由各該廳裁撤後將卷送縣保存均經蓋有縣印故該縣送卷文內統稱縣卷實則包有廳卷兩宗在內唐推事呈稱縣卷四宗係由書記官查照洛陽縣原咨註明填載情事尚屬可信是該被付懲戒人承辦此案抗告時實已將前洛陽地方初級民庭兩宗卷宗到廳毫無疑義乃漫不加察只認定本案經洛陽縣判決並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不服而不知該當事人曾有合法之上訴竟將抗告定駁回實屬異常疏忽至王鳳祥於本案抗告駁回後復經聲明障礙由該被付懲戒人賀寅清主辦決定將聲請駁回其理由仍係主張此案經縣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則在該被付懲戒人周祖琛駁回抗告將卷發還之後實無由查閱舊卷其錯誤更為有因然舊卷雖經發還尚有本廳民國二年之卷可查使查及廳卷亦應知縣判尚未確定乃此次仍未發見必待王鳳祥再行聲請到廳叙明民國二年九月七日在縣判決後曾於同年同月十六日來廳控訴等語始於保存卷宗內將原卷檢出撤銷原決定認本案應由洛陽地審廳繼續為第二審審判亦未涉於疏忽惟一經查出原卷後即行撤銷原決定俾本案終不失法定進行之程序雖疏忽在先而能補救於後尚非始終姑過者比情節不無可原至本案於民國二年九月經高審廳決定應由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後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王鳳祥在洛陽地審廳重行起訴經該廳初級庭為第一審判決王鳳祥聲明控訴經洛陽地審廳民庭以決定駁回控訴並撤銷原判係由該被付懲戒人唐春元主任辦理其駁回控訴理由亦認案由該縣判決確定該初級庭未查縣卷遽予受理未能認為合法查該被付懲戒人駁回本案控訴並撤銷原案時曾經查閱舊卷該卷王鳳祥投訴狀內黏有高審廳二年十月十三日送達

本案應由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決定之正本蓋有書記官朱毓文印章斷難認為非合法之公文書乃該被付懲戒人唐春元動謂卷內所呈之決定書為不足信僅以卷查未查有高審廳發交審理訓令與令發決定正本遂率認縣判已經確定將本案控訴駁回不知王鳳彩所呈之決定書即或疑有不實亦應呈請河南高審廳查明實在情形方為正辦該被付懲戒人唐春元並不查明即逕自率行認定該案提出合議庭時亦無呈請查明之主張疏忽之咎更復何辭至本案王鳳祥於九年六月遵照決定赴洛陽地審廳投訴後查閱舊卷不見屢控洛陽地審廳盜換卷宗其總原因皆由高審廳二年十月為本案決定時未有發交洛陽地審廳審理之訓令既無發交訓令自無此項卷宗當事人查閱不得遂以盜換為疑以一時手續之疏漏引起迭次之控爭殊屬自取其擾惟查尚無關弊資應即無庸置議

依上論據該推事唐春元對於王鳳彩控爭墳地一案河南高審廳所為應由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之決定既經查有舊卷乃率以所呈之決定書為不足信將本案控訴駁回該推事周祖琛承辦本案抗告既經調查舊卷亦漫不加察率認縣判為確定將本案抗告駁回均屬異常疏忽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條第五款處分該推事賀寅清對於本案當事人聲明障礙先經決定駁回雖屬不克疏忽而能查出舊卷旋即撤銷原決定俾本案繼續為第二審審理尚屬不無可原應即免予懲戒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兼代委員長胡詒穀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張孝移印 委員楊彥潔假 委員周貞亮印
 委員李祖虞假 委員馬彝德印 委員郭耀川印 委員馬德潤印 委員熊兆周印

廣 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 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一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 敝處急於結束查十一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尚有未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二號門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儀喬佶匾額

特頒輅略傳家曉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窳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等元備感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六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四日領帖

聞

鄉學寅世咸

慈侍下

孤哀子齊

濟元 卓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哀期服孫鴻 泣稽首

幕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臨請寄南京督署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事處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傳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書勛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統誌啟

北京郵務管理局佈告第三四八號

為奉郵政總局總辦令飭頒發佈告事現在本局出售法定案卷等件上應用之司法印紙其銀錢兌換價率悉與郵局職務上所規定者無異印紙種類共分八種如左

- 銀圓一分(淡青色) 銀圓五分(綠色) 銀圓一角(紫色) 銀圓二角(棕色)
- 銀圓五角(赭色) 銀圓一元(藍色) 銀圓五元(黃色) 銀圓十元(紅色)

凡購買之司法印紙須由購買人自己黏貼於所用之法定用紙上仍交由售紙郵員用郵局日期戳記銷印方可再將此項印紙取去且購買人須自向法院或司法長官證實每案需用數目若干並視其所用者是否確係法定案卷蓋司法印紙一經售出銷印無論如何不能再由郵局收回此告

北京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聶克邁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北京郵區出售司法印紙之局列下

- 北京戶部街郵務管理局 達智橋郵務支局 花市郵務支局 良鄉 通州(通縣) 昌平 順義
- 密雲 懷柔 房山 涞北 沽源 多倫諾爾(多倫) 商都 宣化 赤城 張家口 萬全 龍門
- 懷來 西甯(陽源) 懷安 蔚州(蔚縣) 延慶 保安(涿鹿) 寶昌 豐甯

遺失聲明

敝人曾于五月因事南旋至金陵下關不意將內務部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徐鴻志謹白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財政部會呈 大總統修改農商銀行章

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 大總統瀝陳下

摺懇請收回成命文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署理駐南斐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登庸回部辦事遺缺派許鼎鈞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八二七號

茲訂定公電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電規則

第一條 凡本部直轄電政機關因公務所發之電報名曰公電

第二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公電均准免費

第三條 公電分明語密語兩類

第四條 發寄公電者以左列各員為限

電政司司長 電政督辦 電政監督 電報局局長 電報局洋賬總管報房總管領班稽查 本部特

派電政出差人員

以上各員所發公電以本人之職務為限

第五條 除前列各員外凡電在派在距航路鐵道一千里以上之局服務其地未經設立郵局者每月得發

明語公電一次於其家屬每次以二十字為限此項公電非經局長蓋章不得擅發

第六條 尋常公電須用明語惟本部電政司司長電政督辦及各省電政監督與本部特派電政出差人員或所轄電政各機關往來者遇有必要時得用密語密語公電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發報人之署名應仍

用明語前項密語電本須經交通部核定發給至出差人員須由本部臨時知照該員所至之局方可發寄
公電仍須將電底繳部備查

第七條 電報局局長或總管領班稽查對於收轉各公電應詳加查核遇有不應拍轉之通電或公電內容
係關於箇人私事或密語公電其收發報人銜名與本規則第六條不符者應即扣留不爲發遞如電文內
公私夾雜者應將私語截去其關於公事之文仍可照發以免貽誤

前項截留之公電及私語應於月終將原稿鈔錄一份并註明截留字句若干郵寄本部電政司查核

第八條 凡擅發公電或藉公電傳達私語及朦混代發或不將私語剔除意存見好者除由本部懲罰外仍
須將已發之電照四等繳費其經手檢查認真舉發者由本部酌量情形特予獎勵

第九條 關於一切尋常公務應概用公文或快郵代電行之不得濫發公電違者將已發之電責成發報人
照四等電罰繳加倍報費

第十條 本部電政司司長電政督辦或各省電政監督得發通電於所轄各電政機關此外無論何局人員
與所關何項情事概不准濫用各局字樣拍發通電違者按照四等電罰繳加倍報費

第十一條 凡發寄公電人員應於所發電底內簽字蓋章

第十二條 電報局局長總管領班稽查因綫路報務所發之英文公電應按照萬國電報通例所定之公電
程式辦理不得妄增字數如用華文其電文亦須力求簡明不得延用浮文違者處罰

第十三條 電報局遇有關於幹綫修復或阻斷及要報延擱局所裁設等事得用簡明公電報告本部電政
司司長該管電政監督鄰近最有關係之局

第十四條 凡支綫遇有修復或阻斷情事應由最近綫阻之局隨時報告最近有關係之局其電文至多不
得逾二十字一面應以快郵代電報告本部電政司司長暨該管電政監督

第十五條 電報局平日幹支各綫通暢無阻時毋庸發電報告

第十六條 報務公電內所載查詢之事轉報局如能代爲查出者應逕行電復不必將原電轉遞前途前項

公電須察酌情形依照原來路由轉遞其文內係指某處至某處某日某號電報而言應於餘事欄內詳細載明轉報局亦須隨時注意挨局更改以免往返電詢之繁

第十七條 電報局遇有非常緊急事故必須立刻報告者得由局長以三等或四等電報告本部暨該管電政監督報費作正開支電底隨冊呈驗

但所發之電如經本部認為濫發或不關緊急者一律按照原電等第責令該發報人繳費

第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公務電報規則暨限制綫路報務公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八二八號

茲訂定交通部電政洋員出差旅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電政洋員出差旅費規則

一凡在本部電政上服務之各洋員其出差旅費事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二洋員出差由奉派啟行之日起至差竣之日止每日給予旅費中國銀幣十元凡一切飲食住宿等費悉包括在內

三出差所乘火車輪船准按頭等票價另行支報如在長途火車中並准另購臥車客票惟火車輪船行程中之旅費均減半按每日五元支報

四出差如遇不通火車輪船之處須乘坐汽車轎車牲畜帆船等類均准按照所用限度核實支報

五出差所帶行李不准另支車船運費及上下車船搬運小費如因公務上之必要須攜帶應用儀器機械時其運費應預先請由本部核辦

六出差上下火車輪船及在差次城市之內所需馬車汽車等費一律不准另行開支但因公務上之必要如

一 運閱線路查勘工程等事項須往差次城市以外者其車費准核實支報

七 出差准帶僕人一名每日支給旅費一元車船賃價應按最低等級支報如因公務上之必要須另帶工匠時其人數應預先請由本部核辦

八 出差地點及日期均遵照本部預定辦法及酌量公務情形辦理如沿途因私事耽延及請假者其耽延及假期中之旅費停止開支

九 出差如遇疾病情事其醫藥費不准另行開支但係遭遇意外傷害或遽罹不測者則照原訂僱用合同辦理

十 出差應用各款除每日旅費舟車賃金及本規則所定准等費外其餘無論何項用款一概不准另行開支

十一 出差除每日旅費及火車輪船票價外其餘等費均應取具收款單據不能取單據者聲明理由

十二 出差至差竣日止須將所歷行程及差次辦事情形備具日記簿一份及收支款項清冊一份連同應有之各項單據呈部核閱

除旅費及火車輪船票價外如有其他支款應將必要理由及奉批情形於清冊內註明

十三 出差所需之款或於起行之前估量發給或於差次撥給均由本部酌量辦理出差員於收款時須隨時備具收據呈部至差竣核銷後如有餘款應即繳回其不敷之數亦由本部補發

十四 凡出差各洋員其原訂僱用合同關於出差旅費事項另有規定者仍從該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八四〇號

技正鍾鐸著免去本職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文

呈

財政部 農商部 會呈 大總統修改農商銀行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為農商銀行修訂章程請予鑒核批准事查農商銀行章程前經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呈奉批准在案茲准該銀行函稱據本行股東蔡子英等以本行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各條文未盡妥適提出議案請予修改又本行股東嘉福堂銜等以本行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應依公司條例統由股東會選舉其員額亦宜照中國銀行董事額數為比例提出議案請求修改各等因經股東大會討論議決准予修改全體贊成查本行章程係經貴部會同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在案經股東會議決修改併經大會通過自應將改正章程開具清單送請查照併希會同財政部呈請核核准施行除分函外相應連同原提議案及改正章程清單一併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該銀行修訂章程既經股東大會議決通過細核修改條文四條與公司條例尚無不合理合繕具清單會同呈請鑒核批准俾便遵行謹呈十一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農商銀行股東總會議決修正章程繕呈鈞鑒
計開

農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農商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設立總行管轄各分行及匯兌處事務並得於國內 商業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匯兌處但分行設立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為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四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佔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由官股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為限

依前項之規定額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農商部撥充商股由人民認受

第六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七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存款 二 實業放款 三 貼現 四 國內外匯兌 五 買賣生金銀 六 保管證券及買賣物件 七 代理其他業務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及隨附業務

第八條 農商銀行保管農商部款項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發行紙幣時應設監理官二人一由農商部派員充一由財政部幣制局會派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九人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三人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選舉

後應呈明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推選呈請加派

總裁副總裁之辭職或免職須有正當理由得董事會同意經股東會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

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五條 農商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股

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

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項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 大總統瀝陳下悃懇請收回成命文

為瀝陳下悃懇請 收回成命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高恩洪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伏讀

之下感悚莫名竊念恩洪猥蒙知遇備位閣員夙夜孜孜涓埃罔裨惟躬循省正切慙惶適復嘉命榮膺膺茲懋典在鈞座以為功疑為重恐天

下將以名器為輕內愧影食外漸清議躊躇再四惟有仰懇 收回成命以勵有功則感戴之私尤無既極用敢瀝陳下悃伏乞 大總統

鈞察俯賜照准無任懇切致禱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 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 敝處急於結束查十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尚有未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安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三號門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 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照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過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執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

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木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

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變元供 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聞 咸世商學鄉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六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領帖

繼慈侍下

孤哀子齊 泣血稽顙

卓元 體元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遠達

幕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信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公處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業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因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司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書勛領有中國大學法科畢業證書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該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歸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陳漢第啟事

鄙人遺失公府第二十七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礫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七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國務總理兼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兼代內務總長署農商總長張國淦署財政總長董康署陸軍總長吳佩孚署海軍總長李鼎新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兼代教育總長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辭職顏惠慶張國淦董康吳佩孚李鼎新王寵惠高恩洪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任唐紹儀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田文烈署內務總長高凌霨署財政總長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張耀曾署司法總長王寵惠署教育總長盧信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唐紹儀未到任以前特任王寵惠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派李通求署理駐順奉臘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八五〇號

派李邦綏為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八五一 八五二 八五三 八五五 八五六 八五九號

僉事楊奎著免去本職並開去電政司總務科副科長職務除呈明外此令

派王蘊登署電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此令

嚴宗恩著開去電政司主計科副科長暨華賑總管職務此令

派柏森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宋建勳署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應即遵令取消所有案卷即由育才科接收保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〇 一一號

委任張璿試署技士此令

技士張璿著敘九等給技士第十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三三號

主事吳文璿晉給第一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五件

七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天義成號東與李煥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孔氏與高郭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景華等與侯德華因買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李氏與張連蒼因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四件
- 一 高狗老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到腦邊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子秀犯吸食鴉片煙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大保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忠心犯賂誘未遂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寶全犯脫逃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牟鄭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文耀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生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起文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春桂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氏犯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林甸縣就林鳳山犯侵入第宅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丹陽縣就紀大流子犯共同強盜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李福聚與王錫庚因地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頌和與李菊仙因賣田及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頌和與鄭勵氏因賣田及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花月娥與長秉坤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興衡與馬成棟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馬瀛洲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玉室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梅安毓犯營利賂誘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富春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茹張氏因李富春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賀邦法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聯文等犯意圖行使收受偽幣等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就杜喜永等犯強盜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源順東號東與劉樹名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廖富仁與廖陳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慶兒與孫錫勤因遺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楊學淵與楊王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木商同業會與王峻岩因公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季氏等與王玉軒等因贖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黎遠雲與李開鑿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五福堂與魏興隆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季氏與王尙忠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四件
 一馬馨爾蘇利諾夫與各子洛夫商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志遠等與褚宏仁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季氏與王永庫因撫養費用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函與杜林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十一件
 一朱秀昭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樹廷犯重婚及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得泉犯收受賄賂及脫逃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獻廷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鍾秀岩等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理泉犯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大秉耀犯放火及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培榮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樓小虎犯賂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岫巖縣就李昌義犯強盜擄人勒贖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任序燾與任序允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合忠與張婁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天成與史耿氏等因婚約及財禮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俊庚與張顯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振魁與張承德因牙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彭亦品犯私擅逮捕監禁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學潤等犯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順香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起旺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昌疇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徐福元犯殺人等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綏東設治局沈長文犯贓匪罪人等罪俱發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七月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高樓山與楊寶氏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悟真等與王魁五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莊氏與殖濱公司因地基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陳玉亭與陳阿心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士潤與鄭金鑑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民那安多爲洛瓦與蘇力諾夫他拉司因租房契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揚氏與周劉氏等因身分及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祿廷等與呂黎青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六件

七月十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劉芳犯偽造公文書及詐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江蘇高經臣因犯殺人嫌疑提起抗告案

一 山東宋傳瑤因徐日密犯殺人嫌疑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巨隸穆瑞鍾與穆劉氏因地基涉訟聲請案

一 奉天劉泰與祝恩榮因煤價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浙江鄭組時與褚宏仁聲明窒碍案

一 吉林蕭春溥與楊子衡因保債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田富因張顯舉等犯偽證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一 姚幹臣犯賄賂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湖北楊裕茂與德中堂因包工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高戴氏與高宋氏因養贖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孫盛臣與王文基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李捷三與楊友仁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吉林王振國與楊武氏因房地涉訟聲請案
 - 一 奉天周玉坤與趙玉琪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雙魁與蔡咬舌子因墳墓涉訟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照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埠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變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

六

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四日領帖

繼慈侍下

孤哀子齊

齊元 卓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幕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唁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尼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事處

●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給折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諸位先生台鑒 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一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 敝處急於結束查十一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尚有未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 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二號門牌)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不孝承敬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中憲大夫二等河工獎章一等賑捐銀色獎章 直隸省長頒給任恤可風匾額滹沱河北岸
入縣隄工聯合會總代表辜軒府君痛於民國十一年夏曆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正寢距生於道光三
十年庚戌歲八月初四日寅時享壽七十有三不孝承敬承烈侍奉在側不孝 承烈供職國務院印鑄局參
事聞電星夜匍匐奔喪回籍均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計

擇於 陰曆 六月十八日設奠

孤子郭承 泣血稽顙

鼎惠懇辭

慕設北京東華門外金魚胡同福壽堂
奕 居直隸饒陽縣恭儉村

賜唁 請寄交北京崇文門外中頭條二十四號本寓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業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
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書勛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一第二千三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山東煙台警察廳

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呈請

鑒核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都統請

設文集寧招墾設治局擬請照准文

全國水利局總裁兼楊子江水道討論委員

會副會長李國珍呈 大總統為第一

屆國會繼續成立擬仍就衆議院議員懇

請准免本兼各職文

咨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准咨稱本署科員劉振

華呈請更名錫侯既經核轉前來應即照

准註冊請查照轉行文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楊兆泰朱善元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駿許繼觀李敏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賈耕趙守鈺馬開崧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孟元文李鴻文孫奐崙陸近禮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解榮輅曾紀綱常贊春高時臻郝景頤裴寶棠樊振聲郭象升狄麟仁李友蓮徐一清張杜蘭白祥濟張端葛敬猷張廣麟楊增榮李鳳陽高步青陳受中陳賓寅商震孔繁露李德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秀升張夢曾彭贊璜鄭裕孚姜靖歐陽英顧祥麟榮鴻臚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貝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格林給予二等嘉禾章羅思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義方王建極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獻臣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壽世楊相坤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六日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七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九 號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山東煙台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呈請鑒核文

為山東煙台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稱據煙台警察廳廳長張錫純呈稱查沿海水上警察廳奉令裁撤水警事務歸併職廳兼轄職務殷繁官制所定警正員額不敷支配擬請撥案添設候補警正四員據呈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各省區警察廳候補警正之添設應由各該長官聲敘添設理由咨由本部呈請設置仍以不逾警正定額三分之二為限歷經辦理在案查准山東省長各稱煙台警察廳兼轄水陸事務較前繁劇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四員自係為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本部應辦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設置以資任使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核察哈爾都統請設立集寧招墾設治局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察哈爾都統請設立集寧招墾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准國務院兩開准察哈爾都統咨呈集寧招墾設治局擬請准予設立並乞以原任豐鎮縣墾務局長楊傑初試署局長比照縣缺列為三等應檢同集寧設治區域圖咨請核復等因除分行外鈔錄原咨函請查核辦理並鈔錄原呈等因並准該都統另咨前因各到部查原文內稱豐鎮縣屬西北新平地泉地方四周土壤肥沃廣漠無垠按其天然形勢亟應由豐涼與三縣酌撥地畝併作一區添設縣治且該處地居險要近有京綏鐵路該處又建築頭等車站因之四方投資營業及僑民遠來承墾者大有爭先恐後之勢祇以該處向為西路土匪東竄要道出沒無時紳商聚斂擬以改移設治為請查平地泉迤北地方在元為集寧路今擬即採用集寧二字將原設豐鎮縣之墾務局即移駐平地泉名為集寧招墾設治局即以所劃定地畝為其管轄區域其一切用款即就豐鎮墾務局原定經費每月四百七十七元撥節開支至籌建衙署監獄等項已飭據該管廳署切實勘估一切籌備大致就緒暫刊木質關防應用其關於處理墾務民政財政司法各項前商都設治時已訂有墾務行局兼設治局辦事權限大綱十二條仍應遵照辦理無庸另訂規章至請以原任豐鎮縣墾務局長楊傑初試署設治局局長及所擬該設治局比照縣缺列為三等各節係為因事擇人裨益地方起見自應照准各等語當經本部會同核議查察區北境地勢寬遠撫綏控馭亟應籌畫開拓方資便利原擬劃撥豐鎮涼城興和三縣地畝尚屬平均所擬治所正當京綏路交通之衝亦屬扼要且關土招墾流亡麇集凡一切安輯游民撫循土著均待設官治理所請設立集寧招墾設治局移治該處自是切要之圖比照縣缺列作三等於例亦尚符合將來西北荒欠逐漸催齊不數年間再事推廣地勢轉移盡成沃壤其利至溥擬請准予設立即名為集寧招墾設治局以資治理除該設治局應行造報預算及籌建衙署監獄等費俟該都統咨行到部再會同核辦外所有會核察哈

備設立集寧招墾設治局擬即照准緣由理合呈明謹乞
呈十一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訓示施行再此呈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農商兩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全國水利局總裁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李國珍呈 大總統為第一屆國會繼續成立

擬仍就眾議院議員懇請准免本兼各職文

為第一屆國會繼續成立擬仍就眾議院議員懇請准免本兼各職仰祈鈞鑒事竊國珍忝領水衡遭時多故每傷民困致慨橫流勉求利導之方愧乏涓埃之補查前總裁任內移交重要各案如蘇淮皖淮現已測量告竣將來辦法本標兼治業經分別編定另呈核奪其揚子江疏濬事宜因有外人代謀之議派員四出查考經年底蘊既明制以先發逐會同外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特設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由海關撥款竭力籌辦至於運河工程如何改良黃河流量如何預測雖為財力所限一時難觀厥成均已先後繪圖立說呈請施行又江寧設有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由國珍督率督辦本科舉行畢業已閱四次目前治水人才差足應用此本局卅年經過之大略情形也國珍受知有素強仕方稜宜威激以效馳驅敢引退而鳴高尙惟恭奉 明令撤銷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解散令廣開舊會布憲可期千載一時斯為宏業國珍前充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與在會同人審查完畢報告大會通過二讀譬如為山祇虧一篑茲逢盛會欲竟全功固知服官代議同靈職於國家尤願制憲明權得躬成於旦暮所有國會成立擬就議員懇請准免全國水利局總裁本職暨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兼職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再本局副總裁孟錫珩器量淵粹經驗宏深以委矩矱世之才格實讓策河之讓國珍久經共事敢舉所知倘蒙鑒納准以孟錫珩升任總裁必能懋昭乃績施澤於民亦國珍竭誠報國之一事也合併陳明謹呈



咨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准咨稱本署科員劉振華呈請更名錫侯既經核轉前來應即照准註冊請查照轉

行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本署科員劉振華呈稱原名劉祖諱請更名錫侯等情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員呈請更名一節既准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銜叙局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官學校學生馮傑京兆宛平人周立鑑湖南湘陵縣人王靖湖南溆溪縣人均因案經該校呈請開革除指令照准並行文追繳學膳各費外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中機關勿予發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鄭縣已於七月二十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汀州電報局報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五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執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

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

卓元 濟元 體元 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 雙元 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

六

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四日領帖

聞

或世音學經

繼慈侍下

孤哀子齊

濟元 卓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幕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唁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公處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
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
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恕計不週

不孝承敬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中憲大夫二等河工獎章一等賑糶銀色獎章 直隸省長頒給任恤可風匾額津滄河北岸八縣隄工聯合會總代表壽軒府君痛於民國十一年夏曆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正寢距生於道光三十年庚戌歲八月初四日寅時享壽七十有三不孝承敬承烈侍奉在側不孝承緒供職國務院印鑄局參事聞電星夜匍匐奔喪回籍均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擇於 陰曆 六月 廿日 設奠

聞

孤子郭承 泣血稽顙

鼎惠懇辭

幕設北京東華門外金魚胡同福壽堂 美居直隸魏縣陽縣杏樹村

如蒙

賜唁 請寄交北京學文門外中頭條二十四號本寓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書勛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仍在吹簾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三號

為布告事本部拆卸東直門角樓存有舊料多件現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第十條招商投標合行布告週知凡欲投標者仰即自八月五日起至十九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到本部官產處領取舊料清單前往堆存地點閱看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榮典

獎叙

內務部核獎捐募賑款各人員及團體表

通告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教育部通告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秋山雅之介紹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內田隆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船田要之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露大達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渡邊滿太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周士傑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畢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柏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八月八日第二千三百十號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秋山雅之介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秋山雅之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許理勳章由

呈悉許理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獎軍需學校辦理教務出力人員擬請分別叙獎由

呈悉鄒榮業劉朝裕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翊衛使和碩溫都爾親王陽倉札布

呈道路阻兩擬請續假二星期由

呈悉准其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榮典

獎叙

內務部核獎捐募賑款各人員及團體表

請獎機關案

江蘇省長兼賑務會辦 上海廣仁善堂捐募賑款

余周榮

同受 戚善懷

同受 邱長吾

同受 徐棠

同受 丁榕

同受 孫用時

同受 莊清華

同受 莊亮華

同受 沈厚生

同受 葛汝熊

同受 凌敏成

同受 李壽銓

同受 汪繼鳴

同受 戴文波

同受 費邦屏

同受 程原緯

同受 莊應華

同受 李毅年

同受 劉天浩

獎

人

捐募賑款數目

獎叙種類

批准年月日

捐助賑銀一萬二千元
經募賑銀一萬元以上

薦任職分省任用

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捐助賑銀五千元

二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賑銀二千元

三等嘉禾章

同上

捐助賑銀一萬元

四等實光嘉禾章

同上

捐助賑銀五千元

四等嘉禾章

同上

捐助賑銀三千元

同上

同上

捐助賑銀五千元

同上

同上

捐助賑銀三千元

同上

同上

捐助賑銀五千元

同上

同上

捐助賑銀六千元

同上

同上

捐助賑銀五千元

同上

同上

捐助賑銀二千元

同上

同上

捐助賑銀五千元

同上

同上

捐助賑銀二千元

五等嘉禾章

同上

捐助賑銀四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賑銀三千元

同上

同上

通 告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維鈞於八月七日接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鼎新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鼎新遵於本月七日繼續就任署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通告

查本年六月分收到交通部撥款共十九萬五千元已如數發給各校並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將七月分收付各款日期開列於下七月六日收到交通部一萬五千元十四日收到一萬元共二萬五千元於二十日發給八校補足一箇月分經費七月十四日本部墊付中小學校經費七千元二十二日收到交通部三萬五千元於二十八日發給京師公立中小學校特此通告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恩洪遵於本月六日就任署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六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沈懷深訴沈懷清家產一案已將所封高井胡同鋪房三分之一拍賣與沈懷深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房原有契據悉經嚴追債務人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八月八日第二千三百十號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武功將軍

清封通議大夫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儀喬陞匾額

特頒略略傳家輪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雙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

六

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四日領帖

繼慈侍下

孤哀子齊

濟元 卓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葬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賜唁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公處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恕訃不週

不孝承敬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中憲大夫二等河工獎章一等縣羅銀色獎章 直隸省長頒給任恤可風匾額津滄河北岸八縣隄工聯合會總代表壽軒府君痛於民國十一年夏曆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正寢距生於道光三十年庚戌歲八月初四日寅時享壽七十有三不孝承敬承烈侍奉在側不孝承藉供職國務院印鑄局參事聞電星夜匍匐奔喪回籍均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擇於 陰曆 八月十八日 設奠

聞

鼎惠懇辭

慕設北京東華門外金魚胡同福壽堂 喪居直隸饒陽縣恭儉村

孤子郭承 泣血稽顙

如蒙

賜唁 請寄交北京崇文門外中頭條二十四號本寓

八月八日

聲明

逕啟者本公司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本公司代為作保之

聲明作廢

參議院議員竇德昌遺失第一百四十一號徽章一枚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八
展至十一年八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
定期國庫券暨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
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
濇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
乙種潔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銀	按	時	直鈕二角	瓦鈕三角	正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鈕一角五分	瓦鈕三角	正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三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警務處處長暨^{廣西}上^海會警

察廳廳長電

交通部致^京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甬^奉路局電

通告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就職日期通告

署教育總長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任命張金標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張華庭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任命陳德勝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長王夢弼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林國賡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允同署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呈福建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序賓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紹毅為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朱道融為江西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陸軍部呈請任命安玉亭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八月九日第二千三百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周良翰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孔昭焱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傳純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國廣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已故海軍上將程璧光之子程耀楠懇辭卹金並請代陳謝悃由

呈悉該故上將爲國捐軀宜膺卹典所請收回卹金成命應毋庸議著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報民國十一年第二期辦理給卹因公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部員官等由

呈悉謝宗陶准叙四等朱聯漢劉維城陳承烈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浙江湯溪縣民戴承瑛等陳訴爭立寺廟住持不服省公署決定一案依法裁決浙
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

政府公報

八月九日第二千三百十一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號

署理駐斐利濱隨習領事居之敬回部辦事遺缺以朱士彬調署此令

派劉曾元署理駐昂維斯領事館隨習領事所遺駐巴黎總領事館主事一缺派龔肅署理此令

駐紐絲輪領事林毓垣回部辦事遺缺派李光亨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總務廳二等科員高德駿因病出缺遺缺以田景德補充此令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二等科員趙世榕董玉銘王昇離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譚烈著升充二等科員陳价藩柯左青

著補充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此次招生原擬多招數班以應社會要求奈前月畢業祇有國文四年一班現在若再添招他項班次則經費教室均不敷用實屬無法擴充籌維再四祇得仍續招國文一年一班以資銜接而免困難茲將招生簡章具文呈送即請鈞部察核後迅予分行各省區教育官廳查照原章如額選送依期到京覆試等情據此合亟檢同原件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一件

部印

八月九日第二千三百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生簡章 十一年七月

一、名額 本校本屆招收國文學系一年級學生一班共四十名

二、資格 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在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尙未婚嫁者爲合格

三、試驗 科目如左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 句讀

英文 文法 繙譯 作文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初等三角

歷史 本國歷史地理外國歷史地理之大要

地理 本國歷史地理外國歷史地理之大要

物理 中等程度之物理化學

化學 中等程度之動植物學地質礦物學及生理學

博物 中等程度之動植物學地質礦物學及生理學

以上所試各科除國文特別注重外英文數學一律注重評定成績以總平均五十分以上英文數學六十分以上國文七十分以上爲合格

除學科試驗外均舉行口試體格檢查及心理測驗
體格檢查於考試前舉行不及格者不得與學科考試
四 投考手續 自八月五日起至九月四日止至本校報名報名時須呈驗畢業證書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此項費用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九月五日開始試驗
履歷書式

八月九日第二千三百一十一號

填寫注意

一、表內各項均須詳細填寫
一、家庭狀況父母須註明存歿或生母繼母兄弟姊妹須註明幾人如已許字須註明夫婿姓名籍貫職業

一、經過學校須歷述某校畢業升入某校或轉學某校現在某地某校畢業或肄業

五、名額分配 京兆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浙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區各送一名其餘名額內有兩名留為本校附中學生升補此外均由本校直接考取

六、選送程序 各省選送學生應由各省長官於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用公文咨送到京並填具學生成績表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考卷彙送本校以備考查

本校覆試定於九月二十八日舉行 選送各生限於九月二十八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並呈驗畢業證書

附各省區選送學生成績表

長	家		名姓	
	住	職	姓	名
與本人之關係	址	業	年	歲
			籍	貫

數		英		國		科		學		學校		畢業		況		狀		庭		家			
學		文		文		目分		成		校		業		姓		已		姊		兄		父	
						數		檢						名		否						母	
牙		耳		目		肺		體						職		許						父	
齒				心		量		格						業		字						母	
				肺				檢						籍		夫						母	
								查						貫		家		妹		弟		母	

八月九日第二千三百十一號

備 考	平 均 分 數	總 計 分 數	博 物	物 理 化 學	歷 史 地 理	鼻		
						喉		
						皮 膚	從 前 曾 有 何 疾 病	
			現 有 疾 病	身 體 發 育 之 概 況	總 評	者 查 檢		
								月 日

七 待遇 免納學費膳費宿費惟書籍制服及其餘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八 修業年限四年
 附則 本屆國文學系不適用十一年四月一日印刷本校國文部分組課程標準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警務處處長
廣西省會 上海警察廳廳長 電七月十二日發

各省區警務處處長廣西兩省會暨上海警察廳廳長均鑒查管理醫師士暫行規則前經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區實施在案嗣據各省區警務處暨警察廳先後呈稱或以軍事繁興諸多窒礙或以地方遙遠調查困難請予暫緩實施各等情到部查前項暫行規則本屬一時權宜辦法既據聲稱頗多窒礙難行之處自係實在情形應由各該省區警務處暨警察廳暫按各該地方情形及向來習慣酌辦所有前項暫行規則應即暫緩實施除通令外合行電達內務部又印

交通部致 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 奉 路局電

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奉各路局查各路填發長期免票均經註明有效期間及持用機關或持用人姓名如有使用過期免票或轉相借用者均應由查票員悉心查驗嚴加取締乃近來各路車站上查票人員對於旅客持用長期免票每不照章詳細查驗對於所持免票已否逾期及有無借用情節或曾經奉令取消有案均未悉心考察甚有查票時僅須旅客口稱免票兩字即不向其索閱免票或視旅客手持免票亦即不再查驗(以上情形該路京津間為尤甚)(京奉用)似此漫不經心殊屬有礙職責本年填發各機關長期免票多已屆半年期滿之時各處期滿之票未經繳銷者尚多亟應嚴飭車站上查票人員認真查驗力杜前弊如有持用過期或已飭取消之免票均應立即扣留繳局註銷仍照章補收票價以期整頓而免冒濫倘查票員以怠忽如前一經本部派員查察定即撤懲不貸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交通部 臨

通告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唐紹儀未到任以前特任王寵惠兼代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寵惠遵於本月八日就任兼代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署司法總長張耀會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耀會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耀會遵於本月八日就任署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

署教育總長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寵惠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寵惠遵於本月八日就任教育總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不孝承敬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中憲大夫二等河工獎章一等縣鑲銀色獎章 直隸省長頒給任恤可風匾額滹沱河北岸
八縣隄工聯合會總代表壽軒府君痛於民國十一年夏曆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正寢距生於道光三
十年庚戌歲八月初四日寅時享壽七十有三不孝承敬承烈侍奉在側不孝承緒供職國務院印鑄局參
事聞電星夜匍匐奔喪回籍均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計

擇於 陰陽曆 六月十八日 設奠

聞

孤子郭承 泣血稽顙

鼎惠懇辭

幕設北京東華門外金魚胡同福壽堂
爽居直隸饒陽縣恭儉村

賜唁 請寄交北京崇文門外中頭條二十四號本寓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
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各種淨珠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各種淨珠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
費一元五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
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
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
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
種鈕式樣摹古鑄種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追贈程璧光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任命楊兆泰爲山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財政部全國菸酒事務署呈請將河南菸酒事務局長楊焯免去本職楊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沈兆奎爲河南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孟星魁署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財政部呈請任命翁守謙署編纂向維楨徐行恭爲僉事任文燦管聯第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陳保荃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請將署僉事顧乃鑄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海軍部請獎日本港務官加藤泊治郎等勳章由

呈悉加藤泊治郎給予五等嘉禾章櫻庭巖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本部次長項驥請假遴員代理呈候鑒核由

呈悉著以凌文淵代理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請叙秘書陶瑑等官等由

呈悉陶瑑程錫庚梁家義范暉桂均准叙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請任命翁守謙等署編纂等缺並請仍留翁守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翁守謙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懇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總長擘畫部務不辭勞瘁勳庸卓著懋典宜膺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八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陸軍大學校續聘日本教員土橋一次訂定一年合同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號

主事蔡璠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委任程昌運爲本部主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〇九號

令 各技監
各參事
四司

案查吾國交通事業辦較遲然自丙午年成立本部以來迄今已十六載於茲矣所轄四政除郵政向由客卿經理航政尙在萌芽時代外路電兩政最關重要而窳敗情形不堪縷述統計負債總額乃至七萬萬之鉅捉襟見肘破產在即若不急起直追速圖補救一轉瞬間債權者將必羣起詰責要求履行契約自行管理夫交通爲國家命脉一旦經人共管其去亡國者幾希本部號稱人才淵藪不乏明體達用之士而結果乃至如是果由歷任當軸謀之不臧而不足以賅全體也先哲有言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本總長服膺此義故不惜犧牲箇人精神幸福任茲艱鉅受事以來夙夜徬徨不遑寢饋對於開源節流諸大端無不切實討論立予施行然一人之精力有限交通之積弊無窮非集思廣益通力合作無以善其後也各該技監參事司長等學有專長責無旁貸對於交通四政利如何而興弊如何而祛仰各悉心研究本平時之心得各抒所見期於能行勿尙高論限七日內條陳以聞即僉事主事各員任事有年如有何種見地確於本部前途有所裨益者均得詳陳勿隱庶幾羣策羣力共濟時艱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四號

主事郭世紳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六號

僉事惲榮森俸滿五年勞績卓著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第二項應給予年功加俸四百八十元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希題 錄元塔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輟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

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

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變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鄉學實世感

誼哀此計

謹擇於八月十

五六

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領帖

繼慈侍下

孤哀子齊

濟元 卓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鴻遠

幕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唁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公處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
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
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籌息款佣金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二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女子高師校續招
新生應請選送文
大理院咨復財政部文（統字第一七六六
號）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六七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三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參事雷光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雷光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蕭永熙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交通大學校長關廣麟請予免職關廣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唐山大學分校校長全紹清呈請辭職全紹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邵恆濬爲唐山大學分校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外交部呈請任命魏宗蓮兼宜昌沙市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技監李大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李大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技正鍾鐸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農商部呈請將署技正吳匡時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科長莊允中張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部呈請任命劉恩榮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鄭文秀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金五瑛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秦超海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石補天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璣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高廣德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劉錫齡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庭長周翰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卸任公使胡惟德擬按照外交官官制作為待命公使留部辦事並准援例支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孫蔭蘭等官等由

呈悉孫蔭蘭鄒恆慶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日斯巴尼亞政府贈給戴陳霖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才力竭蹶懇准開去代理部務暨內務次長本職由

呈悉該次長處理部務學畫精勤庶政殷繁端資匡贊尙其勉任艱鉅毋庸固辭用副倚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周兆瑞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核議俄犯弗利得連迭耳罪刑允協礙難准予赦免由

呈悉此令

八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吳俊陞

呈轉陳森林局長丁夢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內國公債局協理盧學溥籲懇辭職據情代呈請鑒核由

呈悉盧學溥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陳明鞏固兌換券基金辦法請將每月鹽餘儘先保存按期兌現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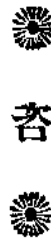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公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女子高師校續招新生應請選送文

爲咨行事據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此次招生原擬多招數班以應社會要求奈前月畢業祇有國文四年一班現在若再添招他項班次則經費教室均不敷用實屬無法擴充等語再四祇得仍續招國文一年一班以資銜接而免困難茲將招生簡章具文呈送即請鈞部察核後迅予分行各省區教育官廳查照原章如額選送依期到京復試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高恩洪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附件已登本月九日本報部令欄內

大理院咨復財政部文(統字第一七六六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據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呈稱竊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載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等語何種會議事項應認爲與參預會議之股東有特別之利害關係尙乏判例解釋可資準繩假有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兼任公司下列事務之一(一)董事(二)監察人(三)總事務所各部主任(四)分店經理人(五)分店副經理人(六)其他使用人(七)受聘任而不享職員獎勵金之分配者設遇下列會議事項就上開(一)至(七)股東中何者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甲)對於董事造具監察人復核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簿冊承認與否或有無異議之表決(乙)關於選任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檢查人(丙)關於同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五款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而此項分配案依章程應併定公司職員獎勵金者對於上開各事項何者股東應認爲有特別之利害關係學者各主一說莫衷一是子說謂(一)至(七)人員既均兼任公司職員與(甲)(乙)(丙)三事項均應認爲有特別之利害關係並說謂對於(甲)(乙)兩事項(一)(二)兩種人員既爲造具及復核簿冊之人自應認爲有特別之利害關係(三)至(七)人員如曾參預編製簿冊或掌管簿冊所根據之賬目者亦不得加入決議其餘不在此例至對於(丙)事項僅(七)種人員不在特別利害關係之例實說謂承認簿冊參照同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視爲對於董事監察人免其責任則遇(甲)事項付表決時(一)(二)兩種人員自不得加入決議至其餘(三)至(七)人員既無應負之責自可加入決議(乙)事項付表決時與(甲)同(丙)事項之獎勵金既爲章程所許非關於額數之爭執(一)至(七)人員亦自可加入決議至(七)人員尤不成問題即說謂股東兼充公司職員者其利害關係既與其他股東相共(一)至(七)各人員對於(甲)(乙)(丙)三事項原無特別利害關係之可言以上諸說究以何說爲當抑另有其他解決方法事關法令疑義伏乞咨行大理院解釋俾資遵循等

情到部查原呈所稱各節事關法令疑義應請貴院查核見復以憑轉行知照等因到院查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三項所謂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謂甲乙兩事項之決議原為查該董事監察人遺具之簿冊或報告有無弊竇而免除其責任故祇一二兩種人員不得加入決議並為他人代理其餘人員若未曾預備簿冊或掌管簿冊所根據之賬目被攻擊為有扶同舞弊情事者自不應在禁止之例至丙事項關於職員獎勵金之議決則凡股東充當職員得受獎金之分配者自有特別利害關係不得加入決議或為他人代理相應查復貴部轉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六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今有選舉訴訟案件發見短少票紙四十五張但覆選監督曾於選舉完竣後第三日以票紙短少情事函報總選舉事務所此於法律適用上發生疑難中說謂選舉票紙實數與所領數或多或少事所恆有法律上既未規定此種呈報必須在投票以前覆選監督只須呈報有案無論在選舉完竣後何日何時均不得謂之違法與舞弊自不能因此主張選舉為無效乙說謂法律於票紙之查存各存明文規定其鄭重票紙可想而知辦理選舉者斷無有事前不檢點票紙實數之理如檢點票紙與所領數目有多少情事當然先期呈報用示大公若事關既未呈報是事前業已檢點並無多少不符情事可知乃至選舉後發生爭議被人攻擊時始以一紙函報塞責則所有發現短少各票無從證明其非因抽票舞弊所致為慎重選政計當然可視為選舉無效之原因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省議會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投票人因錯誤活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是如有換給票紙之人應即記載於投票錄為法律所明定茲因選舉訴訟發見廢票十四紙究係何人請求換給投票錄並未記載在法上是否違法可認為選舉無效之原因事之先例此應請解釋者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條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查有選舉人確因特別事故未能到場投票而在報到簿中乃有以該選舉人名義簽到投票選舉之事實其為冒替可知當時管理員及監察員未令退出是否係該管理員及監察員疏忽之咎抑可認為冒替者係舞弊辦理選舉者未令退出係違法此應請解釋者三上述各節因於法令上生有爭議又無成例可資遵守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短少票紙法律既未限其必於何時呈報則呈報稍遲自不能遽指為違法惟票紙短少所關極重覆選監督於選舉完竣三日後始行呈報有無舞弊情事是屬事實問題應詳查實際情形始能解決第二問題查辦理人違法得為選舉無效之原因必其違法有影響於選舉之公正者始可本院早有先例換給票紙管理員未將該換票人記載於投票錄固屬不合但使別無舞弊情節不能遽認為選舉無效之原因至第三問題亦應以管理員及監督員是否知其冒替未令退出為斷不能為一般之斷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徐吉人 黑龍江安達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押犯自縊身死及監犯脫逃拒捕兩案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交併案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十年九月二日准司法部函開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安達縣監獄看管人犯徐維發自縊身死請將該縣管獄員徐吉人移付懲戒前來相應鈔錄原呈送付審核等由到會當按照本會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款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提出意見書旋據依限提出因有疑義復按照同條第四款函請安達縣知事查復正審查問十年十二月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安達縣監獄復有監犯王振豐等越獄及格斃等情請將該管獄員徐吉人移送併案付懲前來相應鈔錄原呈送付審核等由到會查將兩案事實分列於後

(甲)押犯自縊身死一案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安達縣知事阮希賢呈報該縣監獄押犯徐維發於十年二月十三日在監自縊身死一案該管獄員徐吉人對於應嚴行看管之殺人嫌疑重犯竟敢下獄自由行動以致演成自縊身死事變實屬違背職務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復查該犯徐維發下獄情形據當時看守徐福供詞因其看守食飯帶鎖不便央求管獄員下獄雖與該被付懲戒人意見舊內所稱該犯徐維發因染瀉痢重病據其家屬竟取取取保送懇下獄之語不符然據安達縣查復則謂十年七月十一日曾提看守徐福覆訊一次所供與前相同並不增稱徐維發有患病字樣如果有病重病事何以該管獄員徐吉人當時並無隻字具報足見其所稱各節悉屬子虛等語

(乙)監犯脫逃拒捕一案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安達縣知事阮希賢呈稱十年十月五日夜半時分監犯王振豐高景才多勒格孫喜才王永山等挖開牆洞爬牆逃過經同警警見喊捕知事聞聲即飭警士追拿王振豐擲磚抗拒繼欲奪取槍枝經警士高萬利開槍將王振豐當場格斃高景才亦受有槍傷拿獲其多勒格孫喜才王永山三名已遠颺無蹤當經往監查動提訊看守資明玉據供無賄縱情弊惟於已死王振豐身上搜出磁碟一把不知何時帶進監中又據拿獲人犯高景才供稱此事由王振豐起意商同逃走以磁碟挖掘牆洞各等語查王振豐因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於九年五月三日執行高景才因犯贓物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並罰金六十元於九年九月十三日執行多勒格因犯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於十年九月二十日執行孫喜才因犯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於八年十月七日執行王永山

因犯竊盜罪甫於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尚未執行除高景才一名俟傷痊另行訊辦其餘逃犯三名通行協緝外該管獄員徐吉人應如何懲處請核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徐吉人前因違背職務經呈請交付懲戒在案今又疏脫監犯多名實屬疏忽異常有虧職守應請停職付懲等語

理由

此案黑龍江安達縣管獄員徐吉人對於監押人犯有戒護專責查徐維發係殺人嫌疑犯乃竟因其食飯不便徇情下獄聽其自由行動致演成盜死事變洵屬違背職務又脫逃格斃之王振登一名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徒刑要犯乃身懷鐵器毫未覺察以致勾通餘犯挖牆脫逃雖當場格斃一名拿獲一名尙有三名在逃未獲亦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核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駿記商號 公陸 十五噸 蘇州至杭州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三千一百零二號 七月四日

慶昌輪船局 慶華 十四噸四十二分 蘇州至杭州 購置估價四千兩 三千一百零三號 七月五日

孫直記商號 永壽 九噸八分 蘇州至杭州 購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三千一百零四號 七月六日

廣信公司 廣濟 四百二十一噸 又由吉林至三岔河 購置估價三萬元 三千一百零五號 七月十日

同上 廣利 六百十噸 又由吉林起訖齊齊 購置估價五萬元 三千一百零六號 同上

朱河商會 監安 七噸八十八 又由吉林起訖齊齊 購置估價三千元 三千一百零七號 七月七日

崔景珊 景星 三百六十六噸 又由吉林起訖齊齊 購置估價四萬元 三千一百零八號 七月八日

華清輪船局 錦華 十六噸八十一 又由吉林起訖齊齊 購置估價五千元 三千一百零九號 七月十日

順德輪船局 萬昌 十九噸六十四 又由吉林起訖齊齊 購置估價一萬兩 三千一百一十號 七月十一日

厚德輪船局 萬興 八噸二十 又由吉林起訖齊齊 購置估價八千兩 三千一百一十一號 七月八日

劉錫三 長春 一百噸 又由吉林起訖齊齊 購置估價五萬元 三千一百一十二號 七月十日

漢記輪船局 美順 二十一噸四十四 又由吉林起訖齊齊 購置估價六千元 三千一百一十三號 七月十二日

漢記輪船局 漢武 一百一十七噸八十四 又由吉林起訖齊齊 購置估價二萬四千兩 三千一百一十四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十三號

通濟輪船公司
份有限公司
凌季記商號
快利 十九噸一五
大北 七噸

登興輪船公司
份有限公司
和興 二千零三十噸

陳塗普
海平 七噸

寧紹內河輪船有限公司
源通 七噸四十九分
安寧 十九噸
津浦鐵路局 一百零八噸
凌季記商號 五噸八十四分
張瑞記輪船局 二十三噸九十分
陳玉亭 漢福 四十六噸二十六分
徐瑞安 大漢 二十三噸五十一分

振昌商輪船公司
份有限公司
順昌 八百三十八噸

恒順輪船局
人和商號
大恒 十五噸五十二
新長 四噸

永和公司
舟山輪船公司
份有限公司
榮泰 十六噸九十二
舟山 一千二百五十二
噸七十分

蘇華興
鳳鷲 三百噸

永嘉至瑞安

上海至海寧
夏秋由上海至長沙天
津冬春由上海至寧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
東香港西貢新加坡海
參等處

廈門至集美港口海滄
港尾海澄白水營海門
石碼同安

蘇州至杭州

同上海

浦口下關

上海至海寧

鎮江至清江

由漢口至天門縣又由

漢口至黃石港又起

漢口訖

夏秋起上海訖長沙天

津冬春由上海至寧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

東香港西貢新加坡海

光日本朝鮮仁川海參

洲並太平洋沿岸等處

漢口至長沙九江

杭州至嘉善

南京至蕪湖十二圩廬

州六合

上海至溫州

上半年由廈門至溫州
下半年由廈門至福州

購置估價三千七百兩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購置估價十萬兩

購置三千兩

租賃估價四千兩

購置估價六千五百兩

購置估價一萬一千兩

購置估價三千兩

購置一萬零三百兩

購置五千兩

購置估價九萬兩

購置估價六千五百兩

購置估價二千兩

購置估價四千五百元

購置估價三十萬元

購置二十一萬五千元

三千一百十五號

三千一百十六號

三千一百十七號

三千一百十八號

三千一百十九號

三千一百二十號

三千一百二十一號

三千一百二十二號

三千一百二十三號

三千一百二十四號

三千一百二十五號

三千一百二十六號

三千一百二十七號

三千一百二十八號

三千一百二十九號

三千一百三十號

三千一百三十一號

同上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五日

同上

七月二十一日

同上

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八日

同上

同上

七月二十九日

同上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蔡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鐵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眾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陞匾額

特頒韶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

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

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變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計

謹擇於八月十

五六

日即夏曆六月二十

三四

日領帖

聞

鄉學寅世咸

慈侍下

孤哀子齊

齊元 變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擬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臨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尼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轉京辦公處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籍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續招指紋專科招考章程

(一)資格警察一年以上至三年暨法政年以上三年畢業者(二)報名非有證書概不收考(三)酌收報名費一元(四)名額一百二十名(五)試驗初試試國文一篇覆試分二種一試一檢驗身量肺量及目力(六)科目指紋專科(七)畢業期間二年(八)學費每人每年八十四元(九)制服自備(十)繳費期間及次數每年分作兩次第一次一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次七月十五日以前繳納(十一)報名日期八月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宣武門外老膳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為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月九日六月六日為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吏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布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尋常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憲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八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十三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二二二二)致
呈國務院文(二二二二)致
各部各機關
全國菸酒
稅務
總局

事務署
函(一八九二)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一千三百九十
一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六五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六八號)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六九號)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轉杭縣律師公
會函(統字第一七七〇號)

議案

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部呈參事辛漢仍充議員懇請辭職辛漢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任命屠振鵬為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簡任職存記孫鑑澄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簡任職存記程慶章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國務院存記談禮成著分發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安徽省長許世英呈考核現任知事政績卓著擇尤請獎等語太湖縣知事高壽恒力果心精
勇於任事著晉給四等嘉禾章懷寧縣知事劉汝洋人甚安詳辦事亦慎秋浦縣知事馬憲章
盡心民事勞瘁不辭願上縣知事黃佩蘭辦理賑務條理秩然銅陵縣知事陳祖蔭悃悃無華
實心任事廬江縣知事鄒斯岱穩練老成輿情甚洽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宿縣知事袁勵宸
謹慎廉明政平訟理蕪湖縣知事余誼密學識兼優民懷吏畏繁昌縣知事徐傳友精明幹練

任事實心阜陽縣知事高培德幹練有爲不辭勞瘁滁縣知事葉玉森通達治體勤奮趨公均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安徽省長杏林寧縣知事吳通世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吳通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談禮成核准薦任職陳之碩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談禮成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將山西省辦理賑務暨捐款修路救濟災民異常出力華洋人員分別給獎繕單呈鑒
由

呈悉楊兆泰貝克等已有令明發郭德修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劉世勳王錄勳均
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嚴莊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柴桂生等均准以
委任職分省任用趙戴文崔廷獻南桂馨趙炳麟虞銘新李慶芳邢殿元均著傳令嘉獎餘均
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者紳張芬賢孝婦張劉氏賢孝貞節婦女來張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將綏遠辦賑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培元准以簡任職存記王亞良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于景文
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林孝祀准俟補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任用楊剛壽等均准以委
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

八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四號

呈駐滬紙菸捐務總辦汪瑞圖支用糜費弊竇多端請派大員順道赴滬查辦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五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六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修建昭忠祠需款孔急請將奉准補助各款如數發給並懇書錫匾額用闡幽光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

呈送編製第七次農商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八號 令署農商總長

呈轉報署江西實業廳廳長楊會康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九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本年五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令河南省省長張鳳臺

呈河南災區救濟會辦理十年水災賑務出力人員分別擇尤保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彙報委署代理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甘肅省省長

呈考覈調用縣知事余重寅等確有成績擬請留甘任用由

呈悉交國務院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新疆省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棟委張錫壽試署皮山縣知事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公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二二二一)致幣清理局函(一八九二)

為咨呈事 查十一年度業經開始編製預算提交國會議決公布茲經本部參照歷屆成案擬訂編製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相應

逕啟者 鈔錄原議案咨呈府處 函送院會 函送局處 並轉令所轄各機關遵照 議決辦法分別造具表冊於國會開會以前早日咨送過部以憑彙編再

在京各機關支出經費在本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暫按現在實支之數開支並經原議案議決合併聲明此致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逕啟者准貴部提出京外各機關編製十一年度預算辦法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分行京內外各機關照辦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六五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刑字第八三號函內開請求解釋之第三問經本院於統字第一七五三號函內敘明應另行函復在案(原問已叙入前函故略)茲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四二條列舉兩款如合其一即在得變法條之列該第二款所稱狀態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加以訴追者均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為詳盡要不得謂非原已有所記載來函所舉各例以舉列各法條觀之似與此尚無不合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六八號)

八月十二日第二千三百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竊查民事訴訟條例現在已奉實行該條例第五百四十八條及五百六十六條所規定之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上訴及顯然無益之上訴得禁止上訴人及簽名律師之謂緩各等語惟上訴本為救濟原裁判或有偏頗之弊因上訴而撤銷原判或駁回上訴者本無一定在上一人一方豈有有為撤銷原裁判而自陷於意圖妨礙訴訟終結之行為又上訴之有無利益更無一定標準儘有此方極有利而彼方以為毫無利益法院之判決亦時有按銷原判更為利害相反之判決可見法律之智識既有高下而見解又豈能盡同究竟此意圖妨礙訴訟終結及顯然無益兩端應以何者而定其範圍殊難適從茲於七月二號本會第七次評議會決議應行備文呈請鈞廳轉請解釋等語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八條及五百六十六條規定應由法院就當事人或其代理律師之行為參酌各該案情形認定裁判自無抽象標準之可言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六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吉林清江浦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九條載民事訴訟法頒行後本章程即停止施行等語現民訴條例業奉明令頒布施行該項章程自係廢止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後半段仍依試辦章程四十二條辦理之規定是否因試辦章程廢止即失其效力於此有二說甲說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原非依試辦章程之效力而施行不過立法者之省文而已試辦章程雖已廢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並未失效自應仍認為有效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辦法辦理乙說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係援用試辦章程之規定試辦章程既經廢止則其根本已失效力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當然因之失效不能再為適用二說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廳轉請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以便轉飭遵行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民事執行既無規定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執行援用之試辦章程規定自仍有效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轉杭縣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七〇號)

逕啟者據杭縣律師公會囑代電開教令公布之民訴條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四款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是普通訴訟當事人請律師代理訴訟應付酬金與以前部令修正律師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不符是否適用後法優於前法及教令優於部令之通例辦理案關解釋法令經敝會常任評議會決議請求解釋即請迅賜解釋示知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三三條第四款之酬金即指公費而言蓋公費亦報酬之一種修正律師章程第一九條第一項所謂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乃不得於公費報酬外再索報酬之謂相應函請貴廳轉令該會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議案

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竊查八年度預算前經國會議決奉 令公布九十兩年度因冊報未齊未能編製均經本部擬具暫行辦法將所有京外各機關應支軍政各費暫照八年度議決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提交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在案現在十一年度業已開始亟應編製本年度預算待參眾兩院開會提交議決所有京外各機關應支款項除官制內及考試分發人員應支俸薪外其他各項經費均按現支數目核實列報其各省區應自應按照歷年實收確數預計造報支出款項除官制內及考試分發人員應支俸薪外其他各項經費均按現支數目核實列報其各省區歲入項下關於中央直接收入各款均應悉數開列其向列各該省區國家預算各款及其他可以增籌之項並應切實整理分別預計開列歲出項下政費以八年度議決預算列作比較有可刪減之處極力裁減總期核實列支毋稍浮冗軍費在八年度內雖經核減二成仍佔全國歲入十分之四以上為歲出大宗現值奉 令裁兵並宜力求收束以資節約應按預定裁兵計畫約計實支之數列入預算以昭核實所有京內外各項擴充籌備事項概應暫行從緩以上辦法擬請國務會議決定由本部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再本年度預算未經核定以前所有在京各機關支出經費暫按現在實支之數開支各省區支支軍政各費仍按歷屆成案暫以八年度議決預算及歷年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數作為標準合併陳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查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芝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飲籌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眾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未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繳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宣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為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年九月六日為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吏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買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佈告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續招指紋專科招考章程

(一)資格警察一年以上至三年暨法政半年以上三年畢業者(二)報名非有證書概不收考(酌收報名費一元)(三)名額一百二十名(四)試驗初試試國文一篇覆試分二種一試一檢驗身量肺量及目力(五)科目指紋專科(六)畢業期間二年(七)學費每人每年八十四元(八)制服自備(九)繳費期間及次數每年分作兩次第一次一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次七月十五日以前繳納(十)報名日期八月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農商部令九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就職日期通告

代理財政次長凌文淵就任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據經濟調查局呈參議黃序鵬景耀月張益芳陳銘鑑常培璋史澤成易宗夔蔣義明高仲和黃香九蕭承弼李慶芳吳蓮炬仍充議員呈請辭職黃序鵬等均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部呈河南河務局局長吳實孫懇請辭職吳實孫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鄧長耀署河南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部呈請將蕪湖關監督何炳麟免職另候任用何炳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陶洙為蕪湖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秘書朱誦韓曹錫庚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請任命殷泰初卓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僉事楊奎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試署技正蔡彬懿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兆璜爲陸軍第九師副官長劉毓琬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團附田執中爲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三營營長明道魁爲步兵第三十四團第二營營長張慶三爲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一營營長高文進爲第二營營長梁彥章爲輜重兵第九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據司法部呈核安徽高等檢察廳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判決案件處刑過重彙案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無期徒刑之徐本富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楊德盛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張維鏞郭幹卿安迪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江經沅胡炳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許炳敷雲維儒楊明僧高啟運高冠甲李堪鄭潤嵐張繼宗張崇午戴淵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核浙江龍游縣警佐吳忠杰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任免全省警務處科長應准將孫錫彤免去職務並請以吳瑞芬代理由

呈悉孫錫彤應准免去科長職務吳瑞芬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裁撤毅軍事務處歸併各司分別接管并請飭撥積欠經費以資結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收縮毅軍統部暨取消附屬機關改爲清理處以節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八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趙德祥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李靈鍾陳訴一案依法裁決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呈山東菸酒事務局十年分溢收稅費照案核給獎金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呈轉報湖北菸酒事務局長李振奉令就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呈轉呈安徽菸酒事務局長翟青松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本年六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甘肅督軍陸洪濤 甘肅省長

呈請續獎遣散敦煌俄舊黨出力人員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

查登記通例不動產登記條例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業經教令制定公布所有各該規章亟應擬訂施行區域暨日期以便施行茲暫定京師暨各省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管轄區域爲施行區域所有施行日期定爲三期第一期爲京師暨奉天吉林等省於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二期爲直隸江蘇山東山西河南福建浙江江西湖北等省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第三期爲其他各省於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部令第一五三一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號

主事周清任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主事張惠奎朱行中經直隸實業廳調用應均免去本職此令

委任姚紹熙蔣嘉鈞爲本部主事此令

委任鄧翔海爲本部主事此令

林先民調補技正田章毅調補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六〇 一六一號

主事鄧翔海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僉事田章毅派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六四 一六五號

主事鄧翔海調派在鑛政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主事萬勗忠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六二號

京漢 京奉 京綏 津浦 令 趙繼賢 沈水鈞 吳毓麟 鐵路管理局局長

查鐵路業務之盛衰恆視管理之善否為轉移近來路務廢弛營業減色推原其故實以措置未盡合宜弊端積重難返坐使用費愈增愈鉅而債累亦日積日高及今不圖勢必至於破產而後已本總長職綰交通遭茲時會就任以來即以興利除弊為今當務之急急起直追罔敢稍事暇逸惟茲鐵路事業至細至纖見聞或有未周措施仍多闕略茲特定設甄求言辦法如下(一)京漢京奉京綏各路於北京各車站津浦路於天津各站設置投信甄徵集各界人士整頓路政剔除積弊各信件(二)信內所述以關於鐵路興利除弊事項為限不得涉及他事(三)信內應填寫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其匿名者無效但本人不願公布者得於信內聲明(四)投信甄應由各該局長指派妥員專司管理并佩帶鑰匙每屆星期六日親往開驗將所收信件呈由局長加封送部不得私自拆閱以上辦法仰即遵照施行并編印白話布告廣為張貼庶幾藉集思廣益之功收興利除弊之效本總長有厚望焉仍將施行日期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七十七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	月	日	編輯人	發行人
英語模範讀本	三四	三冊一元二角 四冊九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冊十年四月三版 四冊五月初版			周樹然	商務印書館
新式中學英文讀本	第四	實售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四月發行			胡慈輪	中華書局
新地理教科書	五六	每冊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五冊十年五月五版 六冊十月五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修身教科書	一二	每冊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八月十四版 二冊六月十一版			胡舜華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修身教案	一二	每冊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二冊十年五月再版			魏壽鍾等	中華書局
新國語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四月十版 二冊八月十五版 三冊八月一五版 四冊八月二〇版			莊適	商務印書館
新國語教科書	六至八	每冊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六冊十年九月五〇版 七冊四月四〇版 八冊八月二五版			莊適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修身教科書	三四	每冊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三冊十年七月初版 四冊八月初版			劉傳厚等	中華書局
新歷史教授書	二二三	每冊對折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二冊十年三月六版 三冊四月六版			丁曉先等	商務印書館
新修身教授案	七八	七冊對折一角二分 八冊二角四分 七折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七冊十年七月十一版 八冊十一年一月十三版			沈圻等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新國語教授書	一二	每冊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十年八月八版二冊一月三版	王國元等	商務印書館
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三冊十年十月十五版三四冊十月十版	季錫組等	商務印書館
新地理自習書	第一	對折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校自習用書	十年二月三版	譚慶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修身要義教科書	上下	每冊對折一角四分 紙面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上冊十年十一月訂正二十六版下冊十一月訂正十二版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新國語教科書	第五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十一月二〇版	戴杰等	商務印書館
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六月三十五版二冊三月三十版三冊三月三十五版四冊十月三十版五冊十月二十五版六冊三月二〇版	吳研因等	商務印書館
新國語教授案	第一	對折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十年六月五版	計志中等	商務印書館
新國語教授案	四五	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冊十年四月五版五冊十年六月五版	金聲等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理科教科書	第一	對折五分六釐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十一年二月八版	黃以增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英語讀本	第三	對折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四月發行	西文編輯	中華書局
新國語教科書	第八	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十年三月三十版	莊適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六五號

原具呈人王浩
呈一件呈請更名浩由

呈悉查該員所稱原名朝琮自辛亥以後重修家譜始知琮字犯避祖諱嗣後服官中外概已改用今名請查核註冊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確無虛偽情事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銜叙局江西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耀團

內務部批第五〇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豐縣民人侯宗洲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余家謨等違法浮徵請予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江蘇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附稅一節係由八年捐繳余知事乃九年一月到任繼到任後放棄監督責任置地方財政於不問一聽紳董主持以致貽人口實向屬非是應請量予處分以示儆戒至挑潯河工程費早經運河工程局派員驗收核銷在案柳園地價亦經聲明用途有案可稽均請毋庸置議此外財政各項開支前准財政廳來咨已飭縣組織清理財政機關公開審查不難水落石出至余知事所領津貼既係地方公認且此項津貼並不自余任為始情尚可原並應令宣布用途以徵衆信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代理內務部次長孫福園

內務部批第五〇六號

原具呈人安徽涇縣公民王漢
呈一件為該縣署辦事員胡燧生存蝕公款懇請懲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如果屬實應逕向該上級官署呈訴毋庸越控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鈞

通 告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紹曾遵於本月十二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代理財政次長凌文淵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著以凌文淵代理財政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文淵遵於即日就任代理次長職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軍官學校呈稱本年暑氣炎蒸較常年爲尤甚適時該生回校以衛生關係擬請再予展放假三星期等情前來查現距立秋僅止五日而天氣益熱暑假轉瞬屆滿各生冒暑就道易於發生病症該校所呈確係實在情形除指令照離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五日止展長暑假三星期外合行通告該校第九期學生一律遵照假期滿時仰各如期到校毋得稍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慶城縣已於八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曲塘已於八月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 更 正 ✿

頃准交通部函稱逕啟者本部前送航業公會暫行章程業經貴局於七月一日登載政府公報在案查該章程第三條內須有本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一語第五條之五字原送抄件誤爲八字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眾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未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減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宣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為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年九月六日為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吏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布告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續招指紋專科招考章程

(一)資格警察一年以上至三年暨法政年午以上三年畢業者(二)報名非有證書概不收考(三)酌收報名費一元(四)名額一百二十名(五)試驗初試試國文一篇覆試分二種一口試一檢驗身量肺量及目力(六)科目指紋專科(七)畢業期間二年(八)學費每人每年八十四元(九)制服自備(十)繳費期間及次數每年分作兩次第一次一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次七月十五日以前繳納(十一)報名日期八月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京師憲兵司令部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京師地方前因時局初靖往往有軍人服裝違式及藉端滋擾情事業經各軍警機關佈告禁止在案茲查近來京師軍人於以上情事間仍有之更查有不在差軍官外出時常帶兵弁及在寓所門首置兵警衛揆厥居心不過誇耀固圍以示威嚴之意殊不知能於自重則威善於馭下則嚴所謂威嚴者在德望不在矜張在精神不在形式也似此舉措未免失宜且並查有無知從人長官已不在差仍着舊時軍服遊行街市及時常赴遊藝場所藉勢招搖尤屬不合本司令負有維持軍紀風紀之責因訂定整飭軍紀法則六條以資勸戒除呈咨外合亟佈告俾衆週知凡我軍人偶一不慎致有前此之失者自茲勸戒之後務宜各自儆省力改前非勿負本司令諄諄勸告之誠意切切此佈

計開

- 一戰時符號(紅白袖章)專爲作戰時便於識認而設查北京既非戰地刻下又非戰時此項符號應無須佩帶以免啟人疑慮
- 一軍人凡一舉動均應服從長官約束不得踰越範圍如外出及赴遊藝場所尤應遵守紀律以免滋生事端
- 一軍人外出須服裝整齊不得軍衣便袴軍袴便衣並肩領章不全以免損失軍人品格
- 一解職軍人既無公務務須約束服役人等不得仍着軍服遊行街市以免貽人口實
- 一已不在差軍官及眷屬外出尤應禁止從人身着軍服以免旁人訾議
- 一解職軍官寓所門首不得再置崗兵以免淆亂觀聽

京師憲兵司令車

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八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成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元六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第二千三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甘肅省長潘齡皋咨請任命仁永試署金積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陳榮鐘爲陸軍步兵中校金莊余銘慶霍芸書爲陸軍步兵少校楊鍾琦爲陸軍工兵少校趙壩余增潤戴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請任命喬雲階爲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文卿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旺楚克陞補右翼駙馬羣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羅文幹呈議決前署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煦有失官職威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

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直隸保定警察廳科員楊兆鑫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彙核直隸等省區請給予各縣知事謝桐森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陳榮鐘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訂登記規章施行區域暫日期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報本年四月起至六月底直隸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十六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四件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張丙炎與王子良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耆彬與李原田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萱如與祥記莊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子綬與李崑阜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 劉有武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錫三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仙閣犯行使自己偽造貨幣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西槐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阿連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悟白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耀秋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溥泉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振九犯強盜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柯小舟犯妨害秩序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玉山等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裕福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阿連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汪仁修與許蘭英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春發與那常海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丹鳳與田寬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國祥與許國卿因監護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閔子相與李秋生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黃氏與陳世金因買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靜室與徐邦貴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即有清等犯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自學犯傷害人致死等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茂成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茂森因童貢文犯傷害人致廢疾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多文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旭駿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益三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桂高等犯共同詐財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魏大田等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茂成因童貢文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桂高等犯共同詐財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張採桂與張採蘭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建基與王洛慈等因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炳臣與楊中山因買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楊寶氏與楊成氏因承繼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錦輝與涂濟川因賍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松盛與蔣培軒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繩與胡德望因蕩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承紹與孫文祥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劉夕歹與鄭永士因夥帳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元尊等與姚明德等因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玉林與田仲琦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玉堂與劉壽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四件

一盧榮貴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阿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盛永科等犯強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德亮犯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汝霖等犯二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光臨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宗珠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富有犯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海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十六號

- 一 耿鴻達犯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于貴良犯收受賄賂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憲周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綏東設治局就張明宜犯栽種鴉片受贈贓物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沈朱氏與許光福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劉氏等與邵戴氏等因承繼及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有成與劉金大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儀來與邵文義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智海與鄒則蓬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如海與王秀峯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小六犯殺人未遂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繼來犯受寄贓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相周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方產娃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新真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士材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就李三羣犯擄人勒贖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王相周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訴人犯傷害人致死罪所為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徐子敬與戴仁康因夥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禮炳與林歐汀因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毛時坤等與毛存義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玉成與張汝為因舖賬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陳劍友與張長壽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世榮與孫成瓊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寅生與沈漢臣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紫楓與沈漢臣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子鈴與胡仲甫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二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山東崔玉符與劉子垣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王信之與陳雲林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李若梓犯傷害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浙江汪有松與汪舒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李遵廷因誣置來祿等招賊匿賊抗贖不賠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之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直隸孫仲三與董王氏因婚儀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十六號

一奉天關景順與關景祥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培益堂與高柳堂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吳銘銘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爲之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奉天張之楚與張曉明因山場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蘇蔡榮孫與卞維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張文義等與楊有文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廣 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衆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爲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未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請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京師憲兵司令部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京師地方前因時局初靖往往有軍人服裝違式及藉端滋擾情事業經各軍警機關佈告禁止在案茲查近來京師軍人於以上情事間仍有之更查有不在差軍官外出時照常隨帶兵弁及在寓所門首置兵警衛撥厥居心不過誇耀閭閻以示威嚴之意殊不知能於自重則威善於馭下則嚴所謂威嚴者在德望不在矜張在精神不在形式也似此舉措未免失宜且並查有無知從人長官已不在差仍着舊時軍服遊行街市及時常赴遊藝場所藉勢招搖尤屬不合本司令負有維持軍紀風紀之責因訂定整飭軍紀法則六條以資勸戒除呈咨外合亟佈告俾衆週知凡我軍人偶一不慎致有前此之失者自茲勸戒之後務宜各自儆省力改前非勿負本司令諄諄勸告之誠意切切此佈

計開

- 一戰時符號(紅白袖章)專爲作戰時便於識認而設查北京既非戰地刻下又非戰時此項符號應無須佩帶以免啟人疑慮
- 一軍人凡一舉動均應服從長官約束不得踰越範圍如外出及赴遊藝場所尤應遵守紀律以免滋生事端
- 一軍人外出須服裝整齊不得軍衣便袴軍袴便衣並肩領章不全以免損失軍人品格
- 一解職軍人既無公務務須約束服役人等不得仍着軍服遊行街市以免貽人口實
- 一已不在差軍官及眷屬外出尤應禁止從人身着軍服以免旁人訾議
- 一解職軍官寓所門首不得再置崗兵以免淆亂觀聽

京師憲兵司令車

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宣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爲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年九月六日爲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吏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買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佈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三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耆紳貽穀賢孝婦

張孫氏節婦任潘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

褒文(附單)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鞏固兌換券基

金辦法請將每月鹽餘儘先保存按期兌

現文

公函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

七一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杜國勳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楊孝懷爲步兵第二團團長高際有爲礮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志恒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附鮑喜清爲步兵第四團團附張國忠爲騎兵第一團中校團附賀心寬爲礮兵第一團團附瑞榮爲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杜懷清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段福勝爲第二營營長楊克明爲第三營營長曹玉山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韓福禎爲第二營營長田振東爲第三營營長曹國芳爲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周夢儉爲第二營營長馬玄良爲第三營營長邢鳳祥爲騎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于思恭爲第二營營長李文學爲第三營營長栗起棠爲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鮑喜清兼第二營營長甯長勝爲第三營營長孫昌文爲工兵第一營營長常懷義爲輜重兵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請任命沈秉璜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斯慶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八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武藤喜一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費理門給予二等嘉禾章劉楙蔚楊豹燧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伯來巴克納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畢思理衛根趙世澤魏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孫學仕晉給三等嘉禾章孫鴻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小西康熙依田四郎武藤一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公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耆紳貽毅賢孝婦張孫氏節婦任潘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貽毅賢孝婦張孫氏節婦任潘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貽毅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李萃合於同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陳鴻昌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張孫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張貞女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李劉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丁王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任潘氏合於第三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請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陳鴻昌李劉氏丁王氏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擬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一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現存貽毅年六十九歲吉林滿洲鎮黃旗人前清兵部左侍郎督辦晉邊墾務綏遠城將軍生性孝友事祖與父均能得其歡心父患疾纏綿牀褥該紳謹侍醫藥無間日夜衣不解帶者六年如一日其侍祖疾與母疾亦極勤慎戚鄰均稱其孝該紳家本素豐兄弟之間友于甚篤析產時盡以產業讓諸兄弟生平熱心公益本省建設考棚該紳廣為募助始得成立又以自置地畝六百垧捐助書院膏火培植文教凡遇地方籌賑興學設功德院濟貧所及修葺節孝鄉賢忠義名宦各祠教然自任悉心經營期於成平日服膺灑落自勵刻苦植品端正鄉里推崇且慷慨仗義凡友朋親鄰之類連無告者力任援助鄉人王姓本宦裔也因家中落為至戚所厭棄該紳念其為廉吏之後迎致其家飲食教誨至十餘年使克成立並以姪女妻之又至戚戚助身後蕭條遺族四口凍餒交迫亦復收養供給其嫁娶讀書等費獨力任之十餘年無德色該紳行誼已屬難能而所在政績尤多可紀其督辦晉邊墾務開地數千里增設縣治五六處國家入款數百萬經營草昧綱舉目張如練兵興學濬渠屯墾資遣學生留學創辦警察工藝繕治城隍倉廩等事上利於國下利於民後雖因事被議致罹重獄本年十一月業經司法部審核案情不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敕令條款不准除免之外原擬罪刑准其除免呈明有案十餘年覆盆始雪足見公道在人而該紳不怨不尤足徵學過人兼善兼備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英望重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萃年六十歲江蘇東台縣人至孝性成父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者四閱月本籍恒贈倉粥廠每年捐助經費已歷二十餘年又首捐款項倡辦義塚恤養貧民各局族中貧乏罔不竭力扶助葬者給予百千婚嫁者五十千數十年率以為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矜式字樣匾額

一已故陳鴻昌福建閩侯縣人人生性純孝十二歲失怙哀毀逾於成人母多病奉侍湯藥晨夕不離年稍長遇母病聞有名醫不辭遠道親往迎致晚侍病榻目不交睫衣不解帶者月餘母卒哀痛逾恒喪葬盡禮敬事兩兄曲盡弟道一堂怡怡人無間言年二十八妻吳氏身故自撫子女嫁居終老誓不再娶三節均以為養生平祖願名節道德高尚戚友往來恒不敢干以私然立心正大秉性和平排難解紛一言折服自粵宦游而歸鄉里愈加宗仰歿年七十二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精神字樣匾額

一現存雷殿俊年七十三歲奉天台安縣人賦性至孝事母曲體親心無微不至父年邁多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及病劇奉侍左右目不交睫衣不解帶親歿哀毀宜立喪葬盡禮生性嗜學涉獵典籍富有心得道德高尚鄉里欽仰排難解紛一言折服自奉儉約而厚於待人見貧不舉火及不能婚葬者罔不量為周濟任郵之風聞者興起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爲士表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孫氏年七十歲吉林伊通縣人張進升之妻孝事翁姑夫故後衰翁尙存竭力奉養婦代子職十餘年如一日翁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者八閱月翁歿喪葬盡禮盡哀氏寓所附近西有巨津向有浮橋爲赴縣必由之道清宣統間大水淹毀行人頗感不便慨捐鉅款重修復以便交通商旅感德深探持家政勤儉可風訓子尤嚴義方卓著生子六人或務農或經商或善於治兵或優於從政因才面教慈愛無偏性慈善於戚族孤寡及境處困難者尤加矜卹或給予住所或贈以錢米或招致撫養或代償債務均使各得其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靈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真女年五十一歲安徽天長縣人張楷之女性純孝凡事仰體親意父歿長兄相繼逝世次兄復患癩痴女年已及笄母年老多病奉侍無人途矢志不嫁以養親持家爲己任母病篤親侍湯藥旦夕不離中饋則躬自浣滌母歿哀毀骨立及次兄歿遺孤子二親爲教育至於成人各爲娶婦旋又相繼夭折另爲立嗣以續宗祧遇戚鄰中貧而行施者給以資本使營商業鄰里之婚喪嫁娶無力舉辦者率多仗助戚族咸稱道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閣令範字樣匾額

一已故李劉氏山東昌邑縣人李百川之妻逮事舅姑先意承志氏夫遠遊京華孝養奉侍婦兼子職舅姑病進湯藥問寒煖昕夕無間及歿附身附棺之物皆躬自檢點必誠必敬經理家政規畫井然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俾克成立對於鄉鄰戚族之貧乏或被災者極力賑助

恒使各得其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已故丁王氏山東黃縣人丁紹瀛之妻清光緒間本籍大饒勤夫糶粟百石賑濟饑民本縣北澗村木橋年久朽敗捐款改建石橋行人稱便相夫治家勤儉和惠教子嚴正克自樹立對於戚族中有喪葬婚嫁之不能舉及貧困無以自存者或扶助以財物或給以住所受者感德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女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任潘氏年六十二歲江蘇吳江縣人任婉香之繼妻清光緒間命子創辦麗則女學堂內分初級高等師範專修四科歷年畢業者一千餘人用款計十萬七千以上宣統初以己田一千餘畝創立任氏義莊以惠同族其戚族中貧乏者凡有婚喪游學等事均極力賙給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守貞字樣匾額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鞏固兌換券基金辦法請將每月鹽餘儘先保存按期兌現文

為陳明鞏固兌換券基金辦法恭陳仰祈鑒事竊本部發行定期兌換券議定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現款二十三萬元作為基金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查近月以來鹽款抵撥殆盡每月所餘之款均屬不敷分配以致六七兩月兌換券到期款尚無著均由國內銀行方面臨時挪借以資應付除已兌外尚有八期未兌利息不計共需銀元一百六十萬元此項兌換券關係國家信用地方金融至為重要且五月節前所發近發軍警餉項為數甚鉅若不將基金確定深恐到期不能兌現於地方治安尤有關係用再切實陳明嗣後每月放還鹽餘無論多寡應將此項基金每月二十三萬元儘先保存俾得按期兌現以全信用所有陳明鞏固兌換券基金辦法緣由理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七七號)

逕復者准貴會函開據會員黃雲鵬等函稱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載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決議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等語所謂特別利害關係應如何解釋謹分別列舉如左(一)股東個人或個人以上本身之利害關係請求大會決議者(二)股東個人或個人以上對於公司之行為由他股東提議質問者(三)董事自身之薪俸報酬(四)股東而兼任公司職務者對於本身職務上之各案(五)股東而兼任公司職務者之自身獎勵金分配案以上五項是否應屬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此外以股東而兼任公司職務者是否均屬特別關係且是否兼有兩種身分一方行使職員職權一方

八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十七號

又行使其股東職權與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法意有無抵觸再公司職員是否可以承充各股東代表蓋緣近來公司職員而兼為股東者往往利用兩種身分以為舞弊把持之具甚者聯絡大小職員到處包攬代表股東投票表決使其私圖無法以破其奸致公司前途不堪設想不可不防應否在制裁之內謹分別繕具理由統祈轉呈大禮院明白解釋以祛羣疑而資遵守不勝公盼等因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轉請解釋以憑轉覆等因到院查所詢各問題與財政部咨詢情形相同至謂近來公司職員兼股東者往往利用兩種身分以為舞弊把持之具甚者聯絡大小職員到處包攬代表股東投票表決使其私圖等語或係實情惟此種弊端應由職員以外之股東自己尊重其議決權非不得已不任意委人代理對於他人之代理是否真實合法亦可嚴行考查而對於董事監察人造具之簿冊尤可於會議前或會議後（查照公司條例第一八二條）詳細檢閱依法舉揭初非毫無救濟之法附上復財政部解釋一件即請貴會轉行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俾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備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眾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未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持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總會遂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京師憲兵司令部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京師地方前因時局初靖往往有軍人服裝違式及藉端滋擾情事業經各軍警機關佈告禁止在案茲查近來京師軍人於以上情事間仍有之更查有不在差軍官外出時照常隨帶兵弁及在寓所門首置兵警衛擦厥居心不過誇耀閭閻以示威嚴之意殊不知能於自重則威善於馭下則嚴所謂威嚴者在德望不在矜張在精神不在形式也似此舉措未免失宜且並查有無知從人長官已不在差仍着舊時軍服遊行街市及時常赴遊藝場所藉勢招搖尤屬不合本司令員有維持軍紀風紀之責因訂定整飭軍紀法則六條以資勸戒除呈咨外合亟佈告俾衆週知凡我軍人偶一不慎致有前此之失者自茲勸戒之後務宜各自儆省力改前非勿負本司令諄諄勸告之誠意切切此佈

計開

- 一戰時符號(紅白袖章)專爲作戰時便於識認而設查北京既非戰地刻下又非戰時此項符號應無須佩帶以免啟人疑慮
- 一軍人凡一舉動均應服從長官約束不得踰越範圍如外出及赴遊藝場所尤應遵守紀律以免滋生事端
- 一軍人外出須服裝整齊不得軍衣便袴軍袴便衣並肩領章不全以免損失軍人品格
- 一解職軍人既無公務務須約束服役人等不得仍着軍服遊行街市以免貽人口實
- 一已不在差軍官及眷屬外出尤應禁止從人着軍服以免旁人訾議
- 一解職軍官寓所門首不得再置崗兵以免淆亂觀聽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京師憲兵司令車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宣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爲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年九月六日爲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吏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佈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經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買房聲明

茲有武定侯胡同二十號楊赤玉住房一所廠中價賣王宅永遠為業後如有一切糾葛均由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楊興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思敬授為陸軍礮兵上校錫現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呂敷琦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農商部呈請調任林先民為技正田章毅為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僉事郭則洵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梁同愷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煜俊署河南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陸軍部呈請授張其瑞陳正誼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魏益三為陸軍騎兵中校趙世

彬為陸軍礮兵中校王永慶為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鍾誠鈕金標為陸軍步兵少校

曹長春為陸軍騎兵少校趙文祿史相榮為陸軍礮兵少校趙待珍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饒鴻

錦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趙學正張宗禮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錦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趙學正張宗禮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蒲志中祝瑞霖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吳保銜年德濬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彭望恩汪鴻翰張厚田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秦翼恩徐顯曾全順湯綸孫秉璋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金兆鏞給予三等嘉禾章周于鈞匡景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塚猪一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京師警察廳辦理冬防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蒲志中等已有令明發張汝霖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籌辦川鹽公益捐補助堤工經費出力人員暨捐款紳商分別獎叙

繕單呈鑒由

呈悉金兆鏞等已有令明發徐國彬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汪應福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司法部請獎京師總商會商事公斷處正副會長等勳章由

呈悉孫學仕等已有令明發袁鑑周作民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湖北雲夢縣維持地方出力之左佩金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督辦運河工程總局請獎辦理測量直魯兩省運河工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繕單呈

鑒由

呈悉費理門等已有令明發沈振鈞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河南省長呈保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衍華成績昭著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擬

請照准由

呈悉葉衍華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八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獎駐俄軍事代表辦理交涉事宜著有勤勞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斯慶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以農商次長江天鐸暫行代理部務由

呈悉著以江天鐸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將僉事張之興進叙官等由

呈悉張之興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擬庫倫戰役異常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興奇張其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署教育總長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 兼代國務總理 王寵惠
署教育總長

呈教育次長湯爾和現在請假擬請以參事鄧萃英兼代由
呈悉著以鄧萃英兼代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王寵惠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代理財政次長凌文淵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報接印任事日期並遞陳下情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幫辦察哈爾軍務口北鎮守使譚慶林

呈報就任並暫用口北鎮守使印由

呈悉此令

國務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電政項下積欠各項外債在民國紀元以前僅有大東北公司滬沽正水綫借款英金二十一萬鎊烟沽副水綫借款英金四萬八千鎊預付報費借款英金五十萬鎊上列各項借款除預付報費一項非電政所用每年應還本息向在本部總賬內支付外其滬烟沽正副水綫借款完全爲建設上海至大沽電報水綫所用債額有限償還亦易歷年以來尙可應付裕如自民國七年曹前總長任內始以有綫電報財產及收入向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抵押借日金二十萬元以無綫電三台名義向馬可尼無綫電報公司借墊英金二十萬鎊以電話財產及收入向中日實業公司抵押借日金一十萬元民國九年曹前總長任內復以有綫電報財產及收入向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墊日金一千五百萬元(此款祇提日金六百萬元)總計債額約合國幣三千四百萬元所有電政財產及收入電費均已抵押殆盡倘能將借入各款用以擴充資本推廣綫路電政營業必可日臻發達無如各該借款或爲財政部挪用或爲路政項下提用電政自身所用之款尙不及全額百分之十五每年應還本息雖有一部分由財政部擔任撥付而債權者每因財政部付款逾期仍備抵押之物主是問電政受合同拘束既不能償之不理又不能設法籌還瞻念前途危險甚各該借款現正由本部通盤籌畫設法清理決不使主權稍有損失致負國民之望查民國八年滬上人士曾要求曹前總長宣布借款合同政府迄未照行本總長到任伊始即以開誠布公爲職志並呈明 大總統設立查賬委員會凡從前所訂借款合同及借款用途均經嚴令該會會同審計院所派人員認真澈查茲先將各該借款合同及用途概略刊登公報俾全國人士瞭然於電政借款之內容藉明責任之所在也特此通告

附借款合同及用途概略四件

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曹前總長汝霖訂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充有綫電報改良及擴充之資金起見與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二千萬圓整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圓整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五年爲滿限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日本帝國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爲止但期限到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第三條 本借款金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圓付息日金八圓

第四條 本借款金第一次之利息於本借款交款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日計算前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後六箇月之部份但最末期之付息仍按日計算前付其至合同滿期之日爲止之部分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第五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六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時即交存於乙俟有需要隨時提取但存款利息及匯款之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款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物件為本借款金付給本息之擔保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第九條 乙對於甲承認其關於有線電報原有之左列借款合同

一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瀾清冰水綫合同

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烟油湖冰水綫合同

三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第十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擬變更前條借款之約款或擬借換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有線電報擬由外國借款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二條 甲常將與本借款金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為財政部之存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合同之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專務理事林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部

大日本帝國政府
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

查此款係曹錕總長任內向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訂借計日金二十萬元又收存款利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零七十四錢共收日金二千零零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零七十四錢茲先將用途概略開列於後至該款之詳細用途及用途是否正當現正嚴加審核一俟審查完竣再行公布

(一) 路政項下提用

中日實業公司第一第二兩批利息日金十二萬六千元

京綏路日金五萬元

京漢公債本息日金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八十八元

中英公司借款本息日金十四萬二千三百零八元七十五錢

共計日金二百零七萬零三百九十六元七十五錢

(二) 本部提用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日金二十五萬零六百二十五元

大東大北公司預行報費借款本息日金十九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零二錢

中國電氣公司股本日金二十三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元八十六錢

共計日金六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八十八錢

(三) 本借款利息

電報借款預扣利息日金八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七十八錢

電報借款保息押款日金二十萬元

共計日金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七十八錢

(四) 財政部提用

撥付財政部日金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十三錢

以上總計支用日金二千零零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零七十四錢

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整款合同 民國七年十月九日曾前總長汝霖訂

本台同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由交通部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下文稱政府)與馬可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係依英國商律註冊之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訂立所有條款分列於左

第一條 政府為謀西安喀什噶爾間安全之通信擬購買並建設三台無線電報機器公司允墊給政府購買及建設此項電台所需之經費

二十萬鎊政府即向公司訂購馬可尼弧光最新式無線電報機三台每機變壓氣入力為二十五匹羅華脫並擔保有日間通信距離七百

英里

第二條 每台機器須各項完備並係特別製造故每件機器之最重分量不得過三百五十磅以備易為中國內地運輸

每台內應具有完備之發電裝置一套能於交流機兩端發出並保持二十五匹華脫之載力其直流發電機須足敷十盞六十華脫電燈所需之電力原動機係用石油開動並供給機械或電氣的開動器油塔及運流冷水裝置

電綫板上供給各種必需之電綫調整阻力器測量機器可銲接接綫頭可銲接並供給可銲接之備用品以資更換

無線電發報機係最新式樣其發電機對於報生並無危險

收報機係最新放大與定式能兼收減幅及連續電浪各種備用品除照尋常單獨電台供給外並於每台加備收報機燈泡十二盞燈泡絲

每台供給三百英尺高鋼格子塔三座連同鐵環灣鈎拉綫絕緣物等項 天綫之製造則依照近時實驗最良者並加給天綫綫條若干足敷平時修理之用

地下電量照實驗最良者本項所用各項材料由公司供給

平時維持及修理用工具每套供給一套

至詳細程式連每件之價目一俟由倫敦郵寄到後即當供給並每套備具接綫圖連同每件機器動作說明書全份

以上所載訂購之三台機器將分設於喀什噶爾蘭州三處公司擔保所供給之機器能使喀什噶爾與迪化間之通信晝夜暢達惟迪化與蘭州相距過一千英里故祇能保夜間通信暢達以後如必須於哈密或他處設一中間電台保持蘭州迪化間通信日開暢達者政府允照以下所開價格向公司購買此台機器

公司將以最新放大與定式收報機一副贈與政府在上海交付付清運脚及保險費此項收報機應由政府裝於西安電台以備收受蘭州發來報務之用嗣後政府如見設於西安之發報機不能與蘭州通信者則政府應向公司照彼時此機之市價購買應需電力之發報機器

第三條 每台機器價值在英國海口交貨為二萬二千鎊由上開經費二十萬鎊內除去三台機器價值六萬六千鎊外尚餘十三萬四千鎊政府為運輸及裝設上述訂購之三台無線電機器時需要者公司即現行墊付

所遺之經費十三萬四千鎊為運輸及建設及相類用途不時需要者可由政府指定之主管官員出具需款文書並經公司所薦管理工程司簽字公司收到此項文書後隨時墊付但公司有權支付自英國海口起所有機件之運費及保險費此項開支有正式單據以證明之再應特別注意者墊付所述之經費十三萬四千鎊是否足敷運輸及裝設之用公司並不擔保如因此項用途需增添款項者由政府撥給之

第四條 上述經費二十萬鎊之付還應以英幣分作四期按年歸還自全部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二年半起付 但政府有權得於應付日期以前將上述經費二十萬鎊之全部或還欠若干提前歸還惟須於付款之日三個月前用文書預行知照公司說明政府將提前還款

第五條 上述經費二十萬鎊分別如左

六萬六千鎊 係在英國海口交貨之機器價款

十三萬四千鎊 係墊付於政府為機器運輸及裝設之用

六萬六千鎊之利息為年利八釐係以英幣於所購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起算至十三萬四千鎊墊款之利息亦年利八釐由

十三萬四千鎊內墊付若干其利息即照所付之數自墊付之日起算

所有上兩項利息自訂合同後均定於每年 十月九日以英幣支付

所有本利均應經由將來公司指定之北京銀行支付或經由倫敦地方倫敦郡惠斯民銀行支付

第六條 為管理三台機器建設起見公司允薦給材學台格對於裝設此項電台富有經驗之無綫電報工程司一員定期三年由政府每月給該工程司薪水銀洋八百元自該員抵上海之日起至從上海回國之日止並支付應領各項川資旅費自受雇之日起至回倫敦時止該工程司自本合同執行之日起五個月內即應在中國聽候政府之指揮以便在建設以前對於地位之選擇及材料之購買等項政府官員得與該工程司商酌

第七條 該管理建築工程司對於政府所派各助理建築工程司應有全權但有事項報告於政府所派之交通部在京官員並對於該官員之所命須負責任

政府有權派一查賬員隨同建築核證該管理工程司為政府方面購買材料及支付款項

以上關於雇用工程司各項條件應集入雇用合同內此項合同與交通部向例聘請洋工程司相仿俟該工程司到後即行簽字

第八條 公司允將三台內各種機件自簽合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由英國海口預備裝運但公司之廠因受協約國緊急戰事命令被阻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公司允為政府由雙方協定認可之經理處擔保以防公司對於本合同第二節所定喀什噶爾迪化蘭州間之通信有失敗時得賠償政府此項賠款數目不逾本合同內政府應給公司之數此項擔保應由第三方面於前詳物料未到上海之日以前繕寫擔保狀交付政府保存

第十條 政府允趕緊辦理各種運輸事宜購買各種必需之建築材料並選擇最可靠而有經驗之工程司以便所購之三台機器可及時裝設免除不正當之遲延

第十一條 本合同用華文英文二份簽字施行如解釋上有疑難時以英文為準 本合同執行後應由外交部正式通知駐京英使 本合同在政府方面由交通部簽字蓋交通部印章公司方面由有權代理者簽字以昭信守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交通部 印

交通總長曹汝霖(英文簽字)

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代理人 A. H. Ginn & Co. (英文簽字)

親視買主簽字(英文簽字)

親視賣主簽字(英文簽字)

查此款係曹副總長任內向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訂借計英金二十萬鎊截至本年七月底止曾經陸續提用英金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鎊十八先令五本士茲將歷次所提之款開列於後凡用途明晰者均一一加註事由其用途不甚明顯者現正逐款嚴加審核一俟審查完竣再行公布

(一) 第一次提款英金二萬五千鎊(用途不明)

(二) 第二次提款英金五千鎊(用途不明)

(三) 第三次提款英金三萬鎊(用途不明)

(四) 第四次提款英金一千鎊(用途不明)

(五) 第五次提款英金三千鎊(用途不明)

(六) 第六次提款英金三千六百鎊(用途不明)

(七) 第七次提款英金八千鎊存放麥加利銀行其詳細用途如下

十年十月八日支二千鎊換洋轉存銀元賬(詳細用途見附單) 十年十月八日支付馬可尼公司第四期利息之一部分二千二百九十二鎊 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支三百九十五鎊二先令二本士換洋轉存銀元賬(詳細用途見附單) 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支付馬可尼公司十年十一月九日到期利息三千三百二十二鎊十七先令十本士

(八) 第八次提款英金五千鎊當於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換洋轉存麥加利銀行本部銀元賬(詳細用途見附單)

(九) 英國購辦機件公司墊付英金二千九百二十一鎊九先令四本士

(十) 公司墊付道克雷工程司薪水一百二十七鎊三先令

(十一) 購買機件原價由公司墊付英金六萬六千鎊

(十二) 公司墊付喀斯丕來華川旅費英金二百七十一鎊六先令一本士

以上總計提用英金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鎊十八先令五本士

附開第七第八兩次提款內有七千三百九十五鎊二先令二本士兌換現洋五萬七千四百三十元零九角二分其詳細用途如下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眾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末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宣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為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年九月六日為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吏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布告

買房聲明

茲有武定侯胡同二十號楊赤玉住房一所憑中價賣王宅永遠為業俟後如有一切糾葛均由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四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三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續)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唐山大學分校通告

農商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璩呈請辭職嚴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張英華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崔廷獻為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內務部呈察哈爾都統署政務廳廳長吳德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吳德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王福田為察哈爾都統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湯銘彝為熱河都統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內務部呈請將熱河河道道尹李心曾免去本職李心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劉景沂為熱河河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內務部呈請任命沈維城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部幣制局呈請任命陳能怡兼甘肅官銀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八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以財政次長張英華暫行代理部務由

呈悉著以張英華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將江蘇運河工程局所轄之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局長本職訂爲簡任待遇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給河南河務局長吳實孫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遵核福建省長請將宋儒陳襄林之奇從祀孔廟一案擬俟籌有辦法彙案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黑龍江綏化縣警察所警員鄭壽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安徽毫縣警察局長范鴻愷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浙江警務處科長楊桂欽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黑龍江綏化縣警察隊長劉國祥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七十九號

呈核江蘇督軍齊燮元之故父齊茂林義行卓著奉准建坊懇請頒給坊額褒嘉以示優崇
由

呈悉該故紳齊茂林迭捐巨資興辦公益義聞昭著褒卹宜加業經准予建坊應特頒給題額
藉闡潛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本年五六兩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轉報江蘇教育廳長蔣維喬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二五號

陳愚徐鍾洛唐濟中方濂均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一二六 一二七號

委任吳浚為本部主事此令

主事李培藩調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號

僉事呂樹松黃尊三葉于蘭均進給四等第三級俸劉魯曾進給五等第五級俸張長植朱德全均進給五等

第六級俸此令

技正周象賢進給第十級俸劉翔雲進給第十一級俸此令

主事洪百鈞于邦和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劉濟康林光華楊聯奎凌啟鴻魏景行王兆鈞張祥墀均進給六

等第二級俸陳嘯饒均進給六等第三級俸聶元釐多福均進給七等第四級俸蔡以觀進給七等第五級

俸此令

技士陳樹棠張澤堯均進給第二級俸此令

僉事廷齡加給年功加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主事李定三劉學濂沈秉衡技士萬樹芳均各加給年功加俸八十元主事孫懋鏡加給年功加俸一百元此

令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主事瞿兆奎閻祖訓吳瀛張伯欽均給予年功加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趙良璧現屆二年期滿應准銷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並仍在庶務
科辦事此令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吳寶勳現屆一年期滿應准銷去學習字樣以委任職候補並仍在參事
室辦事此令
朱大晉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農商部令第一六八號
秘書覃壽堃周延勳陳定遠曹有成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八九七號
朱孚民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師發祥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孔昭明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四四號 令唐山大學分校校長邵恆濬

該校一部分學生對於部定改組辦法極端反對致有屢次聚眾要挾情事按之實際確無正當理由迭次誥
誡不悛實屬自甘暴棄不堪造就業經令知該校長切實調查將為首滋事諸生即予開革在案本部辦法已
定決不能因一二不良分子變更命令現值暑假學生多數業經回籍仰即通告各生家屬凡願來學者應由
家長及保證人出具切實保證書永不干預校中行政事宜始准入學否則概不收錄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十年十月二十日支道克雷赴迪化川旅費三千元 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支同利成工廠建樁工程費一萬三千五百元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支道克雷買汽油運費一千五百元 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支道克雷在歸化廳續請款項二千元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亞細亞煤油公司汽油費一千九百三十五元零五分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華安轉運公司第四期運費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同利成工廠建樁工費三千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馬可尼公司墊付電報費十三元三角二分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道克雷雷迪化電台房屋建築款一萬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同利成第一期工款餘欠七千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道克雷雷迪化電台房屋工程費八千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同利成第二期建樁工款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喀斯不工程師赴迪化試驗電氣川旅費四千元

以上共支九萬五千三百二十三元三角七分收支兩抵不敷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係由北京電款出納處墊付並未動支金

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曹前總長汝霖訂
交通部(下簡稱甲)為續借民國五年短期電話借款並擴充改革電話事業需用資金今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乙)訂定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借款金額計日金一千萬圓按九七七折交款甲由此數除續借舊債外下餘之數於合同簽訂後七日內由乙在東京撥交甲所指定之興業台灣朝鮮第一住友古河等六銀行之一銀行收存

但甲日後撥還前項存款時須交由台灣銀行朝鮮銀行或住友銀行辦理但如匯費較他銀行昂貴甲可自由匯兌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七年以內甲擴充及新設各處電話時其所需材料依左列方法由乙供給之

一 乙交付材料得轉委託古河住友兩製造家代辦一切仍由乙負其責任

二 甲為估定材料之時價起見每於購料時得提出十分之五招商投標但同一品質乙與他商同價時甲與乙以優先權下餘十分之五即以投標估定之價為準交乙承辦倘他公司標單所開之料價純係競爭價格毫不根據成本之原料人工經費等計算者不在此限

三 乙依投標承辦之材料其料價甲須付給現款不得遲滯其未接投標承辦之料價得將料價作為借款於每年年底將上年間所欠之數償清

第二條 本借款按年息八釐行息現金一千萬圓之利息由交款之日起算其料價借款之利息由每次交貨檢查終了之日起算

本借款一千萬圓之利息每半年交付一次俱在東京辦理概係先付其第一批即自本借款交付之日至來年三月末日之半年份利息按日算清於交款之日支付以後各批每於三月及九月末日預支其最後批之利息按日算至合同期滿之日於還款之前六個月支付

第三條 現金借款由交款之日起以滿三年為償還定期期雙方如無異議得按原定條件重訂合同繼續轉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但屆時市面之利率或較原約低廉得將利息酌減

第四條 本借款之擔保品如次

(一) 甲所管理之各電話局及各長途電話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并其收入及營業權

(二) 現在已設立之無線電台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并其收入

(三) 價值日金五百萬圓之國庫證券

但料價借款未經付訖之前現金借款如已還清時雙方協議得將前項擔保品酌減之

第五條 甲因實行本事業之預定計畫由甲於現在雇聘之日本技師及顧問中指定二人分別助理技術會計等事並擔任調查擴充方法以備採用

第六條 甲為獎勵國貨計與乙約定日後合辦電綫電纜等電料製造工廠甲對於該廠之原料及製品應予相當之保護獎勵該廠於甲需用製品時務以按照時價低廉之貨價供給製品於甲惟甲須儘先向該廠購買至設立工廠之詳細辦法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借款日後到期甲欲轉期還款或因擴充事業需用資金時須儘先與乙磋商並約定於本借款期間內關於電話事業甲不再向他商商訂與本合同同樣或類似之合同

第八條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份交通部中日實業公司材料供給受托者各執中日文一份以昭信守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總長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楊毓斌 岡部三郎

材料供給受托者

古河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上島清藏 住友電綫製造所代表矢島玄造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查此款係曹前總長任內向中日實業公司訂借計日金一十萬元又收存款利息三十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零三錢共收日金一十零三十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零三錢茲先將用途概略開列於後至該款之詳細用途及用途是否正當現正嚴加審核一俟審查完竣再行公布

(一) 電政項下提用

中日實業公司料價日金四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元八十二錢

電話材料及建築費日金三十萬元

滬寧長途電話料價日金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六十錢

七年度電話料價日金五萬二千零零二元

話局料價日金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元六十六錢

共計日金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零八錢

(二) 路政項下提用

中日實業公司借款本息日金三百零四萬九千零二十一元九十一錢

漢村漢粵川鐵路借款利息日金一百十七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元零六錢

共計日金四百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元九十七錢

(三) 本部提用

中國電氣公司股本日金二十六萬元

中華電氣製作所股本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日金二十五萬零六百二十五元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本息日金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三元十九錢

股份公司匯業銀行有錢電報借款利息日金十五萬元

中日實業公司手數料及匯費日金三十八元五十二錢

共計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六元七十一錢

(四) 財政部提用

撥財政部日金八十萬元

財政部借用本部撥存交通銀行日金六十萬元

共計日金一百四十萬元

(五) 本借款利息日金一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六十三錢

(六) 本借款手數料日金二十三萬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以上總計支用日金一千零二十萬零九千零七元三十九錢與收入比較計存日金十萬零四千八百二十元零六十四錢曾經本部函請對撥欠付電話料款惟該公司以該結存之數即儘用以充付料款亦屬不敷況積欠借款利息甚鉅尙無著落不允照辦合併聲明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曾前總長毓雋訂

交通部(下稱甲)因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需用材料及工運費商由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下稱乙)墊付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據本合同所需訂購材料工費及運費各項墊款總額為日金一千五百萬圓

但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之預定計畫如第一號附表所示本項附表所列計畫將來如有變更須由甲提出理由更正之

第二條 甲對於此項墊款付年利九釐(即日金每百元每年九圓)每年分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二期付息每期利息應於該期第一日付給

但第一期及第末期應付利息及墊款零星償還時其利息按日計算

第三條 前項墊款期限由交款之日起滿十三年為止最初三年之內祇付利息不償本自第四年起本利勻分十年攤還

但一年內墊付數次時以最後所付之日期為該年度墊款總額起算之日期

第四條 甲對於前項墊款以有綫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為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五條 甲向乙訂購鍍鍍鍍鍍四噸其交貨地點數量及價值如左

第一年二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一百零二萬圓

第二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第三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但前項鍍鍍須依照甲所開程式製造由甲試驗倘不合格甲得向第三者訂購

第六條 前項工程所需材料電桿機器等價約七百萬圓由甲自行採用國貨其價款由乙墊付

第七條 前項工程所需工費運費等約五百萬圓隨時由乙墊付

第八條 前項工程所用材料機器等須由外國訂購者其品質及價值較乙無大差異時應向乙訂購

第九條 要提用第五六七八條之墊款時甲須將用途說明書及交通部日本顧問同意書向乙要求乙即如數從速交付但每年之墊款總額以日金四百萬圓至七百萬圓為度

第十條 本合同墊款不折不扣

第十一條 交付及償還前項墊款並付給利息於東京行之東京匯款於中國時須由中華匯業銀行匯兌

本合同繕成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存一份倘合同條項解釋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爲標準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日交通總長會籤

日本帝國大正九年二月十日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橋三郎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之印

查此款係會前總長任內向東亞興業株式會社訂借計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實收日金六百萬元又收存款利息日金三萬元共收日金六百零三萬元茲先將用途概略開列如下至該款之詳細用途及用途是否正當現正嚴加審核一俟審查完竣再行公布

(一)電政項下提用

撥付古河公司水綫半價日金二百四十九萬元

(二)本借款利息日金八十一萬元

(三)本部提用日金二百七十三萬元

按本部提用之款係由中華匯業銀行及交通銀行按15折兌換合現洋一百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元其詳細用途如左

九年二月十四日代財政部墊撥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現洋十萬元 九年二月十六日代財政部墊撥營邊防處現洋二十萬元

九年二月十七日付財政部暫借款現洋三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九年二月十七日付財政部暫借款現洋四十一萬五千元

九年二月十九日付財政部暫借款現洋十萬元
以上總計支用日金六百零三萬元

已完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廣西上思電局已於六月一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部唐山大學分校通告

本校係由交通大學北京學校改組名爲唐山大學分校其校址仍在北京李閣老胡同特此通告

農商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開着以江天鐸暫行代理部務等因奉此天鐸遵於十六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眾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未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宣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為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年九月六日為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吏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買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布告

買房聲明

茲有武定侯胡同二十號楊赤玉住房一所憑中價賣王宅永遠為業俟後如有一切糾葛均由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舊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舊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舊郵費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定購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填發辦販各機關一次免費乘車證
計數表(自一月十四日起至六月底止)

廣告

帝命 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汪大燮爲中國紅十字會會長蔡廷幹楊晟爲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朱鼎勳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涂熙雲爲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金振聲晉給三等嘉禾章周詠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熱河建平縣知事陳懃詩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陳懃詩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八月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二十號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 鹽務署督辦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皖岸權運局局長關建藩口北蒙鹽局局長計達三陳訓琛民國九年分銷鹽成績短銷一成以上關建藩計達三均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處分陳訓琛應受減俸十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財政部鹽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范縣知事黃經藻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黃經藻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代理環縣知事朱林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朱林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直隸省長咨呈寧津縣知事舒龍夔疎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

語舒龍夔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汝南縣知事汪錫瑞疏脫監犯請予交付懲戒等語汪錫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甘肅省長杏呈前高臺縣知事徐家瑞辦理賭案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徐家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浙江永康縣商人胡章海陳訴該縣勒令停止兼售菸草不服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省公署之決定應變更之等語著交財政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照章兼任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會長請備案由

八月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二十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 幣制局總裁徐佛蘇
呈請將山西省銀行監理官名稱改爲山西省銀行兼晉勝銀行監理官以重兼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叙大理院書記官長桂齡官等由

呈悉桂齡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三號 令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呈報本院七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通告

交通部填發辦賑各機關一次免費乘車證計數表(自一月十四日起至六月底止)

機關名稱 路別 起站 止站 程數 等級 張數 給照日期 摘要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京綏 北京 宜化 往返 三等 四 十一月十四日

沙嶺子 二

柴溝堡 二

大同 二

京奉 豐台 天津 同上 三等 十 同上

津浦 天津 懷口 同上 三等 六 同上

京奉 奉天 濟南 同上 三等 二十四 一月二十三日

京奉 北京 奉天 同上 二等 四 一月三十一日

京奉 奉天 天津 同上 三等 三十 二月二日

京奉 北京 天津 往 二等 一 二月十日

京奉 北京 濟南 往返 三等 四十 二月十一日

津浦 天津 蚌埠 往返 三等 二十 二月十一日

京漢 漢口 豐台 往 二等 一 二月十五日

京奉 北京 天津 同上 二等 一 二月十五日

津浦 天津 濟南 同上 二等 一 二月十五日

京奉 北京 天津 同上 二等 一 二月十五日

津浦 天津 濟南 同上 二等 一 二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津浦 徐州 蚌埠	天津浦 徐州 蚌埠	天津浦 北京	天津浦 北京	天津浦 北京	天津浦 北京	天津浦 北京	天津浦 北京	天津浦 北京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二十號

同上	京奉 天津	北京	同上	二等	六	五月一日
同上	津浦 徐州	天津	同上	二等	三	
同上	京奉 天津	北京	同上	二等	六	同上
同上	津浦 徐州	天津	同上	二等	三	
督辦安徽振撫事宜處	京奉 北京	天津	往	二等	一	十一月十一日
	津浦 天津	浦口		二等	一	
	津浦 天津	浦口		三等	一	
江皖浙鄂湘黔吳振協濟會	京奉 北京	天津	同上	二等	一	十年十二月九日
	津浦 天津	浦口		二等	一	
同上	京奉 奉天	天津	往返	三等	六	十二月十三日
	津浦 天津	臨淮關		三等	二	
	浦口			三等	二	
	台莊			三等	二	
同上	京奉 奉天	北京	同上	二等	六	十二月十四日
	京漢 北京	漢口		二等	六	
	津浦 天津	台莊		三等	二	
	臨淮關			三等	四	

未完

十二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眾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未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歐陽慎德堂啓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買房聲明

茲有武定侯胡同二十號楊赤玉住房一所憑中價賣王宅永遠爲業俟後如有一切糾葛均由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贈主函本錄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礫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填發辦賑各機關一次免費乘車證
計數表(自一月十四日起至六月底止)

(續)

署農商總長盧信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

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上海南洋大學校校長雷光宇懇請辭職雷光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盧炳田爲上海南洋大學校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呈太和縣知事陳同楨違背職務請交付

懲戒等語陳同楨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四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覈甘肅省長特保慕壽祺馬繼祖以簡任職存記尙在停獎實職期內應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一號

繳銷舊票六張照舊票補填仍註
明隨僕一名

繳銷舊票四張照舊票補填頭等
票註明隨一僕

振務處督辦坐辦用
填明隨僕一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二號

同上	津浦	天津	浦口	返	二等	一	八	四月二十七日	來函稱前發沈君祖廣免票請電飭該路發展等情未便飭展仍照來函補填俟逾期之票繳部註銷
同上	京奉	奉天	北京	返	三等	一	二	四月二十七日	滬寧免票係部電滬寧路填交滬站俟唐君士謬等到站領用
同上	京奉	北京	天津	往	二等	六	六	五月一日	
同上	滬寧	上海	鎮江	同上	二等	三	六	五月十六日	
同上	京奉	天津	浦口	同上	二等	三	三	五月十九日	
同上	京奉	北京	奉天	往返	二等	四	四	五月十九日	由部電津浦路填就留浦站俟張竟成李小波二君到站領用
同上	津浦	浦口	天津	同上	二等	二	二	十一月二十八日	由部電津浦京奉路填就留浦津站俟沈田萃君到站領用
同上	津浦	浦口	天津	同上	一等	二	二	十一月二十八日	由部電滬寧津浦路局填就留滬浦站俟該會調查員五人到站領用
同上	京奉	天津	北京	同上	二等	二	二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上	滬寧	上海	南京	同上	二等	十	十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上	津浦	下關	濟南	同上	二等	十	十	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上	滬寧	上海	南京	往	二等	二	二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部電滬寧路填交滬站俟該會押運員到站領用
同上	津浦	浦口	徐州	往返	三等	十	十	四月六日	由部函河南水災籌振會轉交
同上	龍海	徐州	觀音堂	往返	三等	六	六	四月六日	
同上	京奉	北京	奉天	同上	三等	六	六	一月十七日	
同上	京奉	北京	奉天	同上	二等	四	四	同上	
同上	津浦	天津	浦口	同上	二等	二	二	同上	

河南駐滬義賑會

滬寧 上海

南京 同上

三等 五

十二月二十一日

由滬寧局呈報填發

同上

京奉 天津

北京 同上

三等 十

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旅京湖南籌賑會

京漢 北京

漢口 往

二等 一

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義賑會

津浦 浦口

天津 同上

二等 六

五月二十日

河南振務處

隴海 開封

洛陽 往

二等 四

同上

由河南振務處電請填給北方工振協會需用各票均填隨僕一名

津浦 徐州

開封 同上

二等 二

同上

鄭州

開封

四

浦口

徐州

二

南陽

鄭州

五

北京

鄭州

六

津浦 浦口

臨潼 往返

二等 十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正太 石家莊

井陘 往

三等 一

同上

京漢 漢口

北京 返

二等 二

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江皖浙鄂湘黔災振協會

天津

三

同上

上海女界義賑會

津浦 浦口

臨潼 往返

二等 十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佛教籌賑會

京漢 漢口

北京 返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京漢	北京	彰德	同上	二等	二	同上
同上	津浦	天津	濟南	同上	二等	二	同上
上海中國義振會	津浦	徐州	浦口	往	二等	六	六月六日
振務處	京漢	漢口	北京	同上	二等	一	六月九日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京漢	北京	邯鄲	同上	二等	二	同上
同上	京漢	北京	漢口	往返	三等	二	六月十五日
同上	京漢	北京	保定	往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京漢	保定	高邑	往返	二等	二	同上
同上	京漢	北京	定縣	往	二等	一	六月二十一日
同上	京漢	北京	順德	同上	二等	二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通縣	同上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綏遠	往返	二等	二	六月二十二日
同上	京奉	天津	北京	往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津浦	浦口	天津	同上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京漢	北京	保定	往	二等	一	六月二十三日
同上	京漢	北京	正定	同上	二等	一	六月二十六日
同上	京奉	北京	邯鄲	同上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廊房	往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灤州	同上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天津	同上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滄州	同上	二等	一	同上

統計頭等票三十五張二等票一千四百四十一張三等票一千四百六十三張共二千九百三十九張自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

署農商總長盧信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盧信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信遵於八月十七日就任農商總長署職除呈

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英華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英華遵於八月十七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歐陽慎德堂啟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買房聲明

茲有武定侯胡同二十號楊赤玉住房一所憑中價賣王宅永遠為業俟後如有一切糾葛均由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四角西淨貳元東淨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按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署令

航空署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江蘇運河工程

局所轄之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局

長本職訂爲簡任待遇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訂登記規章施行

區域暨日期呈請鑒核文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七四

號）

公電

廣告

財政部致各省區通電

大理院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七七二號）附快郵代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七七三號）附快郵代電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林錫光署理甘肅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

署 農 商 總 長 盧 信

呈會核察哈爾濱黃旗地方設立康保招墾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艦員吳煦泉違令潛逃干犯法紀擬請准予褫官除籍由

呈悉吳煦泉著即褫奪原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號

僉事孫蔭蘭鄭恆慶業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支第四級俸此令

派署駐智利使館主事容伯南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李超凡署理駐智利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一四六號

派教景文充京漢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處長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航空署令第一五四號

茲修正技工工資等級規則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修正技工工資等級規則

第三條 技工長技工學徒每經半年著有勞績者得晉一級但有特別勞績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技工長或技工能獨裝一種飛機及發動機技有特長者應由該管長官考核發給證明書據得按

原支工資級數酌予超進惟不得超過三級

第五條 技工長或技工能獨裝二種或二種以上飛機及發動機者應由該管長官考核發給證明書據得

按原支工資級數酌予超進惟不得超過三級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技工工資等級表

等	級	每日工資	等	級	每日工資
第一級	第一級	三、五〇	第二級	第二級	三、三〇
第三級	第三級	三、一〇	第四級	第四級	二、九〇
第五級	第五級	二、七〇	第六級	第六級	二、五〇
第七級	第七級	二、三〇	第八級	第八級	二、一〇
第九級	第九級	一、九〇	第十級	第十級	一、七〇
第十一級	第十一級	一、五〇	第十二級	第十二級	一、四〇
第十三級	第十三級	一、三〇	第十四級	第十四級	一、二〇
第十五級	第十五級	一、一〇	第十六級	第十六級	一、〇〇
第十七級	第十七級	〇、九〇	第十八級	第十八級	〇、八〇
第十九級	第十九級	〇、七〇	第二十級	第二十級	〇、六〇
第二十一級	第二十一級	〇、五〇	第二十二級	第二十二級	〇、四五
第二十三級	第二十三級	〇、四〇	第二十四級	第二十四級	〇、三五
第二十五級	第二十五級	〇、三〇			

別等

級

技工長

技工

學徒

自第一級至第十級

自第九級至第二十級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五級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江蘇運河工程局所轄之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局長本職訂為簡任待遇文

為江蘇運河工程局所轄之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局職務繁擬請將該局長本職訂為簡任待遇以資鎮攝仰祈鑒核事竊查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謇等咨稱敵局鑒於中剖面圖關係緊要曾於九年十二月設立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局為敵局直轄機關測量時限期以六年令沈秉堉為該局局長咨請查核在案計自開辦以來組織三角水準地形測量五十六班各種成績漸臻完密於後來實用必得完滿結果惟該局統率班數既多施測量地面亦廣辦理時間又長自必體制稍崇俾足以資鎮攝而利推行且該局長辦理測量事務先後已有十五載積資不為不深茲擬訂該局長本職為簡任待遇庶對內對外均有裨益咨請核准備案並煩轉行銓叙局查核等因到部本部查淮揚徐海測量關係豫皖下游三省水利工程至為重要該測量局自成立以來組織三角水準地形測量五十餘班歷時已逾二載成績昭著洵堪嘉尚原咨所請擬將該局長本職訂為簡任待遇一節自係為尊崇體測量策進行起見經部咨商銓叙局復核事尚可行擬請備准將該局長本職改為簡任待遇以資鎮攝除由部咨行銓叙局註冊外所有江蘇運河工程局所轄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局擬請將局長本職訂為簡任待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訂登記規章施行區域暨日期呈請鑒核文

為擬訂登記規章施行區域暨日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登記條例不動產登記條例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令制定公布在案所有各該規章施行區域及日期亟應分別擬訂以便施行茲經本部詳事籌擬關於施行區域擬以京師及各省地方應第一審管轄區域為施行區域其施行日期擬酌量情形分三期辦理所有京師暨奉天吉林等省定於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為第一期直隸江蘇山東山西河南福建浙江江西湖北等省定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為第二期其他各省列入第三期定於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京師首善推暨宜先奉吉兩省前已籌辦施行較易故列入第一期次如直隸等省交通便利易於集事故列入第二期餘則或因道途遙遠或因情事特殊故應列第三期此本部擬訂登記規章施行區域暨日期之大概情形也除由本部依照規章命令遵照外所有擬訂情形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八月二十日第二五三三二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七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代電稱據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鳳苞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條例奉令於七月一日施行現在期間將屆關於適用上不無疑義謹為鈞廳繕晰陳之(一)告訴乃論之罪依該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告訴人應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為之設有告訴業已逾期而犯人所犯之罪尚未罹公訴時效者檢察官能否據其告訴而以職權進行訴訟(二)審判廳開始豫審時該條例上既無檢察官應行蒞庭之明文而又無豫審推事於終結前諮詢意見之規定是否檢察官對於豫審案件絕對不加參與(三)該條例第七編既規定訴訟費用而其範圍及計算之標準均無明文指揮執行判決之檢察官將何所據而辦理耶(四)該條例施行前所頒布之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是否認為一種特別法仍予以適用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請賜解釋又據該廳虞日代電稱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或其親屬為被告者之親屬二字是否配偶之誤乞賜示遵各等情據此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茲分別解答如左

(一)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既於告訴人之告訴設有有限定期則告訴人逾期不告訴即不得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自亦不能提起公訴但同條例施行以前已有合法告訴者不在此限

(二)同條例關於豫審各規定本無檢察官應執行之職務當然不得參與惟按該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尚非絕對不許檢察官蒞庭

(三)詳見本院統字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解釋文

(四)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三條載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簡易庭適用之是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並未失效

至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稱或其親屬乃指法定代理人保佐人之親屬而言固之並無錯誤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八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二號

亦僅止一審理甚明顯本無爭執之餘地原呈甲說就該條文字曲為解釋謂被告自身當然不受限制果如甲說主張該條規定專為檢察官私訴人而設將置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及原審之辯護人代理人於何地況該條明明為限制上訴之規定倘被告人仍准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而檢察官私訴人實際為被告利益而上訴者又為絕無僅有之事則其結果該條等於具文第二審法院亦不能因此而稍有疏通與立法者之本意顯屬相反復查第四百零三條統稱之曰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並未限定何人得為此項上訴自不能禁止被告人之提起甲說既許被告得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是否并許其不經第二審法院得逕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上訴恐亦不能自圓其說至事實問題設不能據第一審判決而定第三審法院仍得以發還更審之程序再求詳實亦何至無救濟之途依本應見解當以乙說為是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用特據情轉請迅賜解釋示遵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鑒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七七三號）附快郵代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代電悉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一七二四號解釋大理院江印（十一年八月三日）

附快郵代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被告曾授陸軍三等軍法正充任陸軍某團行營軍法官嗣於退職（指軍法官職務）回籍後犯刑法上之罪經法院受理審判由上告審發還更審中該被告畏罪希圖脫離法院管轄復由陸軍某團委充行營軍法官是否仍歸普通法院管轄繼續審判尚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懇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遵循院高審廳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八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二號

歐陽慎德堂啓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

印 鑄

政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二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財政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秘書范兆昌署秘書王鈞善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

署 農 商 總長盧 信

呈請裁撤糧食調查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盧 信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王鍾匯童文禮李藻俞福焜申憲均著以主事存記儘先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農商部令第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五 一七六號

僉事吳鍾麟調充統計科科長所遺會計科科長職務派主事司徒衍代理此令

委任許瑞鑿爲本部主事此令

主事許瑞鑿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主事許瑞鑿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農商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江天鐸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一號 令京師稅務監督

爲令行事查本部呈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收崇文門左右翼兩局稅款應儘數解交國庫以重度支一案業

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鈔

錄原呈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 大總統文

爲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收崇文門左右翼兩局稅款應儘數解交國庫以重度支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中央各部署收入屬於特別預算者同屬公帑均應概歸國庫以期統一其

或有特別及礙難情形亦應由各該管部署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核由財政部暨各該主管部署一體遵照辦理以重國計此令等因奉此自應一體遵行查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為本部直轄機關應即將該署歲入各款除擔保特種庫券基金每月十萬元照舊撥付外所有正附稅款及各項雜收入應一併解交國庫由部核收主向由該署收入項下支撥各款即由部分別支配此項辦法並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飭令該監督遵照切實辦理以期劃一而免紛歧所有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收崇文門左右翼兩局稅款總數解交國庫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六七號 令各路(除京綏)

據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沈琪呈稱奉令該局局長應月支公費二百元津貼二百元等因仰見體恤僚屬感激莫名伏念當此路款窘寫達於極點瘡痍滿目元氣凋殘欲謀整理之方自先以撙節為要況值嚴厲減政之際尤應躬自率勵以利推行業經面陳擬請仍支技監原領薪俸不另支局長薪津以期簡人少一分開支即公家省一分財力茲復奉令前因深荷優給餼糜策勵有加惟琪既在部支領原俸已屬祿足養廉若在同更領厚糈殊覺於心有媿所有前項公費津貼擬懇免予支給俾符初志等情到部查該局長日擊時艱力求撙節堅辭所給公費津貼實能以身作則率勵屬僚其自持清廉足資矜式除指令該局長仍照支所給公費准將津貼免予支給以遂清高而勸末俗並傳令嘉獎外合行通令各該路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王正廷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等因查大綬下漏費光二字相應函達貴部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〇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太平縣民于其祥
呈一件為田金聲等匿款加徵懇請查懲由
據呈當經咨行安徽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據淮泗道尹按該民所控各節逐款查明均無實據自應准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卿

內務部批第五〇九號

原具呈人江蘇灌雲縣民許恩給等
電呈一件為請飭灌雲縣知事收回紙幣以維地方由
代電閱悉所訴各節事關財政仰逕向財政部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卿

內務部批第五一五號

原具呈人湖北興山林早春
呈一件為該縣團保縣官夥弊虐民請查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既稱在該管省道各署分呈有案自應靜候核辦毋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卿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	年	增	減
京漢	1,259,970元	1,478,830元	2,330元	2,741,130元	元	2,555元	6,432,656元	元	5,966,667元	
京奉	2,573,350元	3,427,750元	2,270元	6,003,370元	元	9,916元	7,266,156元	元	9,461,840元	
津浦	1,642,950元	2,956,450元	7,400元	4,606,800元	元	4,668元	5,044,227元	元	1,622,860元	
京綏	394,400元	1,523,200元	4,300元	1,921,900元	5,679元	元	22,963,700元	元	4,813,380元	
滬寧	1,655,800元	2,403,400元	37,700元	4,096,900元	2,908元	元	22,862,800元	元	9,844,400元	
滬杭甬	1,276,600元	3,252,000元	2,260元	4,530,860元	2,461元	元	10,825,300元	元	10,847,700元	
正太	1,550,700元	7,755,900元	5,100元	9,311,700元	1,663元	元	13,001,670元	元	2,896,660元	
廣九	444,800元	3,330元	800元	448,500元	5,150元	元	5,757,500元	元	1,622,500元	

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

總計	四洸	湘鄂	汴洛	津厦	株潭	道濟	吉長
101357		4827	3575	122		523	273
22700		3283	1954	100		1600	845
2275		878	239	67		339	35
2307		456	548	233		242	102
		468		57			35
1752			38			387	
28700		5343	699	2656		325	2266
		3953	1554	220		329	200
1545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藥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歐陽慎德堂啓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受勳人員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七號）

廣告

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受勳人員名單

計開

勳五位杜錫珪

勳五位吳毓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王毓芝為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林步隨為幣制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全國水利局總裁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李國珍呈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李

國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調任江天鐸為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調任查爾崇為蘇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調任徐世襄為直隸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黃體濂為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一職仍復舊制以專事權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設付懲戒人 但春煦 前署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右設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出入娼寮有失官職威嚴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但春煦減俸三個月三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年九月二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董康呈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調署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煦有失官職威嚴請予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錄原呈到會旋准司法部咨送關於本案各項卷宗暨委員長指定調查委員按照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鈔送原呈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復令陳明是否親自到會應詢旋據該被付懲戒人具書申辯並聲明願親自到會應詢及於本年四月十三日通知該被付懲戒人來會面詢嗣又據呈送追加申辯書到會茲將本案原呈及申辯書要旨開列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查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調署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煦一員前據該分廳錄事吳彥奎呈揭違法瀆職各款到部當經令行總檢察廳澈查具覆去後茲據呈稱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復稱該監督檢察官被揭各款業經令委檢察官熊兆公馳赴寧夏逐款查明或傳聞失實或毛舉細故惟該監督檢察官因應乖方又復接交私娼罔知自愛實屬有玷官箴請予停止職務依法懲戒等語轉呈前來本部查該監督檢察官但春煦出入娼寮有失官職威嚴既據該廳查明屬實應請 大總統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以示儆惕等語

申辯要旨 (甲)第一次申辯要旨略稱春煦被人誣控九款其他各款既經查明或傳聞失實或毛舉細故茲不具辯而治遊一層在九款之末在誣控陷害者尚不意藉此即可中傷而蘭廳認爲查明屬實究不知何所取據而云然則熊檢察官來寧調查本案密訪多日始行到廳其時春煦以熊檢察官係由北京道經寧夏者晤面接洽始悉彼人誣控當查吳錄事彥奎早已被裁離寧細閱原呈是否爲該錄事所爲抑或爲他人捏造尙不得知春煦聲明後即將所控各款逐一提出反證一切交由熊檢察官查閱次日熊檢察官又來廳關於治遊一層請切實調查不可誤會當據熊檢察官云渠已到寧多日密訪數次所有各節純屬子虛不過要緊在前兩款業已查明監督(指春煦而言)處處站得住腳步其時在座有本廳代理書記官長楊世儒可證併將初次到寧下人就廳鄰近包一蕭姓車並不知其爲何人兩月之久始聞人云蕭車夫

之婦行爲不正當將車退去事已經過數月有出付車錢賬目請檢察官當面看過春煦並主張將關於治遊一層傳案質詢檢察官云業已查明不實何必再傳徒惹笑話等語（查吳彥奎雖控該被村懲戒人共有九款後經司法部調查專就治遊一款呈請交付懲戒是以摘錄申請要旨亦只將與此項有關者列入餘則從略）（乙）第二次追加申請要旨略稱春煦被控各節原控人究竟爲誰現時無負責之人須從根本解決此不可不審查者一春煦被控懲委員兆公以蘭皋地檢廳候補檢察官與張檢察長同鄉關係臨時升任地檢官派赴寧夏調查本案究係爲公抑係爲私查懲委員升官到寧與春煦接洽情形及張檢長屢次勒令辭職函電即知本案最大原因係利用機會位置人員不能含遠因而僅論及一部此不可不審查者二春煦被控一在蘭州高檢廳一在司法部當然委員到寧之日蘭廳並未奉部令張檢長派員出發如此其急者意在勒令春煦早日辭職可以位置人員別有作用情形顯然查派懲委員及部文到廳日期即知用意所在此不可不審查者三春煦被控列有九款如治遊屬實此一端足可受最重懲戒原控人何必誣控多條又何必不出頭指控以治遊列在九款之末而不出頭顯係捏造張檢長派員調查後亦明知虛誣因位置一二同鄉遂用種種手段脅迫春煦辭職不遂其意反以與自己面子下不去即利用此曖昧之事令懲委員在私宅捏造報告意圖羅織此不可不審查者四春煦法界服務十年自信尊嚴尙能保持治遊有關官吏風節懲戒法處罰最重早已深悉張檢長爲司法大員豈不知之原控既謂治遊如查明有據當然可受最重懲戒此次呈請懲戒文不曰治遊先加以空空洞洞因應平方四字後繼以又復接交私娼究竟是治遊是接交部文則又曰出入三者有無區別因應乖方重乎接交私娼重乎不能不權輕重既接交私娼重原呈何必加以又復二字玩其語意似重在因應乖方而接交私娼又在取認定而不敢認定之問足徵無憑無據自信且不能以之誣人可不攻自破至司法部原呈語意又似對張檢長一再呈請懲戒不能遽認定而又不便屢屢批駁故不曰治遊不曰接交而酌加以出入二字稍減輕之意爲一省高毅長官給面子殊不知與人名譽有關前後呈文亦自相矛盾顯然可見此不可不審查者五懲委員因張檢長爲同鄉盧士傑謀位置當以蘭皋地檢廳候補檢察官在未奉令調查本案先即升任地檢官而始委派既回省在私宅捏造報告又升任高檢官能否與春煦有利識者當能辨之此不可不審查者六春煦被控治遊如果不虛張檢長第一次呈請懲戒文內當有具體事實可述何經司法部諒電駁詰後反捏事實參觀部呈兩次原文即知係因位置人員脅迫辭職不遂出於莫可奈何之舉此不可不審查者七懲委員原報告指春煦與煙酒局長徐聲揚同行數次何以並不能一次聲明月日其捏誣已可概見查徐聲揚在寧收稅春煦到寧之初即九年八月因開廳費無著會託同級廳補監督向該局挪借銀二百兩本年九月十月間該局索款甚急尙有衝突平日且不相往來人所共知在寧夏各界不難調查王青更不知何人該委員任意捏報事關名譽不惟誣春煦且誣他人此不可不審查者八春煦被人誣控九款全屬子虛熊委員在寧明查暗訪本諸良心早有明白表示且春煦一一均提反證何待洗刷獨關治遊張檢長認爲惟一可呈請懲戒者固知此最不明譽最曖昧之事足以利用春煦雖不辭職必可令其去任故令在私宅捏報實非出自熊委員本心查熊委員在寧與春煦接洽證件及回蘭又升官各節即知其中作用此不可不審查者九報告固由委員負責惟須負有證據責任如長官與屬員一經營私一無人證二無物證三無一定日期無確定事實任意

捏報何足服人此懲戒委員會之設原所以防流弊在能獨立行使職權無所偏倚法律規定原有種種調查方法必須審查遠因近果務期發現真實以濟其窮絕不能聽原告一面之辭即下判決置種種反證而不顧此不可不審查者十張檢長明知藉此無充分證據之事恐不能達到排去奉煦目的將奉煦任內已領到款項均自挪用抗不發給一方面不擔任外債不擔任員役欠薪種種為難豈非示奉煦知難而退併有函與盧後任監督云但監督如不辭職與閣下前途有礙等語盧監督面述奉煦寧夏各寅友均知之此不可不審查者十一等語

以上所述為復付懲戒之事實茲再就調查經過情形言之查司法部原呈謂該被付懲戒人出入娼寮有失官職威嚴關於此項據調查委員熊兆公報告略稱本款親至蕭太后處訪問兩次據云去冬有孫酒局的徐姓借但監督檢察官去打過一次牌以後但監督又自己去過兩次與蕭係乾朋友打牌係去冬的事是甚歷日子則記不清楚蕭與女僕均如此說法又據高冲雲云但監督檢察官共去過三次第一次係與徐聲揚去的第二次係與王青去的第三次未同人是自己去的並聞有與王吃醋之說等語又本年四月十三日據該被付懲戒人在會面稱蕭姓係本地車夫並非娼妓奉煦初次到寧聞該處車尚潔淨比他處較好故上該處僱車事誠有之至於他事則純屬誣陷等語

理由

本以上情形應委員於被付懲戒人接交私娼之報告人地次數既明且確決非捏造該被付懲戒人亦承認有向該處僱車之事後因蕭車夫之婦行為不正始將車退去並面稱曾往該處僱車是蕭婦之為娼妓其與有往來已無疑義至該處學習書記官王海德為該被付懲戒人聲辯之兩雖有關於治遊一層但監督主張傳案實訊應委員當以案已證明既屬子虛何必再傳徒惹笑話等語勸但監督其時海德在座屬實等語惟查王書記官與被付懲戒人有中表關係且為被付懲戒人之屬員未便認為合法佐證惟念該被付懲戒人設立分廳不無微勞故依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及司法官懲戒法第八條從輕予以減俸三個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羅文幹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張孝移假 委員楊彥潔印 委員周貞亮假 委

員李祖虞假 委員馬壽德印 委員郝耀川印 委員馬德潤印 委員熊兆周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王偉傑 甘肅敦煌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罪犯一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十年十月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報敦煌縣遣犯李鈞在獄外覓食乘間脫逃一案除指令將該管獄員王偉傑移付懲戒外相應請該廳原呈一件函送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查原呈內開據敦煌縣知事呈稱十年七月三十日據管獄員王偉傑呈稱查遣犯李鈞係熱河承德縣人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經熱河都統派遣敦煌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執行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獄外潛逃知事當即調查該遣犯實係在獄外覓食乘間脫逃該管獄員並看守等均無受賄放縱情事等情到廳除指令依限嚴緝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等語本會正審查間十一月二十四日續准司法部函開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稱該逃犯李鈞已於三月內緝獲該管獄員王偉傑可否從輕議處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會

理由

此案甘肅敦煌縣管獄員王偉傑對於遣送執行之強盜要犯防範疏忽以致乘間脫逃雖事後緝獲究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陳觀耀 山西沁水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十年十一月一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報沁水縣盜犯石嵩高等逃走請將該管獄員陳觀耀送付懲戒前來相應鈔錄原呈函送審核等由到會查原呈內開據沁水縣知事麻席珍呈據管獄員陳觀耀報稱本日上午七鐘據看守報告主任看守吳佩浮乘擔送屎尿獄門未閉之際率領已決犯石嵩高未決犯蔣三莫一同向西門逃走職當即前往查詢屬實又據稱該主任看守吳佩浮係副兼代管獄員車之鑑鄉親經車某再四推薦不便開除致出此事各等語知事當即派警追捕並提訊看守杜興順等及監犯陳荷盧等據供情形大致與管獄員呈報無異並訊得吳佩浮平陸縣人當車管獄員交卸前二日即舊歷六月十五日吳佩浮即為關說將盜案已決犯石嵩高丹案嫌疑未決犯蔣三莫及烟案已決犯李文學三人腳錄下去至該看守等經再四研訊並無得賄放縱實據除分別懲斥外查石嵩高係民國三年夥劫王存貞家銀錢衣物經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自三年四月八日送監執行現已經過刑期七年零四個月之犯蔣三莫係十年一月縣警抓

獲運送金丹犯馬長德等一案關傳待質因無確據初判宣告無罪經駁回覆審之犯均屬要犯該前兼代管獄員車之鑑係以警佐擬委兼代管獄職務不料其誤用同鄉吳佩浮充當主任看守既於交卸前二日聽其關說將該犯石嵩高等脚鐐開去及赴調任陽城警佐又將吳佩浮推薦於陳管獄員據陳管獄員稱石蔣二要犯車亦囑為操心吳佩浮恐不可靠伊曾轉致車為帶去車謂再住一月教他回家以致礙於情面未即開除詰以何不將要犯重釘脚鐐但言無事加鏡恐激眾犯之怒等情呈報到廳查該犯石嵩高蔣三莫二名竟被主任看守吳佩浮勾引同逃實屬異常疏忽該管獄員陳觀耀前在神池縣管獄任內曾疏脫田根和一名呈准扣減月俸十分之二茲在該縣復被主任看守勾犯同逃事前毫無覺察其廢弛職務已可概見應請依法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沁水縣管獄員陳觀耀對於監督看守丁役及戒護罪犯均負有專責該主任看守吳佩浮既知其不可靠即應立予撤換又該逃犯石蔣二名車之鑑有囑為操心之語亦顯屬可疑應如何格外嚴加防範乃因礙於情面既未將吳佩浮開除又不將該犯等重釘脚鐐以致發生勾引同逃情事且該員前曾疏脫人犯一次此係第二次疏脫人犯實屬異常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戒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梁祖鴻 福建福清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未決犯四名一案經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案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稱據福清縣知事董榮光呈稱據管獄員梁祖鴻呈報疏脫監犯王金磚鄭德燻媽林烏有黃金龍四名訊據看守長陳漢銘等供稱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夜三時人覺疲倦不料犯人王金磚等四名乘間將號內木柵拆毀由牆縫爬上瓦越獄脫逃聞聲趕視追捕不及委係日夜防守極覺困難一時疏忽致被脫逃並無得賄故縱情事復提監犯王亦同等研訊據供事前並沒同謀及知情各等供據此除一面嚴緝務獲究辦外先行呈報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以人犯王金磚等四名乘間脫逃看守等職無賄縱情弊而獄員管理疏虞實難辭咎(中略)俟限滿查明已未緝獲再行核辦等語又據呈稱案查前據福清縣知事董榮光呈報逃犯王金磚等四名限期已滿尚未緝獲查逃

廣 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歐陽慎德堂啓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購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極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榮典

獎叙

內務部彙報十年分核給河工獎章及河務

獎章人員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羅家衡爲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更 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查本月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令談成禮給予三等嘉禾章等因查談成禮係談禮成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河務局總務科事務員黃光遠

技術科技術員朱學斌

曹龍章

浙江海寧海塘工程局主任陳世鶴

河南河務局額外事務員顧陳恩

崔銘箴

河務局差遣祁佑曾

河南承修沁河堤工委員張超

吳孜

陝西柞水縣知事李明忠

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分局計核股股員宋守玉

北岸分局計核股股員張受祐

協防員丁達叙

李振基

南岸分局范莊小隄防汛員姚繼曾

河南省長公署承辦河務辦事員沅汝淮

周仰武

王慶餘

內務科校對員龐鶴鳴

壽其年

河南河務局下北分局長汪福蔭

陳蘭分局長謝寅亮

陝西長安縣知事汪毓松

浙江海寧海塘工程局內監工員陳國霖

同上

同上

四等河工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等河工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區監工員張拯元
丙區區官章印祥
河南下南分局技術員張傳琮

上南分局技術員陳以炳

鄭中分局技術員李佐賢

中牟分局技術員俞慶藩

武原分局技術員費瑜徵

下北分局技術員陳文和

陽封分局技術員郭桂林

孟温分局技術員沈鑑

東沁分局技術員盛宗俊

梁士珍

西沁分局技術員陳書琴

事務員樊景新

陳蘭分局雇員孔祥澍

購石處雇員徐秉錫

武鶴齡

王化洲

陝西柞水縣警佐馬作霖

縣紳胡學禮

劉大椿

張建中

程貽鈞

鄒遠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三百二十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分局總務股股員路習曾

劉世祿
余金山

南岸分局計核股股員張祖文

北岸分局計核股股員王壽增

南岸分局工程股股員方士瀛

北岸分局協防員于淦

第一汛汛長查元祥

第二汛汛長劉慶甲

第三汛汛長薛九齡

第四汛汛長張道謙

第五汛汛長李福田

直隸大名道道尹公署第二科佐理員張錦棠

湖北萬城隍工局江局局員索鴻先

李局局員魯明釗

江局局員汪廷祐

湖北萬城隍工局局員歐陽澤

河南河務局溫縣汛駐工委員楊秉恆

上南工巡隊隊長張丙南

鄭中工巡隊隊長曹 鈺

中牟工巡隊隊長王得元

陳南工巡隊隊長張國宏

武原工巡隊隊長焦瑞昌

陝西長安縣滻河經理隄工沈綬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辦潘鍾瑞

陳遠鴻

監修王德傑

劉殿

吳一梅

湯銘新

郭純仁

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秘書謝宗陶

總務主任孫松齡

測量隊長萬樹芳

副隊長陳樹棠

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測量隊員王樹勳

張燭光

朱良佐

王雲

陳其信

尹澤南

何厚偉

皮方中

調查委員董文濤

會計委員王紹曾

估工委員王鈞

文牘員張繼良

庶務員李欽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河務獎章

二等河務獎章

同上

三等河務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明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歐陽慎德堂啓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為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編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元六角四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還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恐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價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五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一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另定	每字一元	

附 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農商部委任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榮典

獎叙

內務部彙報十一年分請獎捐募振款人員

及團體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李鍾經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任應龍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號 令安徽督軍兼振撫督辦張文生 安徽省長兼振撫督辦許世英

辦許世英

呈請將安徽華洋義賑會辦振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核獎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安徽督軍兼督辦安徽賑撫事宜張文生 安徽省長兼督辦安徽賑撫事宜許世英

長兼督辦安徽賑撫事宜許世英

呈請將督辦安徽賑撫事宜處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管理駐英吉利使館二等秘書官魏文彬三等秘書官孫祖烈隨員楊永清均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僉事張之興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代理內務次長孫丹林

交通部令第八八九 八九九 九〇〇 九〇一號

新井堯爾稻垣兵太郎高久甚之助堀越清六黑河內四郎杉廣三郎高田清小河原藤吉富井泰工藤義男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佐治美津留池田武智松橋清助柴田幹彥中野宗一篠田耕伊奈壽吉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署主事諸仲芳呈請辭去主事署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農商部委任令第六一號 令本部秘書易季霄

派易季霄兼充有獎實業債券局總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農商部委任令第六二二號 令楊伯燾

茲派該員充有獎實業債券局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農商部訓令第八一七號 令有獎實業債券局總辦易季霄

爲令行事案查本部設立有獎實業債券局發行債券原爲籌集資金與辦實業起見惟現在各處輿論反對獎券甚烈本部所辦債券原案性質雖與各種獎券不同但辦法屢經變更與原辦計畫已有不符究竟是否適宜抑應如何改定章程之處仰該總辦切實考察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上海

派克

路益

書里

齋古求

書帖

局書

發售

預約

碑帖

特與

書籍

至陰

歷八

月底

止購

如十

元贈

郵費

柳公權金剛經 售發 半價預約

楷書至唐始集大成而柳公權成衆妙之門治鍾虞羲獻於一體尤爲唐楷之聖品所書西明寺金剛經開架結構無一不佳備極楷法之妙宋米南宮始發現藏本不幾即流入西域吳興張石銘乃以果生未見此帖爲憾學士大夫遠已於此帖卒成宋四家之一買秋整相國得其一已自豪米南宮內仁人孝子之用必當代名公難得見之秘寶筆飛墨舞滿日琳瑯希世之寶也

張起見持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并將十八長生塔之題跋全錄入萃當代名公難得見之秘寶筆飛墨舞滿日琳瑯希世之寶也

此帖石銘先生倚名畫與之先生以十年之經營始告厥成豐圓挺秀每部定價洋四元預約收成本洋二元

裝訂四大厚冊內附身環同紙面外贈大布厚套古氣盎然秀雅絕倫每部定價洋四元預約收成本洋二元

二角准八月底出書預約紙以一千份爲限滿即行截止

自倉頡造字始洩天地之秘而開六書八體之漸自是而史籀創篆程邈作隸與

之氣韻造字始洩天地之秘而開六書八體之漸自是而史籀創篆程邈作隸與

夫史游之草鍾王之楷懷素之草草法雖異而筆法一貫此碑之妙處也

此碑之妙處也

漢碑大觀 再版預約

書工當時梁士舟學士極爲傾倒其所居曰寫經堂成親王之太子其後漢碑之妙處也

樓星秋航諸名士均與之論書讀畫結爲文字至交生平等臨摹最當此碑之妙處也

極雅置之案頭可以供臨池範武榮碑可以助文房清賞

景山碑 孔彪碑 孔宏碑 武榮碑 百石碑 魯峻碑 鄭國碑 張壽碑 邵壽碑 曲阜碑 石門碑 李孟初碑 大布厚套古香

華山碑 孔彪碑 孔宏碑 武榮碑 百石碑 魯峻碑 鄭國碑 張壽碑 邵壽碑 曲阜碑 石門碑 李孟初碑 大布厚套古香

夏承碑 趙君碑 樊豐碑 劉熊碑 尹甫碑 范式碑 朱龜碑 衡方碑 魏上碑 史晨碑 魏元碑 張遷碑 魏元碑 張遷碑 魏元碑 張遷碑

曹全碑 趙君碑 樊豐碑 劉熊碑 尹甫碑 范式碑 朱龜碑 衡方碑 魏上碑 史晨碑 魏元碑 張遷碑 魏元碑 張遷碑 魏元碑 張遷碑

全部八大厚冊定價洋八元預約紙以一千份爲限滿即行截止

交臂者其名茲做局勉狗向隅 諸君之請發售再版預約紙書一千部限限滿即行截止

顏魯公多寶塔

此帖有王夢樓題跋謂爲係唐拓最佳本骨均肉停適勁圓潤爲學書者必由之正途純用中國紙料裝裱每冊定價六角特價六折

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初拓爲魯公著名佳作昔何子貞太史舊心臨摹竟成精一代大此帖體魄雄健荷能銳意用功靡有不名世者全用中國紙料印

古雅異常每冊定價五角特價六折

陶濬宣碑

心雲先生之書法出入於張猛龍龍藏寺諸碑故用筆如劍鉤鐵畫剛果異常以之練習研對尤爲佳妙每冊定價四角半特價六折

清道人曾母傳

瑞清先生素服膺於鄭文公碑而以石谷金剛與漢隸諸帖爲輔故出神入化莫可端倪此帖之字大逾尺半尤爲先生平生傑構

趙子昂福神觀記

孟頫書法上追二王其神瀟灑勁爽亦真之與京此帖爲先生晚年參以李北海之筆之作故圓勁蒼古尤爲先生老當益壯之筆有葉鵬涉題跋每冊洋四角特價六折

趙松雪小道德經

趙松雪小道德經 特價六角

顏真卿小楷

顏真卿小楷 特價六角

王右軍草法至寶

王右軍草法至寶 特價六角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速從請快書好購欲 速訊陰光多無日時 月一期展道遠埠外

歐陽慎德堂啟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為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舊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舊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元六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舊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議款以備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適其錄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朱重慶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部呈秘書溫熊輝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英華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

張英華

呈請收回代理部務成命由

呈悉該次長綜核才長勤能夙著部務繁重正賴主持尙冀暫任鉅艱毋庸固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署農商總長盧信

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令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委員長董康

呈報赴歐美調查商務實業啟程日期並由副會長接續辦理本會結束事宜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懇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巡閱使拱衛畿輔綏靖邊區懋著勛勤軍民愛戴所陳待餉迫切暨籌墊款項各情形
勉力撙拄具見苦心應即由部切實籌濟俾資維持尙其力任其難用副倚畀所請辭職之處

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七月二十九日止一星期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六件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趙足姑與徐全茂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廷與蔡徐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王氏與王升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王富彩犯幫助誘人勒贖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于振海江犯販賣及施行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福祥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各立石杜立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承和犯賭博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植等犯偽造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桂山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奇高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左綬賓與劉倫茂因夥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方成等與王繼遠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少勳與余華樾等因押銀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鶴堂與趙潤璋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哈等犯強盜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建勳犯幫助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翟二白等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秀亭犯詐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良臣犯和誘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守真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崔氏犯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吳僧研與源深當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時與趙光弼等因選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魯臣與梁王氏因租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松江林業公司與吳喜因買木及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武逢澤與武肅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宋氏與姜善與因買賣田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一新公司與壽靜齋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品三與于勤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高氏與郭子明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善忱等與元乙龍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胡氏與王厲氏因租穀及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刑
一庭計十四件

- 一 依沃希傳都貝羅肥赤與阿不拉木期布克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兆榮與閻鶴雲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華亭與杜長修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明富等與吳生財等因營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宗周與姜日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宗明等與鄭世烈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冬狗犯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萬龍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俊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洪升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建木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雷元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丹筆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順成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秦洪勝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洛痘痘犯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熊氏等犯殺人及和賣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蘇古媽等犯受寄贓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芝田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芝田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二庭計五件

- 一 李憲章與郝宸甫等因房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紹楫等與胡悠福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李羽星與李萬賢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張氏與郝顯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照與郭焱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文田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慶雲犯詐財俱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福保犯殺人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柯世如等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士承閻夫犯強盜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真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鑫等犯收受賄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萬灶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阿榮犯強盜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錢如益等與惠其水等因山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存吳氏與翁良榮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仲泉與王可齋因股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鏡波與瑞莊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王學興與鄭光春等因田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聯芝等與李徐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步雲與王淳然等因股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凱偉與謝長平因鋪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鳳藻與石鏡安因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直隸蘇爾剛與蘇爾崧因家產涉訟聲請案
- 一直隸李巨卿與張一勤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 一直隸田生兒與田劉氏因繼承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張永順與張佐武因租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唐任氏與李煥章因賣契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阮永爵犯瀆職及幫助吸食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 一凌振興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河南胡毓棠與胡恩滋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劉倬雲與新昌錢莊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 一吉林趙錫五與孫質彬因債物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直隸張瑞福與雪廷芳因租地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李方春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 一嚴生和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七

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宋翰臣與張茂林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林基禮與左錫祥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陳觀禮犯詐財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之決定提起抗告案

一王才榮犯詐財嫌疑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爲之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江蘇趙陸氏與黃榮昌因田產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四川曾陳氏與牟三合因買賣田業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王致和與王進義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憲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為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
郵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收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教育經費關係甚

重財政困難擬付維艱擬懇速籌辦法文

熱河省政府呈請派員赴京商議熱河軍政事宜

呈 大總統懇辭本榮各職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圖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幣制局副總裁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劉鴻慶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國務總理王寵惠呈請任命陳培源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代理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鹿邑縣知事劉名斗不能嚴守城垣請

交付懲戒等語劉名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股奏初卓甫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令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

政府公報

諭令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呈為母病未痊懇准續假一月由

呈懇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因病懇請給假由

呈懇應准給假十日以資調養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修正公署編制繕摺呈鑒由

呈懇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沈藩熱河亦多者均給資道這凡此皆擬經安轉不能不辦者也至於設軍十三師此次開辦雖然軍事運輸等款復由債度墊去洋三十餘萬
 元然以荒徵稅辦之區而徵資兩區除乘之額卒則難於維持民行血亦斷難應其供求則此後之軍餉難無著齊補無繼更無論於善後之
 需民政之費難過之用矣亦知治理三區之大計在於利交通廣墾牧園林植樹墾產墾鹽稅稅增銀行興學校然此非且夕間事遠不敷
 而己維持現狀已屬甚難更何大計之有此三區方面不得不辭職者二也債度生計自負勉勇奇其力之所及凡事不避艱難則力竭矣
 倘再馳驅必將債度日貽誤債度不足信如地方何如國家何用敢不備言味雖遠苦忱仰懇 大總統恩准債度辭去不致各職另任賢
 能迅速分別接替俾債度得以稍息仔躬解申歸里有生之日肯敢德之年臨前不勝惶恐待命之至所有懇辭懇察察察懇懇懇熱河都統官職
 銜改總司令十三師師長級軍會辦本兼各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示謹呈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批令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路別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與上年本旬比較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合計進款	增	減	增	減
京漢	1,322,264	2,040,632	28,000	3,390,900	1,250,000	1,140,900	1,640,900	1,230,000
津浦	1,670,000	1,955,000	18,000	3,643,000	1,920,000	1,723,000	2,380,000	1,960,000
京綏	2,533,000	3,042,000	33,000	5,608,000	3,590,000	3,200,000	4,210,000	3,540,000
滬寧	1,040,000	660,000	10,000	1,710,000	1,960,000	1,710,000	2,200,000	2,050,000
滬杭甬	880,000	2,600,000	10,000	3,490,000	1,500,000	1,990,000	2,200,000	2,300,000
正太	2,500,000	1,600,000	10,000	4,110,000	1,600,000	1,510,000	2,300,000	2,300,000
鳳九	1,000,000	2,500,000	10,000	3,510,000	1,250,000	1,260,000	1,600,000	1,600,000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吉林	一八二六	六四二六	二八	八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	一三〇〇八	二〇〇〇二
遼寧	四〇〇〇	一四四八	六〇〇	一六六〇	一三六	三三〇〇〇	二九三三
株樺	二五五	一〇八		三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豫皖	一五八	二五	五五	三三六	五九八	一六六〇	一三〇〇
汴洛	三三〇	一五七三	三三	五〇〇〇	二五	七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湘鄂	一五〇〇	四三〇〇		六九〇〇	一三〇五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四漢							
總計	七五五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六	一六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八五六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茲通告本廳執行石化南等訴宋蘭亭等案已將所封府衙街寶善堂舖底及傢具拍賣與春帆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當舖原有山單憑經嚴迫宋蘭亭迄未運繳除已於拍賣清單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特制局副總裁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茲通告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任命林步隨為特制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步隨選於本月二十三日履新特制局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燕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老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一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藏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藏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張英華啓事

鄙人到鹽務署後辦事時間自九時訖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訖五時能辦事劇致致辭 朋好杜臨 關於星期暇日從容承辦藉資助益惟做寓僻在城東向望先以電話約定以免勞步如有關於鹽務討論事項仍請於每日午後二時至三時到署接洽再近日接受各處商人函件甚多備此財政困難實苦難從位置 萬希 鑒諒為感謹啟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為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此經石印，字體端正，紙質精良，誠為佛界之寶。現因故，特將全書半價預約，以廣流傳。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每部定價大洋一元，現預約僅收大洋五角。預約者請向本報社接洽。地址：上海南京路某某號。

漢碑大觀再版預約

本館所藏漢碑，種類繁多，刻工精美，為研究漢代書法之重要資料。現將全書再版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預約僅收大洋一元。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預約者請向本報社接洽。地址：上海南京路某某號。

陶淵明集

陶淵明先生之詩文集，內容豐富，意境深遠。現將全書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現預約僅收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預約者請向本報社接洽。地址：上海南京路某某號。

清道人曾傳

清道人曾傳，內容詳實，為研究清道人之重要資料。現將全書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現預約僅收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預約者請向本報社接洽。地址：上海南京路某某號。

起子印

起子印，內容詳實，為研究起子印之重要資料。現將全書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現預約僅收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預約者請向本報社接洽。地址：上海南京路某某號。

頭真小楷

頭真小楷，內容詳實，為研究頭真小楷之重要資料。現將全書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現預約僅收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預約者請向本報社接洽。地址：上海南京路某某號。

生石原草法手寶

生石原草法手寶，內容詳實，為研究生石原草法之重要資料。現將全書預約，每部定價大洋一元，現預約僅收大洋五角。預約期自即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預約者請向本報社接洽。地址：上海南京路某某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現代新著第一巨著 文學尺牘大全集

此書之出版，實為文學界之一大幸也。其內容豐富，包羅萬象，凡文學之有關於世道人心者，無不備載。其體裁宏富，其筆墨淋漓，誠為文學界之瑰寶也。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目錄如下：
 第一卷：文學概論
 第二卷：文學史論
 第三卷：文學批評
 第四卷：文學創作
 第五卷：文學與社會
 第六卷：文學與藝術
 第七卷：文學與科學
 第八卷：文學與宗教
 第九卷：文學與政治
 第十卷：文學與經濟

文學尺牘大全集

此書之出版，實為文學界之一大幸也。其內容豐富，包羅萬象，凡文學之有關於世道人心者，無不備載。其體裁宏富，其筆墨淋漓，誠為文學界之瑰寶也。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目錄如下：
 第一卷：文學概論
 第二卷：文學史論
 第三卷：文學批評
 第四卷：文學創作
 第五卷：文學與社會
 第六卷：文學與藝術
 第七卷：文學與科學
 第八卷：文學與宗教
 第九卷：文學與政治
 第十卷：文學與經濟

香閨夢

此書描寫閨中生活，情節動人，筆墨細膩，誠為閨中女子之必讀之書也。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目錄如下：
 第一卷：閨中生活
 第二卷：閨中情事
 第三卷：閨中苦難
 第四卷：閨中奇遇

念五史

此書為中國歷史之精華，內容詳盡，條理清晰，誠為歷史愛好者之必讀之書也。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目錄如下：
 第一卷：上古史
 第二卷：中古史
 第三卷：近古史
 第四卷：現代史

百孝圖全傳

此書為百篇孝行故事之合集，內容感人至深，誠為教誨子弟之良書也。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目錄如下：
 第一卷：二十四孝
 第二卷：百篇孝行
 第三卷：孝道論

治家格言

此書為治家之良規，內容簡明扼要，誠為家庭必備之書也。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

目錄如下：
 第一卷：治家之道
 第二卷：治家之法
 第三卷：治家之德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逾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南郵程閣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見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主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三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函件分裝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郵費大洋四角五分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函件分裝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元六角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則元西洋元東洋壹元書印紙多欲快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應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送報表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蕭日昌為僑務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萬兆芝鄧文燾盧鑄盧起昭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僑務局呈請任命繆德涓熊道琛熊國藻為僉事曾念聖為編譯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張國威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李景泌為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繕摺呈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爲因病擬懇賞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五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秘書呂敦琦官等由

呈悉呂敦琦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本部技監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顏德慶准叙二等蕭俊生吳佩潢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浙江溫嶺縣商人陳杏橋陳訴因運米出境不服省公署之處分依法裁決應維持

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請任命僉事編譯各員並請仍留熊道琛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繆德渭等已有令明發熊道琛熊國藻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令河南督軍馮玉祥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續保辦理豫省水災賑糶在事異常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叙繕摺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九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號

駐英吉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派陳維城署理三等秘書官派金問泗署理隨員派岑德廣署理此令

派林葆恒署理駐溫哥華領事此令

署理駐英吉利使館隨員岑德廣署理駐葡萄牙使館隨員霍堅均加三等秘書官銜署理駐和蘭使館主事雷炳揚署理駐葡萄牙使館主事高懷均加隨員銜署理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事屠汝諫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四百四十號

派全紹清充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教育部令第九一號

本部前派駐日義務教育調查員何侃此次來部因爭執加薪竟有在本部專門教育司發生滋鬧情事殊堪詫異查薪金酌給雖為長官應有之事權而據案詳陳實為部員應負之言責該員何得藉詞要挾任意喧擾實屬不合應將部派該員調查及接洽事件各項職務一併撤銷以示懲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王寵惠

農商部令第一八四號

派張緝光劉元祥黃積厚蔡增基葉景范易季霄為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農商部令第一九〇號

派易廷憲杜宴為秘書除薦任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司法部訓令第一二〇九號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查各縣監之改善在于得人管獄員之奏功在于久任是以此項職員用時則須慎選賢能既用則忌輕于更動縱有過失亦應分別重輕照章議處庶幾人知奮勉日起有功今各省廳處于管獄員處分照章辦理者固多遇事不分輕重動輒撤任而後呈報者亦復不少揆諸情理則不合按之法令則不符嗣後管獄員懲處事項應審度案情輕者照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辦理重者照十年第七七五號訓令辦理其或認為情節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則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不得再用撤任辦法以符定制而策進行除分咨外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迭據熱河區承德奉天省義州營口吉林省吉林額木索佳木斯山東省膠州甘肅省寧安陝西省包頭薩拉齊平遙浙江省紹興寧波寧海諸暨福建省漳州龍巖上杭汀州永定陝西省白河湖南省湘陰津市城陵埠江西省樟樹吉安萍鄉貴溪安徽省霍邱懷遠河南省汝州等電報局先後報告雷雨爲災水勢浩大電報桿棧或被沖毀或被淹沒須俟水勢稍退始能前往趕修等語查各該地方棧路俱因大水損壞在未修復期間所有往來電報不免稍有遲延除已令各該局俟水勢稍退即行趕修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冀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延誤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李詩樞訴陳廷選債務案已將所封陳廷選北剪子巷三十四號山泉順煤鋪鋪底拍賣與馬貽馨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陳廷選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八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為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本年五月分展至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磞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應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崔承熾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濟臣穆文善王用中王都慶寇英傑黃家楷楊清臣王起貴陳嘉謨劉占標劉宗儀張傳烜
 王為蔚陳德麟曹士奎均授為陸軍中將阮肇昌季天復加陸軍中將銜劉玉春應振復雷長
 祿張厚生秦毅林起鵬孟昭月郭敬臣張廣瑞葛樹屏王宗荃閻得勝金鴻恩彭壽華陸溥戈
 寶琛王世傑張俊峯馬金榮張允明牛拱辰余蔭森馮鴻澤劉文瑞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
 將銜蘇世榮楊邦藩邵禮盛李振鐸張恩華欒毓昌傅紹武范士鴻聶慶寬田鎮南魏寶琳余
 鵬舉王錫廣徐卓增段其澍杜節義張福臣衛振標孫建業李猷葛潤琴裴長慶勞詞光盧香
 亭羅鳳鈞楊蔭榮孫耀齊時全勝崔蓋忠田種玉李勝魁樊鍾秀王靜修關際雲張佐民均授
 為陸軍少將楊周昌加陸軍少將銜胡會先王允忠李振東楊鎮東李維敬毛永恩張誠熙范
 振清包春芝宋蘭芝鄒燮斌葛維賓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孫定賢孫基昌均授
 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戴子彬授為陸軍軍需監並加軍需總監銜楊鳳五授為陸軍
 軍法監劉紹曾授為陸軍軍需監鄒政清王連城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甯
 天爵授為陸軍軍醫監賀長山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軍醫監銜張鼎授為陸軍憲兵上
 校王喬王桂榮彭象乾關際雲謝鴻勳陳國鈞劉煥森劉玉宸賈萬興賀國光吳駿續吳文鎧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二十號

毛蔭昌黃鑑池劉潤生查燿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岳官平李炳煦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汪煨楚孫長衛均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傳廷傑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聶洸秦錫五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張運璣爲陸軍嘯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傅延祐爲陸軍步兵中校褚公輔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曹震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胡湘爲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二等軍法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曾有瀾晉給三等嘉禾章王序賓王家標石福錢嚴曾榮裘黼章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綏定鄂疆出力各軍職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濟臣聶洸等均已有令明發程希聖應准開復原官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設引港傳習所並附錄暫行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獎給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地方審判廳在事各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曾有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一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爲直省被兵地方蠲免徭賦酌擬大概辦法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八〇號

原具呈人安徽鳳陽縣民人李永國等

呈一件為宿縣袁知事用刑違法懲行令管轄官署訊辦由

電悉事隸司法範圍既據分電總檢察廳司法部應候該廳部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耀勳

內務部批第五一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貴池縣公民代表錢榮光等

呈一件為請將縣知事黃中撤免追回贓款由

代電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電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五三四號

原具呈人湖北啟黃中學校畢業生劉遠賦

呈一件請更名崇正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崇正一節既據取具同鄉京官切結證明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教育部湖北省長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

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國鈞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全豐圖	男	三十五	韓國咸鏡道	吉林汪清縣	業農	歸化	五年八月十日	
金俊根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齊煥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炳煥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利光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鎮錫	男	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錫奎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萬水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昌彥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萬益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永文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斗亨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千農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泰殷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汝三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學鳳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裕億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道赫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成德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性斗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七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全仁吉	安君方	崔明彦	崔成淵	金永豐	金庚秀	吳炳祿	崔亨益	崔凡淵	崔道淵	金尙權	吳敏承	崔永國	吳元順	吳雲奎	吳敏世	吳鳳雲	金鳳三	韓京三	吳秉翼	吳成甲	韓田重	金周京	金汝七	宋齊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四十七	三十七	二十	二十八	二十四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八	三十五	四十七	三十三	三十八	五十四	五十六	四十三	二十三	四十一	四十五	四十一	二十四	七十一	三十五	三十一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李連松	金德信	李仕明	吳才貞	宋時彥	崔伯鉉	金秉弼	李基永	金德三	金仁宗	金春三	李永弘	南天甫	金京七	吳振泳	朴生吉	崔利秀	吳儀先	方戴河	姜秉珍	具白天	金龍涯	李致雲	朴致梧	吳鍾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六	三十五	六十	六十三	四十七	六十二	五十八	六十七	二十六	四十四	四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七	五十六	五十一	四十九	三十八	六十六	三十六	五十九	五十一	六十	三十一	五十二	六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李春涉	文清三	崔宗院	崔允三	金達峯	李化心	金京天	李明甫	金日赫	吳星天	李清全	張秀行	辛重亮	蘇亨克	金公議	金永山	李營武	金正元	崔聖衡	全輔國	金有鉉	金俊燮	吳憲教	李華世	金呂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子六	四十三	四十五	四十五	五十四	五十二	二十七	四十三	三十九	三十一	六十一	五十一	二十六	三十	四十六	三十六	四十二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	三十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藏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逾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政府公

●交通

本校就交通大

●印鑄

十一年三期職
二角五分新疆
四角東洋五角

●印鑄

十一年二期法
費大洋一角三
加郵費大洋二

●印鑄

啟者本局自製
一批業經售罄
潢精美尤合收
甲種標淨硃
乙種淨淨硃

●印鑄

本局所編法令
欲快觀者請早
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旅京廣東同鄉會代表等聲稱汕頭暨潮州沿海各縣災情奇重懇請撥款放賑等語此次潮汕颶風成災嗷鴻遍地良深軫念著財政部迅撥帑銀五萬元交由該省辦賑機關切實發放以惠災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特任吳新田為藩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梁上棟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經濟調查局副總裁趙連琪仍就國會議員呈請辭職趙連琪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秘書左樹珍張季巽覃壽堃周延勛陳定遠曹有成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請任命張緝光劉元梓黃積厚蔡增基葉景范易季香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請任命李光榮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部呈准山東省長咨請任命穆祥霖爲山東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畢里克圖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呈巢縣知事邱在元漠視賑撫濛蔽捏報請交付懲戒等語邱在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通許縣知事林景舞弊營私剝民牟利請予交付懲戒等語林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定九月一日抽籤請派審計官二員監視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沈維城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薦派陳景雲充全省警務處科長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河南辦賑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准予改獎補獎由

呈悉周振先陳鴻疇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呼倫貝爾佐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畢里克圖已有令明發價格勒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盧信

呈選員薦補秘書員缺張緝光一員應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張緝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四五兩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平政院評事賀俞

呈遵令查明前湖北省長劉承恩被控各情據實復陳由

呈悉據稱被控各節尙無確據唯劉承恩在任年餘並無善政現在業經免職應無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許範信	金成甫	張斗七	金春燮	安乘元	安現楠	白泰永	安泰健	市原敏雄	姜載憲	吳鍾河	全福萬	金丙祿	崔明山	崔德宗	崔本雲	李完楠	朱明極	朱院洪	金日燦	尹在玉	金贊河	金孝敏	金貞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四	二十九	四十五	二十四	三十七	三十五	四十九	五	五十三	六十一	二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三十三	二十九	三十八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九	三十四	五十二	二十三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	日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省穆稜縣	日本橫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認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五年八月十一日核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 倫	許 璣	金 奎 燮	金 洛 世	金 時 弘	安 鳳 瑞	安 秉 鈞	安 秉 哲	金 大 汝	金 雲 瑞	安 義 申	池 元 弼	崔 昌 燮	許 學	許 範 天	金 在 豐	黃 致 道	金 明 禹	金 玄 禹	許 行 權	崔 成 甫	朴 茂 林	金 九 亨	金 鉉 珠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二	五十一	五十五	三十七	二十九	四十四	三十六	二十八	四十九	二十七	四十一	三十八	二十四	六十三	三十六	二十	五十三	三十九	三十六	二十六	六十三	五十	六十一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金鉉七	金九萬	金炳淵	金炳觀	朴立	徐相烈	徐丞五	徐相冕	徐相洽	金鐸	安泰鉉	安弘根	張健植	金德仁	金洛奎	李萬汝	鄭明錫	朴子文	韓成烈	韓景樹	金仁保	黃鍾遠	韓奎善	黃鍾五	黃鶴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五十八	三十二	二十八	三十八	四十二	三十六	三十三	二十九	二十八	五十九	三十四	三十	六十六	二十五	四十一	二十九	五十三	五十八	三十四	三十一	四十二	三十三	六十五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爲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全國菸酒事務署通告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河南督軍馮玉祥電陳前奉電飭查辦趙傑稱兵一案當即派員澈查據報此次捕獲豫東匪犯供稱係奉前督軍趙倜暨其弟趙傑派人勾結供給槍彈並迭據查報情詞相同請即將趙倜趙傑褫奪官勳明令通緝等語前月鄭州警事業有明令將趙傑褫奪官勳趙倜身膺疆寄總領師干不能消弭患萌已屬有虧職守乃竟勾匪圖亂共蓄逆謀既據確切查明實屬罪有應得著即褫奪原官勳位勳章並趙傑一體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晉授章炳麟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任命萬德尊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郭敬臣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郭之楨為步兵第三十旅旅長李景武為步兵第五十七團團長劉錫齡為步兵第五十八團團長關甘霖為步兵第五十九團團長宋錫金為步兵第六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曹士溥為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一團團長董文蔚為陸軍第二十六師騎兵第二十六團團長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陸鎔懇請辭職陸鎔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關純一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王煥齋為察哈爾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蓋印

簡任職存記之粟宗琦李有忱祁彥樹均著分發農商部交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請任命易廷憲杜宴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陳長簇劉志敷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琥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楊拱辰為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屠振鵠為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蕭福驥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程尙豐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萬身正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錫祚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傅琛署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庭長褚辛培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劉駿聲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王汝霖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徐邦治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蓋印

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呈本府參謀白耀南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呈請任命周效勃為將軍府參謀魏鳳山為將軍府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高富陞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團附張玉林為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閻書紳為第三營營長劉福陞為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一營營長常鴻勳為第三營營長劉曜林為步兵第八十團第二營營長張冠五為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劉功臣為步兵第四十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楊鳳麟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韓金如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四十九團第二營營長白金章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蔡景良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四十九團第二營營長于榮忱為步兵第四十九團團附王鐸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八月三十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二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于起光為察哈爾都統署中校參謀王式垣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崇佑陞補印務參領恩榮文盛陞補參領成亮札拉芬慶保陞補副參領穆成額德佩耆恩陞補印務章京英俊慶祿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兜欽咨請以劉景瑩補印務參領奎昌補參領玉海補副參領吳潤溥鄭澤補印務章京王恩榮德壽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蕭耀南王汝勤張聯芬李炳之蔣廷梓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宋大霖楊清臣陳嘉謨王起貴劉占標秦毅邵禮盛胡會先季天復李振鐸甯天爵張佐民饒涵昌均晉給二等文虎章王為蔚陳德麟曹士奎陳炬孫爾康林起鵬孟昭月郭敬臣張廣瑞葛樹屏王宗荃閻得勝張恩華樂毓昌傅紹武聶慶寬田鎮南王錫廣段其澍徐卓增王允忠李振東金鴻恩范士鴻魏寶琳余鵬舉王喬杜節義楊鳳五曾以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余蔭

森馮鴻澤劉文瑞盧香亭羅鳳鈞楊蔭榮孫耀齊時全勝崔蓋忠田種玉李勝魁樊鍾秀王靜修楊鎮東孫定賢關際雲謝鴻勳陳國鈞劉煥森劉玉宸賈萬興賀國光吳駿續吳文鎧岳官

平李炳煦關際雲張鼎劉潤生查耀勞調光黃鑑池毛蔭昌孫長衛汪煨楚劉紹曾均晉給四

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署農商總長盧信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會核擬訂山東濟寧商埠各項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總長盧信

交通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一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前外交總長顏惠慶呈保前駐那威代辦朱誦韓請准以全權公使記名遇缺簡放由

呈悉朱誦韓准以全權公使記名遇缺簡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一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設立和國阿姆斯得達姆領館員缺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綏定鄂疆在事出力各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蕭耀南宋大需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報辦理第九師變兵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於所部受煽夥逃不能彈壓致生擾害擬請准予褫奪官勳請鑒核由

呈悉李尙林蘇綱石汝爲均著褫奪原官勳章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陞補印務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崇佑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安順等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本旗世管佐領頤豐病故揀以伊子金壽接襲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接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各公署及各師旅局處積勞病故官佐分別核給一次卹金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補正紅旗漢軍印務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佐領色楞扎木散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八月三十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

呈軍官棄職潛逃擬請褫奪官勳通緝懲辦由

呈悉孫德荃著褫奪原官勳章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廳司法官周韞輝等官等由

呈悉周韞輝等均准叙四等張翥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病體未瘳懇請准予續假由

呈悉應准續假五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暫代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

呈爲再懇收回代部成命由

呈悉現在財政緊迫專賴長才該次長仍應暫爲撙拄勉任其難用副倚畀毋再固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轉報安徽實業廳廳長鄭敷慈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 信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三 十 二 號

崔孝國	崔志晉	崔濟剛	黃公普	崔致律	董寬應	董昌祿	黃鶴仙	黃永春	黃應春	金正鳳	黃公浩	崔龍鉉	崔道生	白雲永	朴萬興	崔鍾元	宋志浩	金弘石	許周燮	許周玉	李鳳俊	徐道元	徐一俊	黃鶴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七	四十七	三十二	三十九	四十六	六十	二十九	五十四	三十	二十六	二十九	三十七	四十九	二十三	四十二	三十八	三十三	三十九	二十四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	五十七	三十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月三十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

黃公善	張憲	劉應浩	劉永漢	李得春	李世浩	李世根	許弼相	許興權	李明善	李仲春	許營權	吳德洪	任憲先	金錫仁	車萬興	趙堃鎬	趙東秋	黃宅俊	黃國鳳	韓周善	黃應三	韓允若	金洛賢	朴孝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三十	四十一	二十四	六十六	四十	三十七	五十九	三十五	三十六	四十八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八	五十六	四十一	七十六	四十八	五十五	二十三	三十	三十五	六十五	四十二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

姜萬汝	趙尙烈	金明俊	李仲弼	金元涉	金炳默	金元極	金炳哲	金炳達	金炳殷	李順明	許子華	許成文	許順鳳	金炳煥	金奉敏	金聖德	趙泰一	蔡秉洙	金漢範	金處五	金連毅	金載夏	金九元	金純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	五十七	四十八	五十四	四十八	五十五	二十八	五十	五十九	五十七	四十九	五十六	四十一	二十六	三十七	四十八	四十	三十二	四十七	四十五	六十四	四十四	二十二	五十一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月三十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

金光叔	南光玉	南任孫	黃敏學	黃信五	林成七	張鴻俊	張乙南	崔玉根	朴龍瑞	朴元若	金萬財	張公瑞	李公七	李南洙	李南陸	董化善	董明玉	金永三	崔春京	崔秀南	崔永吉	崔基原	任恭京	朴希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六十八	二十四	六十一	二十七	三十八	六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	五十八	二十九	四十三	五十四	六十五	三十九	三十九	六十二	二十二	三十九	四十九	五十一	四十三	三十七	四十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三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李榮光	李希範	金星俊	金星三	金夢麟	金國弼	金大元	金洛順	趙明煥	趙永煥	趙亨權	趙永洙	金有觀	金正三	許昌權	許弼元	金基弘	李基玉	金在鎔	金基云	洪明化	車鍾奎	金致順	金京文	崔永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一	六十八	二十四	二十七	五十二	三十一	六十	三十一	二十七	三十	五十	六十	三十七	四十八	三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三十九	三十一	六十一	四十六	五十五	三十四	五十三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成南	金子允	金祐天	趙成活	羅明甫	俞元七	俞君七	俞光烈	朴成玉	朴春學	朴子玉	金興洙	金成文	金昌河	金重淑	金鴻僊	金周京	金秉烈	金世根	金斗萬	金鴻日	蔣萬華	金基雲	金炳珠	金吉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四十	四十	二十七	三十三	二十九	三十一	七十五	四十三	三十九	五十一	二十二	四十五	二十一	四十三	七十五	三十四	五十七	四十三	二十四	六十一	三十五	五十三	三十五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明律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補益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補賢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永浩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秀坤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東根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子權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雲瑞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參鉉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泰雲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鼎浩	男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南順	男	六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國菸酒事務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毓芝為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奉此毓芝遵於八月二十八日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咨並通令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調任江天鐸為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天鐸遵於八月二十八日就任全國水利局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已完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金銀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出金格外克己辦事手極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伸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續展期扣至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上海 漢克 路登 香里

求古齋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書掛號免遺失

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此帖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最盛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精裝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此帖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二角准八月底出書預約紙以一千部為限
此帖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精裝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漢碑大觀再版預約
此帖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精裝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此帖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精裝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此帖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精裝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此帖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精裝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此帖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精裝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此帖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精裝石銘全數刊入萃代名公無得罕見之秘寶
內題人孝子之用可為無微不至矣
始發九代本未變即流入西域張石銘先生為其母桂夫人祈求福壽徵求海內外名文家題者千有餘年迨至宣統初年石銘先生始得此帖於西番

外埠遠道一月一期時多無日陰訊速 欲購好書快請從速 第191册 444

上海掃葉山房發售四大預約

仿殿本斷句大字四史

清武英殿版最善本現通儒就緒考復陵一過并逐節加摺裝付印使讀此書者過目成誦不假思索省無限之心力誠史部最切要及最精善之書也書用紙分甲乙二種甲種裝訂精潔每部洋五百元出書後每部取售洋四百元此書預約每部洋三十元郵費每部加洋八角預與準十月購分驗均一律歡迎 ●八十四册 ●精裝十函 ●定價洋廿二元 ●預約洋十一元 ●書價一並交清 ●底出版

仿殿本斷句大字前後漢書

精校斷句 ▲大字前後漢書 ▲殿本影印 精良 ▲名儒悉心鑿校 ▲全書一萬餘面 ●四十八册 ●精裝六函 ●定價洋十四元 ●預約洋七元 ●準十月底出版 郵費每部加洋四角預與書價一並交清

二百名家評註大字袁王綱鑑彙纂

欲知歷代興亡之蹟不可不讀編年史史以編年為最古鑿自春秋經傳溫公續之作通鑑朱子因之修綱目後人有合二書為一編者此綱鑑之名所由昉也綱鑑行世非一本詳略不同得失互見而會纂乃不容緩是書以王鳳洲了凡二家為藍本其有未備復於儒先論著中擇其有神史學或詳或略隨處採入起漢龍門河馬氏定明袁山劉氏都凡二百餘人可謂精且博矣大抵詳列眉端以明義例注綴句下以詳事實義例及事實既備則手此一編而五 ●定價洋五元 ●預約洋二元五角 ●郵費每部加洋三角 ●準十月底出版

大字聊齋志異

聊齋志異一書向無善本自同文局石印本出頗響一時之望因其校讎詳審印刷精良與同時諸坊本有上下休之別然自今日觀之當時因節省紙幅之故字蹟過小尚費閱者目力而後印之本距成書已三十餘年底本間有漫滅之處魚豕亦不能免本館有鑒於此延請名儒勸助繕成精本放大影印兼以原本未有詳語復就諸家採擇羅列眉間雖不敢自謂美善亦可以若無罪矣抑尤有進者本書雖多人口垂三百年其佳處或不及知者要之書名志異却非齊諧山海經一流說鬼談狐大抵皆有寄託而其描寫人情物態實有繪影繪聲之妙近世小說鉅子著作等身平日沾沾自喜謂得班馬之長實則除高刺錄取自是書為多餘子錄錄更無足為滿氏乃近代文學之初祖而是書 ○全書分計十六 ●定價洋三元二角 ●預約洋一元二角 ●郵費每部加洋二角 ●準八月底出版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市掃葉山房啓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得鋪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北新橋北路西門牌一百零四一百零五號門面灰頂排子三間接連瓦房六間灰棚二間共房十一間後小院兩塊此房契係在鄙人山東老家收存今春二月間由家携帶來京預備驗契不幸路經煙台上船之際失去包裹一件將房契三套一並失去倘遠年近日此契復出作爲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永憲樓鋪長李安恭謹白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標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恐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幸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十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譚浩明為浩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沈鴻英為協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黃郛為著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王毓芳為武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侯善長為山東陸軍步兵第四十七旅第九十三團團附朱裕

林充任山東陸軍步兵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錫純澹台寶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遂平縣知事董景常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董景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署司法總長張耀曾會呈黑龍江望奎縣知事嚴兆霖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嚴兆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將本部僉事金子直進叙官等由

呈悉金子直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綏遠警務處實習員壽乃益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核山東賑務處請獎膠東籌賑協會義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

鑒由

呈悉張錫純等已有令明發范麟閣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以郝耀光派署淞滬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英人歐司愛哈同及其妻羅迦陵慨念皖災各捐一萬圓擬請特頒匾額各一方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指紋警犬兩專科畢業學員李慶鑫等援案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

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查復京綏鐵路與太康洋行續訂車價展期付款合同始末情形請鑒核由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款項出入宜歸畫一擬與財政部劃分權限請核示由

呈悉應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協商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教育經費關係甚重撥付維艱擬懇速籌辦法以免延誤由

呈悉即由財政教育兩部會同交通部妥商辦法切實維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王寵惠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幣制局副總裁林步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籍

呈因病懇請給假十日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本年伏汛期內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保護平穩請鑒核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妥籌防護毋稍疏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轉報蕪湖道道尹房宗嶽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號 令安徽督軍兼振撫處督辦張文生 安徽省長兼振撫

處督辦許世英

呈請給予安徽振撫處坐辦兼華洋義振會坐辦馬振憲之母馬吳氏匾額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安徽督軍兼督辦安徽振撫事宜張文生 安徽省

長兼督辦安徽振撫事宜許世英

呈憑陳賑務結束情形並配放實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九一〇號

吳佐治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號

久保田熊吉宗像玖一常久藤一古川作平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大塚仙吉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署參事蕭俊生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派殷泰初署參事除請簡外先行任事此令

主事許其郁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委任周繼堯署主事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八二號

令 京奉漢 京綏 津浦 鐵路管理局

道清鐵路監督局

查各該路工人終年服務勤苦可念亟應妥籌待遇以示體恤除獎勵儲蓄養老各端業經由部分別籌辦外所有各該工人子弟教育並應提倡以期普及查本部扶輪學校現已有中小學校二十餘所原為培植路員子弟而設除已令各該校長嗣後對於工人子弟特別注重每屆招生設法勸導工人子弟來校就學以資提倡而示體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傳諭各該工人如子弟已屆學齡務就近前赴各校報考入學肄業在工

人本身負擔減輕既可安心以執役工人子弟應具學識亦可循序以養成於路於工兩有裨益本部有厚望焉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八二號 令扶輪各學校

查本部直轄各路工人衆多終年服務勤苦可念亟應妥籌待遇以示體恤除獎勵儲蓄養老各端業經分別籌辦外所有各該工人子弟教育並應提倡以期普及查本部扶輪學校在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沿綫已有中小學校二十餘所原爲培植路員子弟而設嗣後對於工人子弟尤應特別注重儘先收錄合行仰該校長查照於每屆招收新生設法勸導工人子弟來校就學以資提倡而示優遇在各該工人本身負擔減輕自可安心以執役工人子弟應具常識亦可循序以養成於路於工兩有裨益本部有厚望焉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五九一號 令各路

局公所

查部局員司暨各路職工等大都服務有年勤勞素著惟考其成績應有陟黜之方念其辛勤宜予轉升之路蓋交通事業經緯萬端業務屬於專門職責尤宜久任有保障之法而員司服務之心乃堅有升轉之途而勞工待遇之法乃備凡屬部局員司暨各路職工所有關於獎懲保障升轉暨工人教育養老儲金等各項辦法亟應著手規訂以利進行惟事屬創始自應廣集羣言旁諮博採以期參訂精詳推行盡善茲訂於本年九月十一日在本部召集會議共同討論編訂合亟令仰各該局迅就各處高級人員中每處遴選二三人開具職名即日呈部酌派除俟訂定會議規則另令公布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譚慶藻 江蘇東臺縣承審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案經司法部函交到會當即按照本會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款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提出意見書旋據郵送意見書前來並聲明因轉遞逾限情形覆核尚非有意違限應認該意見書為有效茲將原函及意見書之要旨分錄於後

原函要旨 據錢樹屏呈訴江蘇東臺縣承審員譚慶藻溺職徇私違法殃民等情到部當經令行江蘇高等審判廳查究茲據該廳呈覆內稱遵即密派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崔斯哲前往查明據稱原呈所控該縣署對於司法卷宗概未裝訂確係實情又原呈所指該縣傳票原告被告與證人同列一票並不附送達證亦無遞送費單致承發吏隨意索費又當事人須向原送達傳票之承發吏報到由該承發吏報請開庭如當事人過期報到承發吏每藉此苛索又藉口司法經費無著收取堂費均屬違法此外如承審員例應迴避不具報請該當庭吸食早煙更為不合各等語呈請核辦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查承審員即係輔助縣知事辦理司法事務對於司法事宜自當隨時商承縣知事悉心整頓乃竟任置不理實屬廢弛職務除將縣知事文林呈請 大總統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外相應將承審員譚慶藻函請查照依法懲戒云云

意見書申辯要旨 略稱司法卷宗概未裝訂一節查卷宗向歸書記經管一經上訴即裝訂成冊其未經整理者大都因案未結束故也至原告被告與證人分別傳票向未同列一票雖另無遞送證而遞送費之多寡以路之遠近為衡嚴禁需索即於傳票載明無從諱飾至於當事人投案不遵要填日期有遲至十日或二十日者間或聲明故障然究屬少數以故就審期仍悉聽當事人報由承發吏呈請開庭一經報到立即審訊承發吏是否藉口司法經費無著任意苛索及收取堂費等弊慶藻在職計已三年雖難必若輩清白乃心而從未報人告訴發又於防微杜漸之中亦未察出一大即如今年六月間察出看守役五人通同飲費隨即分別判罪安有縱容承發吏苛索之事然此猶係與縣知事同負責任至慶藻專責則係承審員例應迴避不具報一節慶藻在職三年除楊春追租一案係因親戚關係面呈縣知事確其迴避外其餘案件無觸犯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若因高郵與東臺同在淮陽道屬之中例應迴避慶藻曾於奉文之後力請辭職改就金壇承審已故縣知事文林極力挽留特請士紳夏寅官等電達金壇知事繼以信函囑其另覓人員監留慶藻在東母違他往調查金壇縣署函電

便得真相矣鈞函所謂匿不具報者或指文知事而言吸食早煙實因東臺訴訟繁多每日自下午二句鐘審至五六句鐘方能閉庭甚有遲至晚登以後者吸食早煙事或有之云云

理由

本案付懲戒之事實約可分為五項

(一)司法卷宗概未裝訂 據被付懲戒人意見書聲稱卷宗向歸書記經管一經上訴即裝訂成冊其未經整理者大都因案未結束故也等語查裝訂卷宗本不應以上訴不訴為標準既云上訴始行裝訂則其未上訴各案卷之未經裝訂可知再味其大都因案未結束一語更可知其所有未裝訂各卷不盡屬於未結之案極為明顯至云卷宗向歸書記經管事誠不虛但該被付懲戒人有監督之責平時何以漫不經心實屬廢弛職務

(二)該縣傳票原告被告與證人同列一票並不附送達證亦無遞送費單致承發吏隨意索費 此項事實業經江蘇高等審判分廳派員查明確係實情茲據被付懲戒人意見書考核關於不附送達證一節亦自認屬實雖據聲稱遞送費之多寡以路之遠近為衡嚴禁需索即於傳票載明等語但其所謂載明者是否係將收費之確數載明抑僅載有以路之遠近為衡及嚴禁需索等空泛語句殊形含糊據此則原意見書之藉詞飾飾情節顯然

(三)當事人須向原送達傳票之承發吏報到由該承發吏報請開庭如當事人過期報到承發吏每藉此苛索又藉口司法經費無著收取堂費 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承發吏確無苛索及收取堂費之事而江蘇高等審判分廳查覆原呈關於承發吏藉報到索費暨收取堂費之事亦僅云在所難免並未指有實據且該分廳呈內並載有過期報到亦可開庭審理係為當事人便利起見等語此節應免置議

(四)承審員例應迴避不具報 按不具報之責應屬該縣知事但承審員例應迴避本籍且經廳令指摘猶不迴避顯違定章雖據被付懲戒人聲稱係因該縣知事挽留研究不合

(五)當庭吸食早煙 此項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自認屬實雖據聲稱該縣訴訟繁多開庭之時間過久云云究屬有損法庭威嚴據以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譚慶漢具有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 周世鑑 山東長清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押犯自縊身死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十年十月三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東高等檢察長梅光羲呈稱長清縣所內押犯王韓氏自縊身死一案請將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周世鑑移付懲戒等情前來相應將原呈驗斷書等件函送審查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開據長清縣知事王文彬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周世鑑報稱據女看守邵孫氏報告女押犯王韓氏於八月十日夜三點鐘時分乘該看守熟睡即用蘇線縋結套足踏磚石拴繫窗櫺上自縊身死請即報驗等語當即往看屬實合報勸驗等情知事隨即帶同檢驗吏親詣勘驗實係自縊身死當填書取結並訊據女看守人等委無凌虐情弊查該押犯係協同姦夫韓方富毒死太夫未經判決之犯除該正犯韓方富業經訊實正在依法判決外理合呈請審核等情到廳除將該縣知事王文彬應得處分呈請省長轉咨核辦外查該縣管獄員周世鑑兼任看守所職務對於羈押重犯應如何督率看守嚴加防範乃竟漫不經心以致押犯王韓氏自縊身死疏忽之咎難辭理合呈請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長清縣管獄員周世鑑兼管所職對於押犯應如何慎重防範乃竟漫不經心以致羈押重犯自縊身死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九號

被付懲戒人 羅文燁 直隸文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降等

事實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准司法部函開據直隸高等檢察長經家齡呈稱文安縣疏脫監犯羅長庚田會一案請將該管獄員羅文燁移付懲戒等情前來相應將原呈函送審查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開前據文安縣代科長沈恭美呈稱據管獄員羅文燁報稱監犯羅長庚田會於七月二十九日夜十二鐘乘間越獄脫逃追捕無蹤理合報請勸緝等情查羅長庚係為逸賊探聽兵隊駐所行處無期徒刑之犯田會係行搶元和順店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犯據報前情隨派警追緝一面親詣勘驗該監犯等實係乘間扭開腳鎖挖毀窗櫺由教誨室窗櫺扒上屋頂以木板接塔盤至外封牆用繩縋牆而逃並訊據看役人等並無受賄放縱情事呈請通緝等情到廳當經指令該縣勸限嚴緝並通令各屬一體協緝一面遵照省令咨請津海道尹撤委鄰封馳往勘驗提訊看役人等有無賄縱情弊各在案茲據新鎮縣知事呈稱遵即

馳往獲勘並訊明看役人等尚無賄縱情弊等情前來查罪犯在監執行應如何加意防範以免疏虞乃監犯長庚田會竟於夜間相率脫逃戒護不嚴實難辭疏忽之咎自應照章呈請懲處除將該代行科長沈恭美呈請直隸省長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外其管獄員羅文燁擬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文安縣管獄員羅文燁對於監犯有戒護之專責乃竟疏於防範以致脫逃重罪人犯至二名之多且查核該犯等脫逃情節費時頗久而看役人等竟未知覺其平日對於戒護亦必漫不經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號)

被付懲戒人 金鴻策 龍江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准司法部函開據黑龍江高等檢察長易恩侯呈稱龍江看守所疏脫監犯王海山一案請將該所所長金鴻策移付懲戒等情前來相應將原呈函送審查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開據龍江地方檢察廳轉據龍江看守所呈稱查監犯王海山係受寄贓物案內之犯於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由高檢察廳收押七月九日因患吐血之症移入病室調治並派有押犯馬花充當看護人八月初一日午後三點鐘適馬花到所丁室吃飯該犯王海山竟乘間由病室後院越牆脫逃當派所丁各處緝拿尚未緝獲呈請鑒核等情到廳除通令所屬協緝外該所所長金鴻策職守所在疏忽之咎實所難辭請移付懲戒以昭警惕等語

理由

此案龍江看守所所長金鴻策專管所務對於所收人犯應如何慎重防範即在所患病移置病室亦應嚴重戒護以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以致該犯藉養病之名白晝乘間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得舖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北新橋北路西門牌一百零四一百零五號門面灰頂排字三間接連瓦房六間灰棚二間共房十一間後小院兩塊此房契係在鄙人山東老家收存今春二月間由家携帶來京預備驗契不幸路經煙台上船之際失去包裹一件將房契三套一並失去倘遠年近日此契復出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永憲樓舖長李安恭謹白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欲購預約券者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上海掃葉山房發售四大預約

仿殿本斷句大字四史

讀書不知要領而無功知某書宜讀而不得精校精注本學倍功乎此張文襄
 書目答問語也吾國史學如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等四史所讀諸史之要領也四史刊本
 中嚴切要者惟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等四史所讀諸史之要領也四史刊本
 紙分甲乙二種精印裝訂預約於陰曆十月家全書出齊後即印使讀此書者過目成誦不假思索者無限之心力也此部最切要及最精善之書也其
 諸君把見本書無不稱讚●全書分訂●精裝十函●定價洋紙廿三元●預約洋紙十一元●郵費每部加洋八角●底出版

仿殿本斷句大字前後漢書

精校斷句▲大字前後漢書▲殿本影印
 精良▲名儒悉心鑒校▲全書一萬餘面
 ●全書分訂●精裝六函●定價洋紙十四元●預約洋紙七元●準十月底出版

二百名大家評註大字袁王綱鑑彙纂

欲知歷代興亡之蹟不可不讀編年史史以編年為最古蓋自春秋經傳溫公
 續通鑑綱目世非一本詳略不同得失互見而實為一編者此綱鑑之名所由
 也續通鑑綱目世非一本詳略不同得失互見而實為一編者此綱鑑之名所由
 了凡二家為本其有未備後於先論著中擇其有裨史學者或詳或略隨處探入
 千端以明義例往後如下以詳事實例及事既備則此書務請從速
 年史事有不瞭如指掌者乎今先發售預約券欲購此書務請從速

大字聊齋志異

聊齋志異一書向無善本自同文局石印本出後雖一時之望因其校讎詳審印刷精良與同時諸坊本有上下林
 之別然自今日觀之當時因篇幅之故字體過小向費閱者目力而後印之本則成書已三十餘年本館有
 增補之慮魚家亦不能免本館有鑒於此遂將舊本重新校對精校成稿本放大有不及者則以原本末有詳請就諸家探擇
 列眉間雖不敢自謂美善亦可以告無罪矣抑尤有進者本館繪畫之妙近世小說鉅子著作等身平日沾沾自喜謂得班馬之長者則餘
 羅列眉間雖不敢自謂美善亦可以告無罪矣抑尤有進者本館繪畫之妙近世小說鉅子著作等身平日沾沾自喜謂得班馬之長者則餘
 子一說說鬼狐大抵皆有其人而無其事也工校更益致語以紹介於讀者○全書分訂十六函●定價洋紙三元二角●預約洋紙一元二角●郵費每部加洋二角●底出版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市掃葉山房啓